

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 2019 年 9 月 19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14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会同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发行人”、“申请人”或“公司”）、发行人律师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审计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分析及讨论，并对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订和说明，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引用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的含义相同，涉及对募集说明书修改的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一、重点问题

问题 1、关于募投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近年来公司养殖业务扩张较快，在多个地区进行投资建设，募集资金继续用于生猪产能扩张项目，公司在管理、防疫、饲料供应、销售等方面的能力是否适应公司的扩张速度；

（2）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情况，产能是否得到充分利用；（3）生猪养殖行业周期波动及生猪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是否导致产能闲置；（4）控股子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中小股东是否提供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增资价格和委托贷款的主要条款是否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近年来公司养殖业务扩张较快，在多个地区进行投资建设，募集资金继续用于生猪产能扩张项目，公司在管理、防疫、饲料供应、销售等方面的能

力是否适应公司的扩张速度

（一）在扩张模式方面，公司大力推广“公司+农户”的模式，该模式有利于公司实现快速扩张

近年来，公司养殖业务的扩张，主要采取“公司+农户”的经营方式。目前，国内生猪主要模式有散养模式、自繁自养模式及“公司+农户”模式，具体如下：

（1）散养模式：主要以农户、规模较小的养殖场为主。一般通过外购仔猪或部分自繁仔猪，由农户、小规模养殖场利用自有劳动力模式进行养殖，并负责养殖过程中的所有环节。

（2）自繁自养模式：即公司自建猪场，通过引种、配种最后达到母猪分娩仔猪。将出生仔猪从哺乳、保育、生长、育肥饲养到肥猪出栏的全程阶段饲养管理模式，主要上市肥猪。

（3）“公司+农户”合作模式：根据自繁自养的成熟管理模式，将肥猪养殖业务链进行拆分，构建公司与农户合作养殖、分工协作的新型业务模式。公司承担饲料、仔猪、兽药疫苗等原料的统一采购和供应、养殖技术的输出、肥猪的销售等工作，农户承担肥猪饲养管理、猪场建设等工作。公司与农户根据权责对等原则，结算成本和收益，各负其责，各享其利，在肥猪养殖业务上形成紧密的长期合作业务形态。

以上养殖模式特点对比如下：

项目	散养模式	公司自繁自养	“公司+农户”
模式的主要内容	散养户利用自有劳动力和场地进行小规模养殖，负责养殖过程中的所有环节	公司建设养殖基地并雇用劳动力进行规模化养殖，负责养殖过程中的所有环节	农户作为公司养殖产业链条的一环，通过委托养殖合作协议约定，按分工合作方式进行生产，按内部流程定价和核算方式计算收益，公司与农户密不可分。
规模扩张	难以实现快速扩张	实现规模快速扩张具有瓶颈	易于实现快速扩张
疫病防治	疫病防治水平普遍较低	公司制定统一的疫病防疫标准，可较大程度的杜绝疾病的传播	公司制定统一的疫病防疫标准，并提供疫病控制指导，可较大程度的杜绝疾病的传播
产品质量和安全	无法保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出现问题肉的概率较高	严格实施统一饲养管理，易于控制质量	严格实施统一饲养管理，易于控制质量

由于“公司+农户”模式具备投资相对较低、易于实现快速扩张等特点，自2016年以来，成为了公司生猪养殖发展的重要模式之一。2018年，公司“公司+农户”

模式生猪出栏量占公司生猪总出栏量比例超过 50%，成为了公司生猪养殖的主要模式之一。

目前，国内“公司+农户”模式已经较为成熟，国内大型生猪规模化养殖企业亦较多地采用该模式，例如国内最大的生猪规模化养殖企业温氏股份已经按照该模式践行多年。而公司对于“公司+农户”的模式，也已经积累了完备的经验，具体如下：

（1）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

“公司+农户”模式，由于由农户参与生猪的管理，管控要点在于保证生猪的质量、生长及疫病防治。公司建立一套完善的管理体系，主要有养户审批流程、饲养管理流程、猪苗投放及猪苗质量管理流程、生猪上市流程、管理员下乡流程、生物安全管理流程、疫苗管理流程等。

猪场选择：公司合作的农户需要拥有符合公司条件的生猪养殖场，并有符合要求的饲养人员、管理人员；

仔猪提供：农户所养殖生猪所需要的仔猪，均有公司自有的繁殖场提供，仔猪交付前，需要经过公司检验通过；

饲料提供：根据生猪的不同生长周期，统一提供不同配比的饲料；

疫病防治：由公司提供生猪生长周期中所需的各种疫苗、药物；由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定期检查生猪生长状况、疫病情况，及时进行防疫治疗；

定点管理：公司派出技术人员，对农户生猪养殖进行指导，包括疫病预防、疫病治理、饲喂指导、人员培训、现场监督等方面；

统一收购：农户养殖好的生猪，达到出栏标准，由公司统一安排检验、收购及出售。

（2）公司已经与合作农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对生猪养殖的环境、养殖场设备设施、人员配备等形成了完善的标准，对于符合公司标准的农户，公司才与其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与合作农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发生重大纠纷，合作农户数量持续增加。

（3）公司业务布局充分支持“公司+农户”模式的实行

公司在江西、黑龙江、吉林、辽宁、山东、河南、安徽、湖南、广西等省份及自治区合计拥有多个生猪养殖场，并有与以上猪场相配套的饲料厂。公司业务较广，辐射范围较大，可以使得公司与更多地方的农户开展合作。

（二）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制度以保证对业务各个环节的管控

公司已经制定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各个业务环节的情况进行管控，具体如下：

在激励机制方面，养殖事业部以增量和降本考核激励为主，将更多资源和奖励向一线的优秀团队及个人倾斜，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促进养殖成本下降，从而提高员工的责任心和积极性。

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制定统一的猪场建设标准及养殖设备，不断提高生猪养殖机械化程度，实现自动化的生产工艺，提升和改善养殖环境；同时，公司严格实施统一管理，从而更好的控制质量及生产指标。

在业务管理方面，公司在不同地区设立子公司来经营和管理当地的养殖场。为加强对各个子公司的管理，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控股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流程图》等制度，明确了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在公司治理、财务管理、投资建设发展、人力资源管理、经营管理、行政管理 and 信息传输与沟通管理等方面的管控措施。同时，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制度，来加强对下属子公司业务的管控，具体包括：

- （1）对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对子公司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 （2）对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内部（含其他关联方）往来的核对和清收；
- （3）对各分子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流程控制；
- （4）对各业务板块的子公司实行年度经营目标考核；
- （5）定期实行内部审计，定期上报每月经营数据；
- （6）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定期实地检查下属子公司的工作；
- （7）对子公司重要人员考核和晋升的控制。

报告期内，上述管控措施均得到了有效的实行，确保了公司对公司业务的管控能力，最大限度地降低了下属子公司因管理失控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三）防疫方面

公司制定了统一的疾病防疫标准，以杜绝疾病的传播，具体措施包括：1、建立三级生物安全防控体系；2、组织专业团队通过统一施工形式对代养户防疫硬件升级；3、积极联合政府和其他企业联防联控。

自 2018 年非洲猪瘟爆发以来，面对目前非洲猪瘟防控的严峻形势，公司内各繁殖场及养户均已建立完善的生物安全防控体系。同时，公司从人员隔离制度、车辆洗消烘干及各类物资的消毒方案、猪群快速检测和追踪方案等方面建立了一套有效的控制方案。

此外，公司进一步加大了生物安全防控方面的相关投入，建立了一整套防控措施和作业流程，公司新增淘汰中转房、猪苗中转房、中转料塔、物品二级消毒房、门卫洗澡间、门卫消毒房、消毒设施及物品等防疫措施，同时对合作养户给予疫情防控投资补贴，从而确保防疫措施的有效。

（四）饲料供应方面

公司饲料产能为 830.80 万吨，除用于供给自有生猪外，大部分用于直接对外销售，报告期内，饲料业务一直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公司饲料业务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由饲料、生猪养殖、兽药三大业务板块构成，其中“饲料—兽药—生猪养殖”业务组成完整农牧产业链，公司自用饲料占公司饲料总产量比例不到一半。因此，公司的饲料供应能够满足养殖业务不断扩大所带来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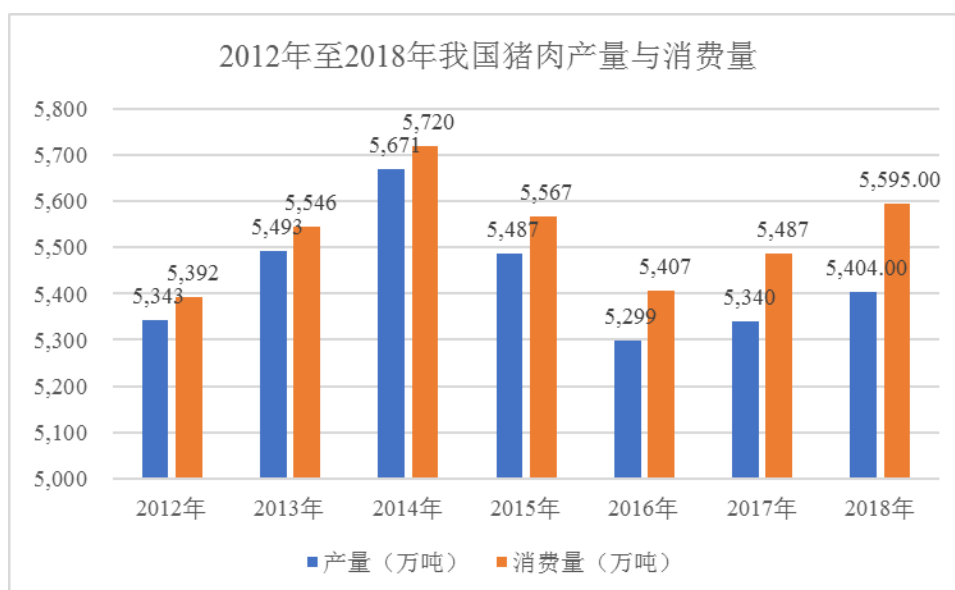
（五）销售方面

1、市场需求方面，我国生猪市场容量大、市场集中度低，为公司养殖业务的持续扩张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1）我国拥有世界上最大的猪肉消费市场和生产市场

我国为世界上猪肉生产和消费第一大国。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8 年中国猪肉产量 5,404 万吨，占全球猪肉总产量的 47.79%；中国猪肉消费量为 5,595 万吨，占全球猪肉总消费的 49.70%。2005 年以来我国商品猪出栏量总体保持稳定增长，从 2005 年的 60,367 万头增长至 2018 年的 69,382 万头。

2012 年以来我国猪肉年产量与消费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wind 数据库

2018年，我国猪肉产量与消费量差距较上一年进一步加大，系国内生猪供给缺口扩大、国内外价差扩大所致，当年猪肉进口量有所增加。从过往的长期经历看，我国猪肉进口量常年保持低位，我国猪肉自给率一直保持在95%以上。我国猪肉进口以用于加工肉制品的冻肉为主，而我国居民的消费习惯以鲜肉为主。另外，受限于进口检疫流程严格、冷库容量有限、国外供给相对有限等因素，我国猪肉目前仍以自给为主。

(2) 我国生猪长期以散养为主，市场集中度低，规模化生猪养殖市场空间巨大

我国生猪养殖市场长期以农户散养为主，市场集中度较低。目前我国较大规模的生猪养殖企业主要有温氏股份、牧原股份、正邦科技、雏鹰农牧、天邦股份、新五丰、唐人神、罗牛山等。上述公司2018年的出栏量及其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头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年出栏量	市场占有率
1	温氏股份	2,229.70	3.21%
2	牧原股份	1,101.10	1.59%
3	正邦科技	553.99	0.80%
4	雏鹰农牧	226.98	0.33%
5	天邦股份	216.97	0.31%
6	新五丰	74.53	0.11%
7	唐人神	68.07	0.10%
8	罗牛山	26.01	0.04%

合计	4,429.28	6.48%
----	----------	-------

数据来源：根据各公司年报/销售月报整理

由上表可知，目前规模最大的生猪养殖企业温氏股份市场占有率仅为 3.21%，规模较大的 8 家生猪养殖上市公司合计市场占有率也仅为 6.48%，生猪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

因我国环保压力、防疫、土地和养殖成本等因素制约，规模化养殖企业是我国生猪养殖业未来的方向。近年来，在我国政府大力扶持和推动下，中国的生猪养殖业正在从传统的低水平、散养为主的模式，转轨到集约化、机械化、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的规模化生产方式上来。小型养殖企业不断退出，持续减少；大型企业不断增加，规模持续增长，且呈现加速转变的趋势。

综上所述，我国生猪市场容量大、市场集中度低，为公司持续大规模扩张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2、公司积极采取措施保障生猪产能扩张地区的销售

为保证新增的生猪养殖产能实现顺利销售，公司在保持生猪质量的基础上，不断巩固现有客户，进一步开拓新的客户，分区域制定销售策略，积极推进公司在扩张区域的销售渠道。

（1）保持生猪质量，增强销售支持

公司持续保持出栏生猪的质量，并加强销售部门与生产部门沟通，根据生猪的市场行情制定完善的生产计划，调整销售方案，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销售队伍建设，制定完善的绩效考核措施，提高销售队伍的整体素质和能力，提高销售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销售服务水平，并建立与销售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

（2）持续推进“公司+农户”模式，积极拓宽生猪养殖项目建设地的销售渠道

公司养殖事业部着力于“公司+农户”模式的探索与实践，将公司成熟的猪场管控技术及环保建设优势、品牌优势、包含饲料兽药仔猪的全套产品力及养殖技术优势、肥猪的销售优势与农户的固定资产建设、土地资源、养殖责任心等结合，打造公司生猪养殖业务轻资产、快速扩张的合作养殖模式。

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当地生猪销售渠道的建设，与猪经纪、农户及农场主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加强客户合作与管理，实行合同化管理；加强全国生猪销售调度，确保生猪销售工作进行顺利。

3、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养殖业务收入的增长情况充分证明了公司的销售能力可以适应养殖业务的快速扩张

报告期内，公司养殖业务的销量与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出栏量（万头）	309.36	553.99	342.25	226.45
生猪养殖收入（万元）	451,506.31	762,632.25	551,303.73	332,856.6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养殖业务的不断扩张，生猪出栏量与养殖业务收入不断增长。

综上，公司在管理、防疫、饲料供应、销售等方面的能力可以充分适应公司的扩张速度。

二、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情况，产能是否得到充分利用

单位：万头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产能	886.00	886.00	455.00	362.00
产量	357.84	735.87	400.61	266.19
产能利用率	80.78%	83.06%	88.05%	73.53%

注：2019 年 1-6 月的产能利用率为年化数据。

公司养殖业务 2016 年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由于公司加大了养殖业务的投入力度，养殖规模增加较快，各区域每年都在新增猪场，猪场建设完工到引进母猪产仔需要一定的时间，产能未完全释放，影响了公司当年的产能利用率。随着时间的推移，公司新建猪场的产能利用率将逐渐提高。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牧原股份和天邦股份生猪养殖业务的产能利用率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牧原股份	未披露	78.09%	79.44%	68.44%
天邦股份	86.19%	86.16%	82.61%	83.93%

注：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产能利用率的数据。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达到了较高水平，产能得到了充分利用。

三、生猪养殖行业周期波动及生猪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是否导致产能闲置

（一）生猪养殖行业周期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

1、我国生猪养殖业是典型的强周期行业

我国生猪养殖业是典型的强周期行业，通常表现为 3-4 年一个完整的周期，2006 年至今，我国生猪养殖业大致经历了几轮猪周期：2006 年至 2010 年、2011 年至 2014 年各为一个完整周期，大周期中也存在若干个小周期。2015 年及 2016 上半年为新一轮周期的上涨阶段，生猪价格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震荡下行，年底出现较为明显的反弹。此后 2017 年猪价整体处于下行区间。2018 年 8 月非洲猪瘟爆发后成为新一轮周期的拐点因素，养殖户恐慌性出栏使得生猪价格持续下降。2019 年 1-2 月，受非洲猪瘟疫情及季节性消费走低的影响，全国生猪价格走势低迷，3 月份生猪价格开始上涨，4 月后非洲猪瘟疫情由北向南蔓延，生猪养殖户提前出栏抛售增加；同时，部分地区的消费者出于对疫情的心理恐慌，部分猪肉消费需求转移至禽肉，阶段性的猪肉需求有所下降，生猪价格略有下跌；5 月底至今，随着生猪产能持续降低，出栏量减少，全国生猪价格开始稳步攀升并呈不断走高趋势。

2010 年以来生猪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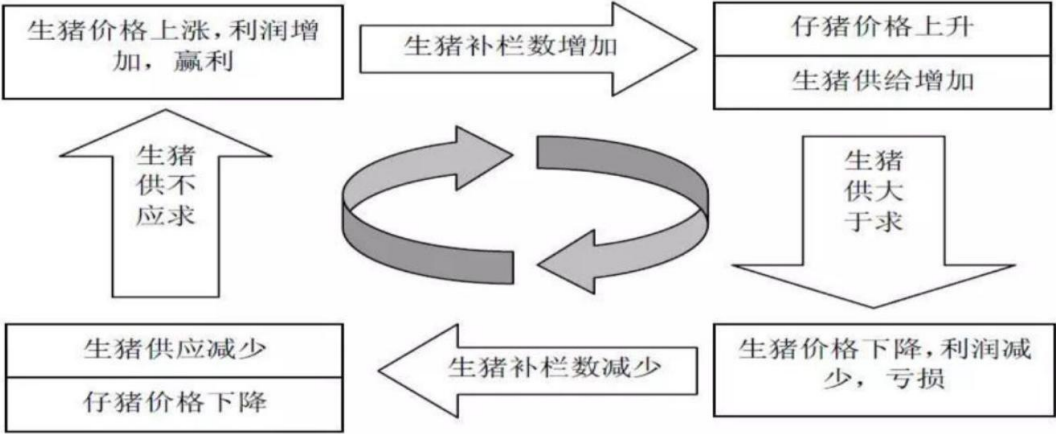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2、猪周期源于生猪生长周期较长且具有滞后性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散养规模大。散养模式下，养殖户一般根据当时商品猪的市场价格相机抉择。当猪价处于上行周期时，生猪养殖的利润率提高，大家养猪积极性提高，散养户扩产意愿强；行业表现为生猪、能繁母猪补存量，存栏量上升，仔猪价格上涨。当生猪供大于求时，生猪价格下跌，行业

利润率降低。当行业处于长期亏损时，生猪、能繁母猪补栏意愿低，仔猪价格下降，生猪供应减少。当生猪供不应求时，价格再次进入上升通道。

鉴于生猪的养殖周期较长，市场上生猪产品的供应量变动滞后于价格波动，加剧了生猪产品供需匹配的不稳定性，造成生猪价格的大幅度波动。



3、生猪养殖行业周期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是否导致产能闲置

（1）生猪养殖行业周期波动对行业的影响

我国生猪价格的周期性波动，主要是受到散养户、小规模养殖企业的进入、退出的影响所致，因此生猪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对行业内的主体的影响最大的是散养户、小规模养殖企业；而大规模养殖企业的生产效率一般高于散养户和小规模养殖企业，因此其抵抗周期性波动的风险的能力显著高于散养户和小规模养殖企业。

因此，对于大规模养殖企业而言，生猪价格的周期性波动会对其短期的盈利能力造成较大的影响，但从长期来看，周期波动有利于行业集中度的提升，从而有利于规模养殖企业的发展壮大。

（2）报告期内生猪养殖行业周期性波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分析

①生猪养殖行业周期性波动会相应地影响发行人的短期盈利能力

生猪价格是发行人生猪养殖业务毛利率的主要影响因素之一。生猪养殖行业周期性波动带来的生猪价格变化，会使得发行人生猪养殖业务的毛利率相应变化，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短期盈利能力。以报告期内的数据为例，生猪价格变动对发行人生猪养殖业务毛利水平的影响如下：

主要产品	销售单价变动	毛利变动			
		2019 年 1-6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生猪养殖	1%	45.44%	12.61%	6.94%	2.58%

以 2018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为例，如果生猪销售价格每上涨 1%，生猪的毛利将增加 7,626.32 万元，生猪毛利将增加 12.61 个百分点。

报告期初至今，我国生猪价格的波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受生猪价格波动的影响，发行人的生猪养殖业务的毛利水平及毛利率也相应呈现出较大的变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9,937.18	60,472.80	79,437.42	128,970.98
毛利率	2.20%	7.93%	14.41%	38.75%

②本次募投项目测算已充分考虑猪周期的因素，选取的预测价格具有谨慎性

公司在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中，已充分考虑猪周期所导致的价格波动。报告期内，国内生猪平均销售价格为 15.3 元/公斤；2010 年至今，国内生猪平均销售价格为 15.1 元/公斤；本次募投项目测算使用的销售单价为 14.60 元/公斤，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经测算，猪价变动对本次募投项目效益的影响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因素变动幅度	生猪价格变动	
			净利润变动	内部收益率变动

1	广西正邦隆安县振义生态养殖繁育基地项目	+1%	11.10%	10.35%
		-1%	-11.10%	-10.59%
2	上思正邦思阳镇母猪养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1%	11.82%	10.85%
		-1%	11.82%	-11.11%
3	南华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项目	+1%	13.03%	12.00%
		-1%	-13.03%	-12.31%
4	武定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建设项目（一期）	+1%	13.66%	12.51%
		-1%	-13.66%	-12.85%
5	广安前锋龙滩许家 7PS 种养结合产业园（一期）	+1%	14.12%	13.01%
		-1%	-14.12%	-13.38%
6	达州大竹文星龙门 7PS 繁殖场项目	+1%	13.95%	12.89%
		-1%	-13.95%	-13.25%
7	潘集正邦存栏 16000 头母猪的繁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1%	11.71%	10.67%
		-1%	-11.71%	-10.91%
8	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年繁育 70 万头仔猪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	11.53%	10.61%
		-1%	-11.53%	-10.85%
平均值		+1%	12.62%	11.61%
		-1%	-9.66%	-11.91%

③生猪价格的猪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对发行人的出栏规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闲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出栏情况如下：

单位：万头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出栏量	309.36	553.99	342.25	226.45

对于规模化养殖企业而言，其养殖产能的建设规划和布局的决策更具理性，抗风险能力亦更强，生猪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对发行人的出栏规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每次周期波动过后，通常会形成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因此，生猪价格的猪价格的周期性波动不会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闲置。

综上所述，生猪养殖行业周期波动，在短期内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募投项目的短期效益会造成一定影响，但不会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闲置。

（二）生猪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影晌

1、本次非洲猪瘟的发展情况

（1）非洲猪瘟的爆发

2018年8月1日，在辽宁省沈阳市的沈北新区发现了我国首例“非洲猪瘟”疫情，国家有关部门随之启动了Ⅱ级疫情预警，发布封锁令，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对疫点、疫区内所有存栏生猪扑杀和无害化处理，对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进行全面彻底消毒。

（2）疫情有所好转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2019年7月4日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根据农业农村部介绍，“截至2019年7月3日，全国共发生非洲猪瘟疫情143起，扑杀生猪116万余头。今年以来，共发生非洲猪瘟疫情44起，除4月份外，其他5个月新发生疫情数均保持在个位数。目前，全国25个省区的疫区已经全部解除封锁。总体看，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势头明显减缓，正常的生猪生产和运销秩序正在逐步恢复”。

（3）禁运政策逐渐放宽，生猪调运秩序逐步恢复

农业农村部于2018年12月发布了《关于规范生猪及生猪产品调运活动的通知》，规定疫区所在县内符合条件的屠宰企业，其生猪产品经非洲猪瘟检测合格和检疫合格后，可以在本省范围内调运。疫区所在县的种猪、商品仔猪（重量在30公斤及30公斤以下且用于育肥的生猪）经非洲猪瘟检测合格和检疫合格后，可在本省范围内调运。疫区所在县以外的种猪、商品仔猪经非洲猪瘟检测合格和检疫合格后，可调出本省。

（4）相关部门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生猪养殖产业的发展与产能建设。

2019年3月，农业农村部发布了《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给的意见》，指出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切实把稳定生猪生产作为当前一个时期重中之重的任务，抓好组织落实。要主动协调，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密切关注生猪生产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认真研究解决措施。

2019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提出要加大对生猪生产发展的政策支持力度，支持生猪养殖企业在省域或区域化管理范围内全产业链发展，调整优化生猪产业布局，生猪自给率低的销区要积极扩大生猪生产，逐步提高生猪自给。

2019年6月，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关于做好种猪场和规模猪场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指出要强化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服务，给予生猪养殖企业贷款贴息支持。鼓励将猪舍等地上附着物、生猪等作为反担保措施。

2019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从稳定当前生猪生产、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完善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健全现代生猪流通体系等方面提出具体措施，提出了猪肉自给率、养殖规模化率和规模养殖场（户）粪污综合利用率三方面量化目标，为恢复生猪产能、保障市场供给提供了全方面的政策支持。

2019年9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了《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保障生猪养殖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电发〔2019〕39号），提出要进一步保障生猪养殖用地需求，“生猪养殖用地作为设施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生猪养殖用地空间，允许生猪养殖用地使用一般耕地，作为养殖用途不需耕地占补平衡，”并规定“生猪养殖圈舍、场区内通道及绿化隔离带等生产设施用地，根据养殖规模确定用地规模；增加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取消15亩上限规定，保障生猪养殖生产的废弃物处理等设施用地需要。”

（5）大型生猪养殖企业防疫情况良好

根据农业农村部统计公告，以及查询上市公司公告，除了傲农生物公告参股公司江苏加华种猪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泗阳县的养殖场发生非洲猪瘟疫情外，未发现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公告其或其子公司发生非洲猪瘟疫情的情况。

由于大型生猪养殖企业在资金实力、管理水平、疫情防控经验、猪场消毒隔离硬件设施等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故比中小养殖户有更强的抵御疫情风险的能力。

2、非洲猪瘟对行业的影响

非洲猪瘟对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短期导致我国区域间生猪价差扩大

受非洲猪瘟疫情的影响，疫情中地区受集中抛售的影响，价格会下跌；疫情后地区由于区域内供给不足，价格会上涨。同时，禁运政策规定疫情省不能对外调出生猪，产销区域差价较大；随着禁运政策的放松，差价呈缩小趋势。

（2）能繁母猪及后备母猪减少，生猪存栏持续下降，生猪供给将出现缺口

根据农业农村部公布的 2019 年 8 月份生猪存栏信息，2019 年 8 月生猪存栏同比下降 38.7%，环比下降 9.8%；能繁母猪同比下降 37.4%，环比下降 9.1%。受疫情影响，2019 年以来，生猪销售价格持续上涨。根据 Wind 统计数据，生猪价格从 2019 年年初的 13.01 元/公斤，上升至 2019 年 9 月 28.26 元/公斤，累积涨幅达 117.22%。

（3）规模化扩张与散养户退出

①规模化养殖企业的检验防疫更为完善，受猪瘟影响相对较小

疫病的发生使得建立完善的疫病防控体系尤为重要。大规模养殖场的饲料喂养、检验防疫、运输体系更为规范，且拥有专门从事养殖和疫病防控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更为完善的疫病防控管理体系，能更有效预防疫情的发生和控制疫情。而农村散养户及中小养殖场相对缺乏专业的防控体系，更容易遭受损失。在疫情发生后，中小养殖场的损失承担能力更弱，会逐渐退出生猪养殖市场。

②疫情将改变生猪产业结构，加快养殖的规模化提升

非洲疫情发生以来，国务院和农业农村部及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防控政策，包括生猪调运、禁止泔水养猪、调整产能布局、禁用猪血红蛋白粉、屠宰企业自检等，这一系列政策正在改变生猪产业结构、升级生猪供应链和猪场生物防控，利好规模化养殖企业发展。

综上，非洲猪瘟疫情的出现进一步加大了中小养殖户的退出速度，但行业内规模化养殖企业一直在持续加大对生猪养殖的投入力度，导致我国商品猪市场的竞争格局表现为散养户的退出市场与规模养殖户市场不断增加的形态。

3、非洲猪瘟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非洲猪瘟防疫体系。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的生猪养殖场尚未发生非洲猪瘟疫情，本次募投项目不在非洲猪瘟疫病发生区。

非洲猪瘟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不利影响

①部分地区生猪提前出栏，导致猪价及出栏重量未达预期，从而影响公司上述地区的销售收入及盈利水平

在非洲猪瘟疫情严峻的局部区域，为避免当地养殖生猪受到疫情影响，降低资产受损风险，公司将上述区域部分生猪提前出栏，导致公司出栏生猪均重及均价偏低，从而影响公司在该地区的销售收入及盈利水平。

②防疫成本支出大幅增加

2019年上半年，公司加大了防疫投入，新增淘汰中转房、猪苗中转房、中转料塔、物品二级消毒房、门卫洗澡间、门卫消毒房、消毒设施及物品等防疫措施及相关人员支出，同时对合作养户给予疫情防控投资补贴，新增防疫支出大幅增加。

③禁运政策导致种猪无法自由调运，外购仔猪导致生猪养殖成本增加

受禁运政策的影响，种猪无法自由调运，公司外购了部分仔猪，而外购仔猪的单位成本大幅高于自行养殖的成本，导致成本上升。

(2) 有利影响

①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生猪价格快速上涨，有利于提升公司养殖业务盈利水平

非洲猪瘟疫情的爆发使得生猪产能下降，生猪存栏量出现较大幅度下滑。生猪供给的减少导致生猪价格快速上涨，从而有利于公司养殖业务的盈利水平提升。

②非洲猪瘟加速行业集中度进程，有利于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

疫病的发生使得建立完善的疫病防控体系尤为重要。大规模养殖场的饲料喂养、检验防疫、运输体系更为规范，且拥有专门从事养殖和疫病防控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和更为完善的疫病防控管理体系，能更有效预防疫情的发生和控制疫情。而农村散养户及中小养殖场相对缺乏专业的防控体系，更容易遭受损失。在疫情发生后，中小养殖场的损失承担能力更弱，会逐渐退出生猪养殖市场，从而有利于行业集中度的提升。

4、公司针对非洲猪瘟疫情采取的措施

公司高度关注“非洲猪瘟”疫情动态，关注疫情对生猪市场的影响，做好各项预防工作，主要措施如下：

①建立三级洗消制度，距离猪场5公里外，建设三级消毒点，进行泡沫浸泡，在距离猪场3公里处建设二级消毒点，猪场500-1000米处建设一级消毒点。二

级消毒点外建设淘汰中转房，猪苗中转房，中转料塔，物品二级消毒房。门卫设置洗澡间、消毒房。

②车辆在外部清洗干净后，在三级消毒点进行泡沫清洗剂彻底浸泡，浸泡半小时后进行一次清洗，干燥后进行一次消毒，干燥半小时后，车辆进入相应的位置。淘汰猪进入淘汰中转房，专用猪苗车进入猪苗中转房。猪场出猪台到中转房之间设置中转淘汰车和中转猪苗车。中转车直接由总场出猪台拉到中转房，中转车返回时经过二级消毒点和一级消毒点方可返回，转猪完成后，车辆经消毒后停靠在总场出猪台旁，严禁进入猪场。饲料车经过三级消毒后，饲料转入中转料塔，通过场内料车由中转料塔转入到分场料塔。其他车辆禁止进入三级消毒点范围。

③物品放置在二级消毒房，包装拆开，通过臭氧和紫外线消毒 24 小时后，由专用物品车转入门卫消毒间，再经过 24 小时的消毒后，方可进入场内。

④人员实行封场制度，减少人员休假。减少外部人员进场，巡检人员隔离 36 小时方可进场。

⑤猪群猪只转出，由分场出猪台赶入总场出猪台，或由场内专用车辆转入总场出猪台，由总场出猪台通过专用车辆运送到猪群中转房，通过中转房交接至外部车辆。引种时，种源场猪群经过检测合格后，经过三级消毒点、中转房、总场出猪台、进入隔离舍，由专人进行饲养，到场后 2 周内进行猪瘟检测。

综上，目前的非洲猪瘟疫情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不会出现产能闲置的情况。

四、控股子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中小股东是否提供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增资价格和委托贷款的主要条款是否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一）本次发行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及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及其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方式
潘集正邦存栏 16000 头母猪的繁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22,431.31	淮南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子公司）	增加注册资本

广西正邦隆安县振义生态养殖繁育基地项目	26,327.50	广西正邦广联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子公司）	增加注册资本
广安前锋龙滩许家 7PS 种养结合产业园（一期）	10,169.23	广安正邦农牧有限公司（持股 100%子公司）	增加注册资本
上思正邦思阳镇母猪养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10,421.97	上思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子公司）	增加注册资本
南华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项目	22,245.20	南华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子公司）	增加注册资本
武定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建设项目（一期）	10,215.31	武定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子公司）	增加注册资本
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年繁育 70 万头仔猪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9,788.16	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持股 90%子公司）	增加注册资本（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
达州大竹文星龙门 7PS 繁殖场项目	19,861.79	大竹正邦农牧有限公司（持股 100%子公司）	增加注册资本
偿还银行贷款	18,539.53	发行人	不适用

本次拟投入的募投项目中，除“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年繁育 70 万头仔猪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外，其他募投项目均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或发行人作为项目实施主体。除偿还银行贷款外，所有募投项目均采用增加注册资本方式将募投资金投入相关实施主体。

（二）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年繁育 70 万头仔猪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拟投资及实施情况

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年繁育 70 万头仔猪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项目实施主体为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90%	1,800
河南高老庄央厨有限公司	10%	200

其中，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100%控股子公司，故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持股 90%的控股子公司。经穿透核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其他股东河南高老庄央厨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如下：自然人刘乐清直接持股 60%、自然人闫喜梅直接持股 30%、河南高老庄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老庄食品”）持股

10%（自然人高星持有高老庄食品 90%股份、自然人高书利持有高老庄食品 10%股份）。

1、募集资金投入的方式

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年繁育 70 万头仔猪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实施主体为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9,788.16 万元。相关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为增加注册资本。

2、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

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并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河南高老庄央厨有限公司三方签订的《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河南高老庄央厨有限公司将以现金方式与发行人对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

3、增资价格的确定方式

对于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的增资价格，以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实施增资前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具体增资金额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资金用途并结合《增资协议》约定由发行人确定。

4、是否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对于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的增资价格确定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上市公司对于募集资金使用、后续收益回收的控制力强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持有项目实施主体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90%股份。发行人对于实施主体的日常经营决策、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监管、后续收益的回收等具有较强的把控力。

后续保荐机构将督促发行人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审批流程，并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充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生猪价格历史走势等资料，并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比对；
- 2、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并与公司的情况进行比对；
- 3、通过网络查询、查阅行业分析报告、访谈发行人高管及业务人员等方式了解非洲猪瘟的影响情况；
- 4、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的猪场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在管理、防疫、销售等方面的制度和措施；
- 5、获取发行人产能利用率等数据，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
- 6、查询了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股权结构、少数股东情况，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实施主体的方式，以及涉及以增资方式投入实施主体时的定价原则；
- 7、获取并查阅了《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核查增资协议中对于增资金额、河南高老庄央厨有限公司对于出资的保证和承诺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1、公司在管理、防疫、饲料供应、销售等方面的能力可以充分适应公司的扩张速度；2、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达到了较高水平，产能得到了充分利用；3、生猪养殖行业周期波动，在短期内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募投项目的效益造成一定影响，但从长期来看，周期波动有利于行业集中度的提升，从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壮大；目前的非洲猪瘟疫情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不会出现产能闲置的情况；4、本次募投项目共 8 个生猪养殖项目，除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年繁育 70 万头仔猪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外，其余募投项目均是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中小股东将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确定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问题 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日常经营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并请补充说明：（1）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的相关规定；（2）本次

募投资项目是否均已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租赁土地事项是否经过村民大会审议通过，租赁合同是否有效；（3）出租方违约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如何防范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日常经营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日常经营涉及使用集体土地，使用农村集体土地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全国土地分类（试行）》（国土资发[2001]255号）的规定，农用地分为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和其他农用地共五类，畜禽饲养地（指以经营性养殖为目的的畜禽舍及相应附属设施用地）属于农用地中的其他农用地。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合理界定了设施农用地的范围，“规模化养殖中畜禽舍（含场区内通道）、畜禽有机物处置等生产设施及绿化隔离带用地属于生产设施用地”，并规定“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其性质属于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使用的集体土地均用于生猪养殖等农业用途，属于畜禽饲养范畴，未改变农村集体土地的农用地性质。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农村集体土地用于规模化生猪养殖建设，符合该等集体土地的用途，无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二）公司日常经营使用农村集体土地的流转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第五十二条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7号）第六条规定：“承包方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承包土地是否流转、流转的对象和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碍承包方依法流转其承包土地。”第九条规定：“农村土

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受让方可以是承包农户，也可以是其他按有关法律及有关规定允许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和个人”。

经核查，公司日常经营承包的集体土地系与发包方或承包方签订集体土地流转合同，村民（或村民代表）大会已审议通过，并已经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综上，公司承包集体土地用于生猪养殖等日常经营符合土地法规、政策，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均已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租赁土地事项是否经过村民大会审议通过，租赁合同是否有效

本次募投项目养殖场用地均采用承包农村集体土地的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土地坐落位置	是否签订流转协议	是否经村民大会审议通过
1	潘集正邦存栏16000头母猪的繁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淮南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夹沟镇陈集村	是	是
2	广西正邦隆安县振义生态养殖繁育基地项目	广西正邦广联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南宁市隆安县古潭乡振义村	是	是
3	广安前锋龙滩许家7PS种养结合产业园（一期）	广安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龙滩镇	是	是
4	上思正邦思阳镇母猪养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上思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防城港市上思县思阳镇易和村、玉学村	是	是
5	南华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项目	南华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楚雄彝族自治州南华县雨露乡	是	是
6	武定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建设项目（一期）	武定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楚雄彝族自治州武定县高桥镇老滔村	是	是
7	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年繁育70万头仔猪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商丘市睢阳区郭村镇高庄村	是	是
8	达州大竹文星龙门7PS繁殖场项目	大竹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文星镇龙门村	是	是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就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农村集体土地与相应集体组织或个人签署了土地承包协议或承包经营权流转协议，相应的合同主体适格，流转土地事项均已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土地权属清晰，出租方有权将相应农村集体土地流转给公司，土地承包协议或承包经营权流转协议合法有效。

三、出租方违约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如何防范相关风险

（一）公司日常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使用的集体土地取得过程均合法合规，出租方违约风险小

公司日常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使用的农村集体土地均签订了土地承包协议或承包经营权流转协议，履行了相应的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并已经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批准，使用的集体土地合法、合规，出租方违约的风险小。

（二）公司土地储备充足，出现个别出租方违约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经通过土地承包流转的方式储备了较多设施农用地，即使出现个别出租方违约情形，公司也能够快速补充提供相同养殖规模的土地，以确保不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已经制订了相应的措施预防出租方违约风险

为最大程度降低出租方违约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预防措施：

1、强化风险防范意识。从选址、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协议签订、土地流转手续办理到后续档案的保存等建立了完善的制度，牢固树立风险防范意识；

2、规范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各项手续。公司承包农村集体土地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内控的要求，办理各项土地流转手续，确保所有手续完整、无遗漏，同时，按照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协议约定的用途、期限使用土地；

3、流转协议中明确出租方义务。公司与出租方签订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协议，对出租方应承担的具体义务予以明确约定；

4、建立与出租方的沟通渠道，及时了解出租方动态，提前防范违约风险。

综上，公司日常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承包的农村集体土地均合法、合规，使用农村集体土地中出现出租方违约时，公司已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农村集

体土地使用中不存在重大的出租方违约风险，若出现个别出租方解除或终止协议，由于承包的养殖场土地较多且分散，公司通过其他土地替换原场地的实施难度相对较小，少数养殖场的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签署的土地流转合同、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乡（镇）政府批准/备案文件、设施农用地的批复文件等；查阅了土地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就出租方违约风险及防范措施事宜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公司承包农村集体土地用于生猪养殖等日常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土地法规、政策，不存在法律障碍。

2、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已签订土地流转协议，流转土地事项已经村民或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流转合同合法有效。

3、公司承包的集体土地合法、合规，出租方违约的风险小。公司已制订充分的措施预防出租方违约风险，出租方违约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3、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质押情况，请申请人以列表方式补充说明：（1）上述股票质押获得资金的具体用途；（2）前述股票质押的质押价格及股价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平仓风险；（3）结合前述质押的债务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情况和清偿能力，说明是否存在无法履行导致债务导致质押股权被处置的情形，申请人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获得资金的具体用途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正邦集团和江西永联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99,776.2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1.03%，累计质押 45,444.81 万股股份，占其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5.55%，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69%。

根据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出具的《股票质押融资用途的说明》，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前述股票质押融资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用途。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正邦集团和江西永联的持股情况和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股份占比
正邦集团	46,901.60	19.28%	2,700.00	5.76%
江西永联	52,874.60	21.74%	42,744.81	80.84%
合计	99,776.20	41.03%	45,444.81	45.55%

正邦集团、江西永联的质押贷款明细及用途如下：

质押人	质权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融资金额（万元）	融资具体用途
正邦集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700.00	2017/9/28	6,700	补充流动资金
江西永联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90.14	2019/8/16	12,000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阳明路支行	10,000.00	2019/7/17	59,000	补充流动资金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0.00	2019/7/15	5,000	补充流动资金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2,700.00	2019/7/2	15,000	补充流动资金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18.00	2019/6/28	4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2019/6/26	10,000	2018 年非公开定向增发认购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166.67	2019/5/13	50,000	偿还银行贷款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3,600.00	2019/4/29	18,000	补充流动资金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50.00	2019/4/23	15,500	偿还银行贷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	7,400.00	2019/4/11	28,500	补充流动资金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9/3/28	14,5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45,444.81	-	274,200	-

二、前述股票质押的质押价格及股价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一）质押价格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正邦集团和江西永联的具体股票质押及融资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权人	①质押股数 (万股)	②质押融资金额 (万元)	③每股融资金额 =②/①
正邦集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700	6,700	2.48
江西永联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90.14	12,000	7.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阳明路支行	10,000	59,000	5.9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0	5,000	5.43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2,700	15,000	5.56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18	40,000	7.0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0,000	8.33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166.67	50,000	12.0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3,600	18,000	5.0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50	15,500	6.6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	7,400	28,500	3.8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4,500	4.83
合计		45,445.81	274,200	6.03

正邦集团、江西永联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质押合同中，部分合同对于平仓线（最低线、处置线等）、警戒线（预警线等）作出了明确约定。经核查，设定的平仓线比例范围在 140%-155%，约定的警戒线范围在 160%-200%。

（二）股价变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价（前复权）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2019 年以来，公司股价收盘价的波动区间为 5.32 元/股至 23.00 元/股（前复权），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前复权）的算术平均价格为 16.00 元/股。截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收盘，发行人股价为 15.78 元/股。

（三）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结合正邦集团、江西永联与相关金融机构所约定的平仓线比例、警戒线比例，将正邦集团、江西永联现有全部股权质押取平仓线的上限 155%进行测算，正邦集团、江西永联所质押股票的总市值在低于 42.44 亿元，即折合每股股价约 9.34 元时才有可能触及平仓处置的条款。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收盘，发行人的股价为 15.78 元，江西永联及正邦集团质押的股票总市值为 71.71 亿元，远高于上述测算值 42.44 亿元，平仓风险较低。

此外，即使出现发行人股价大幅下跌的情形，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可以采取及时偿还借款本息解除股份质押等方式规避违约处置风险。

综上，正邦集团、江西永联的股票质押业务面临的平仓风险较小。

三、结合前述质押的债务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情况和清偿能力，说明是否存在无法履行导致债务导致质押股权被处置的情形，申请人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一）关于前述质押的债务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正邦集团和江西永联股票质押融资金额为273,830.00万元，具体债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截至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的融资余额
正邦集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6,700	6,330
江西永联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阳明路支行	59,000	59,00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18,000	18,00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00	15,5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	28,500	28,50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500	14,500
合计		274,200	273,830

（二）正邦集团、江西永联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1、财务状况

正邦集团最近一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2019年1-6月	2018-12-31/2018年度
资产总计	2,908,608.53	2,503,573.06
流动资产合计	1,233,228.78	950,125.97
股东权益合计	1,189,875.71	853,544.44
净利润	-10,679.51	20,008.43

江西永联最近一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2019年1-6月	2018-12-31/2018年度
资产总计	1,178,236.97	374,611.25
流动资产合计	98,415.77	75,273.09
股东权益合计	706,263.08	174,008.72

净利润	428.77	861.31
-----	--------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正邦集团与江西永联的流动资产占各自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95%和 20.09%，资产流动性较强；正邦集团与江西永联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91%和 37.95%，财务状况良好。

2、清偿能力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19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该等信用报告出具日，该等信用报告未显示正邦集团存在贷款逾期的情况，未发生不良或关注类的负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19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该等信用报告出具日，该等信用报告未显示江西永联存在贷款逾期的情况，未发生不良或关注类的负债。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正邦集团、江西永联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江西永联质押股票的融资额为 26.75 亿元，其质押股份的市值约 68.17 亿元（按照每股 15 元计算），质押股票市值远高于质押股票的融资额。此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正邦集团持有货币资金 28.35 亿元，偿债能力较强。

（三）因正邦集团、江西永联无法履行到期债务导致质押股权被处置的风险较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正邦集团、江西永联信用状况良好。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正邦集团、江西永联股票质押担保所对应债务均按约定用途使用且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的情况。正邦集团、江西永联质押的股票因无法履行到期债务导致被处置的风险较低。

（四）公司控制权因股权质押而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

1、质押标的被质权人执行的风险较小

如前所述，正邦集团、江西永联质押股份融资的融资余额与目前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相比仍有相对较大的安全空间。同时，正邦集团、江西永联虽然累计质押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5.55%，但其整体资信情况及债务履约情况良好，仍合计持有发行人 54,331.40 万股股份未被质押，占其持有发行人股数的 54.45%，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2.34%，补仓能力较强。因此，正邦集团、江西永联所持发行人股票因二级市场股价下跌导致平仓的风险较小。

2、维持控股股东地位

为确保正邦集团对公司实现直接控制，维持正邦集团始终处于对正邦科技的控股股东地位，江西永联与正邦集团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签订了《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维持控股权协议》，江西永联作为股东依照适用之法律和公司章程对公司享有的所有表决权及其委派的董事（如有）对公司享有的所有表决权，包括根据公司届时有效的及其后修改的公司章程所享有的任何表决权，均应按照正邦集团的指示行使。因此正邦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的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股票质押并不限制表决权

正邦集团、江西永联相关股票质押合同和对应的融资协议并不限制被质押股份的表决权，发行人控股股东正邦集团、主要股东江西永联在相关股份质押期间能够继续正常行使表决权，保持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管理，质押行为本身对控制权没有影响。

4、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合计持有发行人 997,762,03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1.03%。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股数
1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528,746,049	21.74%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59,876,049
2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469,015,985	19.29%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
3	刘道君	176,636,419	7.26%	境外自然人股	134,484,689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918,390	1.52%	境外法人股	-
5	江西丰登实业有限公司	27,868,852	1.15%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38,457	0.67%	其他	-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14,428,911	0.59%	其他	-

	证券投资基金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55,800	0.59%	其他	-
9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13,327,915	0.55%	其他	-
10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58,710	0.48%	其他	-
合计		1,309,095,488	58.34%	-	194,360,738

刘道君先生持有发行人 179,312,91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26%，为发行人的第三大股东。

发行人第三大股东刘道君先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相较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尚存在较大差距，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正邦集团、主要股东江西永联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并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设置了多项相关措施，相关股票质押融资发生违约的风险较小，平仓风险较小。因此，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较小。

四、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获取并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价变动情况；
- 3、查阅了正邦集团、江西永联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授信协议、借款协议、质押协议等，了解借款资金用途、质押约定等事项；
- 4、获取了正邦集团、江西永联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分析正邦集团、江西永联财务状况；
- 5、获取了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融资的资金用途的说明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系出于正常融资需求；正邦集团、江西永联资金筹措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平仓风险较小，因无法履行到期债务导致质押股权被处置的风险较低，因股票质押行为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较低。

问题 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申请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申请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收费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保政策，是否已经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主要包括养殖业务、饲料业务、兽药业务和农药业务，各业务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环境如下：

（一）养殖业务

1、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发行人养殖业务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固态废弃物，（含猪粪、生活垃圾等）和废气等。目前，公司锅炉已全部使用了符合国家环保政策的清洁能源天然气，其燃烧后的气体可直接排放，不需要再行环保处理。

废水、固态废弃物、废气的具体产生环节如下：

（1）废水

发行人生产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生猪养殖过程中，猪产生的尿液、猪舍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等。

（2）固态废弃物

发行人生产中产生的固态废弃物主要包括猪粪等，主要来源于养殖阶段的猪粪、沼气工程产生的污泥及沼渣、好氧工程产生的污泥等。

（3）废气

发行人生产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燃气锅炉燃烧等产生的气体，其燃烧后的气体可直接排放，无需再行环保处理。

2、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养殖业务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和猪粪，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污染物产生量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废水	1,192,320	1,734,230	1,213,432	879,920
猪粪	29,513	49,233	31,798	22,041

3、主要处理设施

(1) 废水处理

处理措施：发行人猪场猪尿液、粪污、猪舍冲洗水及生活污水，经过格栅机过滤杂质，固液分离机分离后，进入公司厌氧工程系统，进行厌氧发酵无害化处理，产生的沼气，脱硫后进行发电、伙房做饭，北方地区，经过无害化处理后的沼液直接进行灌溉林地、菜园等资源化利用，实现种养结合，化粪为肥；南方地区，沼液经过好氧工程系统，进一步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标准》，然后做种养结合，资源综合利用。

相关设施：主要设施为各养殖场的格栅机、格栅池、集粪池、调节池、潜水搅拌、固液分离机、厌氧罐/厌氧塘、储气柜、AO 组合池/塘、沼液塘、应急塘、沼气发电机、脱水罐、脱硫罐等。

(2) 固态废弃物处理

处理措施：沼气工程处理后的猪粪、沼渣和沼泥，经过异位发酵床或大型堆粪棚，进行好氧堆肥发酵，发酵后腐熟的猪粪卖给客户，用于树林、菜地及果园等增肥；病死猪尸体采用高温生物降解工艺；公司各场区设有垃圾桶存放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堆存，由政府统一处理。

相关设施：异位发酵床、翻抛机、无害化处理设备、垃圾桶。

4、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养殖业务环保设施处理能力远大于公司主要污染物的产生量，主要污染物均已处理并达标排放，具体处理情况如下：

单位：吨

污染物名称	处理能力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废水、猪粪等	3,000,000	2,500,000	1,800,000	1,000,000
--------	-----------	-----------	-----------	-----------

（二）饲料业务

1、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发行人饲料业务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废气、噪音、粉尘。

生活污水、废气、噪音、粉尘的具体产生环节如下：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用水。

（2）废气

生产中产生的废气中主要来源于燃气，其燃烧后的气体可直接进行排放，不需要再进行环保处理。

（3）噪音

生产中产生的噪音主要来源于机器设备生产中运转所产生。

（4）粉尘

生产中产生的粉尘主要来源于车间原料投料、粉碎以及成品装袋等。

（5）固体废弃物

发行人日常生产及员工生活产生的固态废弃物，主要来源于生活垃圾。

2、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业务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和粉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污染物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生活污水	252,320.00	579,620.00	472,230.00	446,210.00
车间粉尘	26.20	48.90	45.60	40.20

3、主要处理设施

（1）废水处理

处理措施：发行人饲料厂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处理管道进入污水处理厂。

相关设施：化粪池、沉淀池。

（2）噪音处理

处理措施：发行人饲料厂噪音均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厂区内采取隔声、减震、隔振、绿化等措施。

相关设施：低噪音设备、消音器。

（3）粉尘处理

处理措施：发行人饲料厂在卸车口、投料口、粉碎机处设置布袋式除尘器，在锅炉烟气出口设置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经 35 米烟囱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相关设施：布袋式除尘器、水膜除尘器、油烟净化器。

（4）固态废弃物

处理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废品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相关设施：无害化处理厂、垃圾分类回收设施。

4、处理能力

发行人饲料业务所产生的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和粉尘等，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处理能力远大于污染物产生量，主要污染物均已处理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处理能力如下：

单位：吨

污染物名称	处理能力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生活污水	800,000.00	8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车间粉尘	60.00	60.00	50.00	50.00

发行人饲料业务所产生的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废气、噪音、粉尘等，主要由污水处理厂、环卫部门等有处理资质的外部单位分别予以处理，发行人自身处理能力充足。

（三）兽药业务

1、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发行人兽药业务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和危险固体废物（过期的留样、沾染药物的包装等），此外还有部分固态废弃物（生活垃圾等）

目前公司锅炉使用了符合国家环保政策的清洁能源天然气，其燃烧后的气体可直接排放，不需要再行环保处理。

废水、固体废弃物、废气的具体产生环节如下：

(1) 废水

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结束后的清洁用水、制备纯化水、注射用水排放的浓水。

(2) 危险固体废物（危固）

产生的危固主要为过期的留样、沾染药物的包装等。

(3) 固态废弃物

固态废弃物主要为生产结束后的清洁垃圾、员工宿舍的生活垃圾等。

2、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兽药业务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和危险固体废弃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污染物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废水	7,350.00	13,760.00	13,100.00	11,600.00
危险固体废弃物	1.53	3.00	2.42	2.21

3、主要处理设施

(1) 废水

处理措施：经一体化污水处理器进行无害化处理排放。

相关设施：一体化污水处理器。

(2) 固态废弃物

处理措施：回收后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堆存，由政府统一处理。

相关设施：无害化处理厂、垃圾分类回收设施。

(3) 危险固体废物（危固）

处理措施：按国家规定设置危废仓库进行贮存，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理企业签订合同，委托转运和处置。

相关设施：无害化处理厂、危废仓库等。

4、处理能力

发行人兽药业务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和危险固体废弃物，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处理能力远大于污染物产生量，主要污染物均已处理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处理能力如下：

污染物名称	设施处理能力	处理工艺	检测情况
废水	50 吨/天	生化法	定期检测

危废	交专业环保单位处理	污染物网上填报转运联单
----	-----------	-------------

（四）农药业务

1、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发行人农药业务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固体废弃物（含危险固体废物及普通固体废物）和废气等。

废水、固体废弃物、废气的具体产生环节如下：

（1）废水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厂区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

（2）固体废弃物

①主要危险固体废物有高盐蒸发盐、蒸馏残渣、废活性炭、隔油池废油、废活性淤泥、废弃母液、原材料包装材料、废机油等；

②普通固体废物有废弃生活、办公物资及设备包装物资等。

（3）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有生产设备、贮罐呼吸阀废气及污水站产生的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系贮罐、污水站、仓储、运输、生产作业过程中挥发、逸散产生的废气。另有部分废气主要来源于部分物料的投放，搅拌、成品灌装时原辅料的原始气味及少量挥发性气体及粉尘。公司目前锅炉使用的是符合国家环保政策的清洁能源（天然气），其燃烧的气体可直接排放，无需再进行环保处理。

2、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报告期内，公司农药业务主要污染物产生数量如下：

单位：吨

污染物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废水	20,320.74	32,562.08	29,004.86	25,490.45
废气	2.35	3.62	2.68	1.87
危险固体废物	270.54	453.32	350.79	180.88
普通固体废物	39.88	76.61	70.17	66.25

注：1、废水排放量含初期雨水；2、表中废气数据均为达标排放至外环境数量，无需进行环保再处理。

3、主要处理设施

（1）废水处理

处理措施：高盐废水经过蒸发，经过铁碳、芬顿、混凝、絮凝进入调节配水池，低浓废水直接进入调节配水池；调节配水池混合后经过气浮、沉降、厌氧、

好养、沉淀、厌氧、好养、沉淀、混凝、絮凝，检测达标后排放。

处理设施：高盐废水收集池 500m³一座；三效蒸发器两套，总蒸发能力为 240 吨/天；生化池两座，总池容 2,260m³，废水处理能力为 450 吨/天。

（2）固体废弃物

①危险固体废物

处理措施：公司按规定进行妥善收集、储存，将转移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处理设施：危险废物仓库一座，面积为 640 m²，储存能力达 360 吨。

②普通固体废物：

处理措施：公司公司按规定进行收集、储存，转移至有资质单位处理；

处理设施：垃圾站两座，总建筑面积 120 m²，储存能力达 20 吨。

（3）废气

处理措施：

①罐区、污水站废气处理措施：密封+水吸收+活性炭吸附+烟囱排空；

②车间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冷凝冷冻+多级水（液碱）吸收+活性炭吸附+烟囱排空；

处理设施：

①罐区、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循环泵、活性炭吸附罐、喷淋吸收塔等；

②车间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冷凝器 12 台、风机 6 台、活性炭吸附罐 9 台、风机 5 台、喷淋吸收塔 9 台、循环泵 12 台、降膜吸收塔 2 台。

4、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农药业务的环保设备设施处理（储存）能力远大于污染物的产生量，主要污染物均规范收集、处理处置（转移）、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污染物名称	处理能力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废水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废气	6.50	6.50	6.50	6.50
危险固体废物	交专业环保单位处理			
普通固体废物	80	80	80	80

二、报告期内申请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收费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及未来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环保投资	29,193.77	34,007.24	18,278.00	11,732.20
环保成本费用支出	2,290.50	3,949.82	3,365.40	2,115.10

环保投资为公司在环保方面的资本性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和相关环保设施建设，以及对现有环保设施的改造投入等；环保成本费用支出指除环保资本性投入外的其他支出，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费、环保人员的工资福利、环保设施维护费及环保方面物料耗用等。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持续进行环保投入，不断完善污染物处理设备设施，保证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支出、环保设施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对于新建生产项目或者生产项目改扩建工程，将按照要求建立完善相应的污染物处理设施，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的相关要求。

(二) 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生产基地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主要环保设施均有效运行，各项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如下：

公司业务板块	设施名称	处理污染物	运行情况
饲料业务	沉降分解干湿分离污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	正常
	光氧微波等离子臭氧发生器	废气	正常
	降噪除尘系统	粉尘及噪音	正常
养殖业务	格栅中转池	污水	正常
	固液分离系统	污水	正常
	塘体（暂存塘、厌氧塘、AO 塘、沼液塘、生态塘）	污水	正常
	有机肥发酵车间	污水	正常
	无害化处理车间	死猪	正常
	设备房及配套	污水	正常
兽药业务	天然气锅炉	大气污染	正常

	污水沉淀池	污水	正常
	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	污水	正常
农药业务	粉尘处理装置	粉尘	正常
	废气处理设备	颗粒物、甲醇、二甲苯	正常
	水处理设备	COD、氨氮、PH、有机磷	正常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减解+厌氧+好氧	正常
	锅炉设备	提供蒸汽	正常
	环境自动监测仪	检测水气污染	正常
	三效蒸发器	氯化钠	正常

（三）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和相关环保设施建设，以及对现有环保设施的改造投入等。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污染物处理标准安排环保投入，环保投入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加，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资也逐渐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方面的投资分别为 11,732.20 万元、18,278.00 万元、34,007.24 万元和 29,193.77 万元。

公司的主要污染物为生产及生活产生的污水，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匹配性主要体现在污水产生量和污水处理费。

报告期内污水产生量和污水处理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污水处理费（万元）	453.55	847.30	622.40	436.50
污水产生量（吨）	1,471,990.74	2,360,152.08	1,727,536.86	1,363,010.4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污水产生量和污水处理费用基本保持正相关性，与生产经营相匹配。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环保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保政策，是否已经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潘集正邦存栏 16000 头母猪的繁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28,234.25	已取得淮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淮南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潘集正邦存栏 16000 头母猪的繁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复[2018]74 号）
广西正邦隆安县振义生态养殖繁育基地项目	32,840.00	已取得隆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西正邦隆安县振义生态养殖繁育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隆环建字[2018]26 号）
广安前锋龙滩许家 7PS 种养结合产业园（一期）	12,800.00	已取得广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广安前锋龙滩许家 7PS 种养结合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广环审批[2019]23 号）
上思正邦思阳镇母猪养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13,000.00	已取得上思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上思正邦思阳镇母猪养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上环管[2019]3 号）
南华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项目	28,000.00	已取得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南华分局出具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南环审[2019]9 号）
武定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建设项目（一期）	12,858.00	已取得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出具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武环许准[2019]4 号）
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年繁育 70 万头仔猪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4,683.06	已取得商丘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年繁育 70 万头仔猪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商环审[2018]30 号）
达州大竹文星龙门 7PS 繁殖场项目	25,000.00	已取得达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大竹正邦农牧有限公司达州大竹文星龙门 7PS 繁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达市环审[2017]32 号）
偿还银行贷款	18,539.53	不适用
合计	195,954.84	-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18,539.53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工程建设及产品生产，无须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因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未制作并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予以了核查，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高管，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相关环节情况；
- 2、获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情况；
- 3、获取并查阅了有权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各个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资和环保相关费用支出与处理其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政策，除不涉及工程建设及产品生产的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外，均已取得了有权机关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

问题 5、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母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环境保护方面罚款以上行政处罚情况

（一）环保处罚罚款以上的情况

- 1、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环保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文件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是否取得政府证明文件
1	正邦科技广联分公司	南昌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0 月 21 日	洪环行罚〔2016〕101 号	单位颗粒物超标排放。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废气达标排放，罚款人民币 45.1 万元。	是
			2016 年 10 月 21 日	洪环行罚〔2016〕102 号	单位颗粒物超标排放。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废气达标排放，罚款人民币 45.1 万元。	是
			2016 年 10 月 21 日	洪环行罚〔2016〕110 号	臭气浓度超标。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废气达标排放，罚款人民币 35.1 万元。	是
			2016 年 10 月 21 日	洪环行罚〔2016〕103 号	饲料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无处理设施，恶臭气体直接向外环境排放。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 5 万元。	是
2	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红安分公司	红安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7 月 5 日	红环罚[2018]025 号	利用渗坑排放水污染物。	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	是
			2019 年 1 月 23 日	红环罚[2019]005 号	建设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罚款人民币 8.7863 万元	是
				红环罚[2019]006 号		罚款人民币 67.8446 万元	是
3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新干分公司	新干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6 月 2 日	干环罚[2018]2-2 号	废水超标排放。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废水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2、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	是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安福分公司	安福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5 月 22 日	安环罚[2018]6 号	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化粪池未正常运行，病死猪未按规范要求处置，随意掩埋	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	是
	江西正邦养	崇仁县环	2017 年 5 月	崇环罚[2017]48 号	无防渗漏设施排放污水	1、罚款人民币 4 万元；	是

	殖有限公司 崇仁分公司	境保护局	13 日			2、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017年5月 9 日	崇环罚[2017]43 号	无防渗漏设施排放污水	1、罚款人民币 4 万元； 2、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是
			2017年5月 11 日	崇环罚[2017]20 号	设立暗管排放污水	1、罚款人民币 4 万元； 2、责令立即拆除私设暗管	是
	江西正邦养 殖有限公司 吉安分公司	吉安县环 境保护局	2019年5月 9 日	吉县环罚[2019]3 号	将未经处理的沼液直接排入 山上未防渗的沟渠内	1、拆除非法安装的排污管、按照 环评要求完善环保设施、规范排污 口，废水达标排放，定期请第三方 检测机构进行监测； 2、罚款人民币 15 万元。	否
4	扶余正邦养 殖有限公司	扶余市环 境保护局	2018 年 10 月 8 日	扶环罚字[2018]34 号	将生产废水排放到未做防渗 处理的草地	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	是
			2018年8月 9 日	扶环罚字[2018]15 号	未通过环保验收投入生产	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	是

2、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主要环保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文件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是否取得政府证明文件
1	肇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肇东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4日	肇环罚[2018]0505号	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未进行验收擅自进行投产,并且向厂区草地排放养殖废水,排放废水COD超过《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限制要求。	责令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超标废水抽回氧化塘待处理、责令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90日内完成环保设施的修复并完成验收、罚款50万元(其中COD超标罚款20万元,未验先投罚款30万元)的行政处罚。	是
			2018年6月14日	肇环罚[2018]0607号	配套的环境保护污水处理设施未运行,氧化塘防渗膜破损严重,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50万元。	是
	肇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红光分公司	肇东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4日	肇环罚[2018]180506号	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进行验收擅自投产,并且向厂区草地排放养殖废水,排放废水COD超过《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限制要求。	责令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超标废水抽回氧化塘待处理,责令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90日内完成环保设施的修复并完成验收,罚款50万元(其中COD超标罚款20万元,未验先投罚款30万元)的行政处罚。	是
			2018年6月14日	肇环罚[2018]0608号	配套的环境保护污水处理设施未运行,氧化塘防渗膜破损严重,未经允许排放超标的废水,露天堆放养殖废弃物,无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55万元。	是

					防渗等其他防治措施		
2	鹤庆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鹤庆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17日	鹤环罚决字[2018]04号	未能提供建设项目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准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建设项目总投资42,000万元,其中一期投资24,000万元),且已经完成部分主体建设工程并擅自投入生产	决定作出罚款240万元的行政处罚。	否
			2018年6月17日	鹤环罚决字[2018]03号	将养殖废水、粪便倒入张家登饮用水取水点上方荒地及包谷地内,影响到张家登饮用水水源,影响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用水	罚款3万元	否
3	泰安丰隆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新泰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29日	新环罚字[2019]第10号	环保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投入使用	1、责令停止使用; 2、罚款2万元整。	否

（二）关于上述公司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1、正邦科技南昌广联分公司所受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1）南昌市环境保护局已经认定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018年11月6日，南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经核查，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联分公司在2016年10月被我局做出洪环行罚〔2016〕101号、洪环行罚〔2016〕102号、洪环行罚〔2016〕103号、洪环行罚〔2016〕110号行政处罚决定，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联分公司及时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积极进行整改，并整改到位，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且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于洪环行罚〔2016〕101号和洪环行罚〔2016〕102号处罚，是同一事项的两次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及《江西省环境保护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根据《江西省环境保护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九十九条（二）细化3，“...列入环境影响报告类项目且浓度超标3倍以上或者总量超标60%以上的，处45万以上50万以下的罚款...”。南昌市环境保护局对正邦科技南昌广联分公司45.1万元的处罚金额属于上述规定中的较低处罚，且南昌市环境保护局并未责令正邦科技南昌广联分公司停业、关闭。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第九十九条和《江西省环境保护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九十九条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对于洪环行罚〔2016〕110 号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及《江西省环境保护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根据《江西省环境保护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九十九条（二）细化 3，“...列入环境影响报告类项目且浓度超标 1 倍-2 倍或者总量超标 20%-40%以上的，处 35 万以上 40 万以下的罚款...”。南昌市环境保护局对正邦科技南昌广联分公司 35.1 万元的处罚金额属于上述规定中的较低处罚，且南昌市环境保护局并未责令正邦科技南昌广联分公司停业、关闭。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九十九条和《江西省环境保护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九十九条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对于洪环行罚〔2016〕103 号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及《江西省环境保护厅<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根据《江西省环境保护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细化，

“1.社会影响较小或者危害后果不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2.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危害后果较重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3.暴力抗拒执法查处或者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危害后果严重的，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南昌市环境保护局对正邦科技南昌广联分公司5万元的处罚金额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情节严重的情形。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百一十七条和《江西省环境保护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一百一十七条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4的认定标准，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针对正邦科技南昌广联分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西省环境保护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南昌市环境保护局已经出具说明认定上述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4的认定标准，正邦科技南昌广联分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沙洋正邦行所受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1）红安县环境保护局已经认定上述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018年12月20日，红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经查，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红安分公司在2018年7月被我局做出红环罚[2018]025号行政处罚决定，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红安分公司及时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积

极整改，并整改到位，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019年7月15日，红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经查，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红安分公司在2019年1月被我局做出红环罚[2019]005号、红环罚[2019]006号行政处罚决定，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红安分公司及时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积极整改，并整改到位，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于红环罚[2018]025号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红安县环境保护局对沙洋正邦红安分公司20万元的处罚金额属于上述规定中的较低处罚，且根据上述规定，如情节严重可以责令停业关闭，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沙洋正邦红安分公司未被相关政府部门责令停产、停业，亦未被采取环境行政强制措施，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八十三条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4的认定标准，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对于红环罚[2019]005号、红环罚[2019]006号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处罚依据为《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红安县环境保护局对沙洋正邦红安分公司的处罚金额属于较低标准，且未要求公司恢复原状，未对建设单位的相关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该处罚是相关规定中的较低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针对沙洋正邦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红安县环境保护局已经出具说明认定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沙洋正邦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正邦养殖所受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1）环境保护部门已经认定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12 月 27 日，新干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新干分公司因污水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被我局依法查处，并于 2018 年 6 月做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干环罚[2018]2-2 号）。收到处罚后，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新干分公司及时对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认真整改，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和环境污染事件，所受行政处罚属非情节严重性行政处罚。”

2018 年 12 月 19 日，安福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经查，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安福分公司在 2018 年 5 月被我局做出安环罚[2018]6 号行政处罚决定，江西

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安福分公司接受并执行到位，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18年12月26日，崇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经查，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崇仁分公司在2017年5月被我局做出崇环罚[2017]48号、崇环罚[2017]20号和崇环罚[2017]43号行政处罚决定，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崇仁分公司及时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积极整改，并整改到位，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于干环罚[2018]2-2号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新干县环境保护局对正邦养殖新干分公司30万元的处罚金额、属于上述规定中的较低处罚，且根据上述规定，如情节严重可以责令停业关闭，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正邦养殖新干分公司未被相关政府部门责令停产、停业，亦未被采取环境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第八十三条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4的认定标准，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对于安环罚[2018]6号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处罚依据为《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九条和《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细化为：1. 常年存栏量为 500 头以下猪、3 万羽以下的鸡（鸭）和 100 头以下牛的畜禽养殖场，处以 1 万—3 万元罚款；2. 常年存栏量为 500—1500 头猪、3—9 万羽的鸡（鸭）和 100—300 头牛的畜禽养殖场，处以 3 万—6 万元罚款；3. 常年存栏量为 1500 头以上猪、9 万羽以上的鸡（鸭）和 300 头以上牛的畜禽养殖场，处以 6 万—10 万元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十九条和《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三十九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对于崇环罚[2017]48 号和崇环罚[2017]43 号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八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

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八款，“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八）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有前款第八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崇仁县环境保护局对正邦养殖崇仁分公司 4 万元的处罚金额属于上述规定中的较低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七十六条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对于崇环罚[2017]20 号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崇仁县环境保护局对正邦养殖崇仁分公司 4 万元的处罚金额属于上述规定中的较低处罚，且根据上述规定，如情节严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正邦养殖崇仁分公司未被相

关政府部门责令停产、停业，亦未被采取环境行政强制措施，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范围。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五条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对于吉县环罚[2019]第 10 号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和《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根据《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细化为：1.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1）排放二类污染物的，处 10 万-30 万元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30-50 万元罚款；…”。吉安县环境保护局对正邦养殖吉安分公司 15 万元的处罚金额、属于上述规定中的较低处罚，且根据上述规定，如情节严重可以责令停业、关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正邦养殖吉安分公司未被相关政府部门责令停产、停业，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范围。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八十三条和《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八十三条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针对正邦养殖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等法律法规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新干县环境保护局、安福县环境保护局和崇仁县环境保护局已经出具说明认定上述

处罚非情节严重性行政处罚或认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正邦养殖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扶余正邦所受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1）扶余市环境保护局已经认定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12 月 26 日，扶余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经查，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8 月、10 月被我局做出扶环罚字〔2018〕15 号、扶环罚字〔2018〕34 号行政处罚决定，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及时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积极进行了认真整改，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于扶环罚字〔2018〕34 号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扶余市环境保护局对扶余正邦 50 万元的处罚金额属于上述规定中的较低处罚，且根据上述规定，如情节严重可以责令停业关闭，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扶余正邦未被相关政府部门责令停产、停业，亦未被采取环境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八十三条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对于扶环罚字〔2018〕15 号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处罚依据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

三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扶余市环境保护局对扶余正邦 30 万元的处罚金额属于上述规定中的较低处罚，且根据上述规定，“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扶余正邦未被相关政府部门责令停产、停业，亦未被采取环境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针对扶余正邦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扶余市环境保护局已经出具说明认定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扶余正邦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5、肇东正邦所受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1）肇东市环境保护局已经认定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3 月 27 日，绥化市肇东生态环境局（原肇东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经查，肇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6 月被我局做出肇环罚〔2018〕0505 号、肇环罚〔2018〕0506 号、肇环罚〔2018〕0607 号、肇环罚〔2018〕0608 号行政处罚决定，肇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按要求省、绥化市、肇东市生态环境部门

要求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积极进行整改，并整改到位，鉴于该企业没有造成重大污染事件，故我局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情节严重，报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除此之外，自2015年以来，我局未对企业有过其他行政处罚。以上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于肇环罚[2018]0505 号和肇环罚[2018]180506 号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处罚依据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肇东市环境保护局对肇东正邦未验先投罚款 30 万元的处罚金额属于上述规定中的较低处罚，且根据上述规定，如情节严重可以责令停业关闭，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肇东正邦未被相关政府部门责令停产、停业，亦未被采取环境行政强制措施，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

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肇东市环境保护局对肇东正邦 COD 超标罚款 20 万元的处罚金额属于上述规定中的较低处罚，且根据上述规定，如情节严重可以责令停业关闭，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肇东正邦未被相关政府部门责令停产、停业，亦未被采取环境行政强制措施，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第八十三条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对于肇环罚[2018]0607 号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肇东市环境保护局对肇东正邦 50 万元的处罚金额属于上述规定中的较低处罚，且根据上述规定，如情节严重可以责令停业关闭，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肇东正邦未被相关政府部门责令停产、停业，亦未被采取环境行政强制措施，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八十三条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对于肇环罚[2018]0608 号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法》第二十条，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便，防止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一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肇东市环境保护局对肇东正邦 50 万元的处罚金额属于上述规定中的较低处罚，且根据上述规定，如情节严重可以责令停业关闭，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肇东正邦未被相关政府部门责令停产、停业，亦未被采取环境行政强制措施，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八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七十一条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肇东正邦系发行人三级子公司，且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例较低

肇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6 日，主要从事生猪的饲养。报告期内，肇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的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3,649.96	0.32%	18,128.48	0.82%	25,462.43	1.24%	25,941.96	1.37%
净利润	-11,738.95	-	-8,046.98	-	1,884.07	3.58%	4,521.30	4.32%

肇东正邦系正邦科技三级子公司，肇东正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正邦科技报表比重较低，最近三年一期，肇东正邦占公司收入的比例约为 1%到 2%，净利润占公司比例约为 3%，比例较低，肇东正邦并非公司重要子公司。

综上，针对肇东正邦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绥化市肇东生态环境局已经出具说明认定上述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肇东正邦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6、鹤庆正邦所受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1）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于鹤环罚决字[2018]03 号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便，防止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一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鹤庆县环境保护局对鹤庆正邦处予罚款 3 万元，罚款金额较低，是上述规定中的较低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七十一条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对于鹤环罚决字[2018]04 号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

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鹤庆县环境保护局对鹤庆正邦 240 万元的处罚是按照一期投资额 24,000 万元的百分之一确定的，处罚金额为处罚的下限，且未要求公司恢复原状，未对建设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该处罚是相关规定中的最低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鹤庆正邦系发行人三级子公司，且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例较低

鹤庆正邦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主要从事生猪的饲养。报告期内，鹤庆正邦农牧有限公司的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1,130.73	0.10%	2,869.50	0.13%	575.12	0.03%	-	-
净利润	-201.74	-	-680.43	-	-269.09	-0.51%	-	-

鹤庆正邦系正邦科技三级子公司，2017 年 1 月成立，鹤庆正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正邦科技报表比重较低，鹤庆正邦占公司收入的比例约为 0.1%，比例较低，鹤庆正邦并非公司重要子公司。

综上，针对鹤庆正邦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鹤庆正邦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7、泰安丰隆正邦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正邦”）所受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1）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于新环罚字[2019]第 10 号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为违反

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处罚依据为《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泰市环境保护局对泰安正邦 2 万元的处罚金额属于上述规定中的较低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十九条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泰安正邦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例较低，非公司重要子公司

报告期内，泰安正邦的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291.61	0.03%	287.53	0.01%	2,806.43	0.14%	3,024.46	0.16%
净利润	-238.66	-	-278.91	-	733.26	1.32%	1,228.43	1.18%

报告期内，泰安正邦占公司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并非公司重要子公司。

综上，针对泰安正邦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泰安正邦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结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认定、被行政处罚的有关情节及原因、处罚事项的后果及影响、被处罚金额等因素，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和后果，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不构成发行障碍。

二、安全生产方面罚款以上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处罚情况如下：

（一）肇东正邦火灾事故的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2日，正邦科技下属子公司肇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红光分公司福水猪场发生火灾事故，烧毁分娩舍1栋（其他猪舍未发生火灾），烧死母猪474头及仔猪1,800头，导致4名员工身故。本次火灾事故造成直接固定资产、生猪资产、员工抚恤金等损失，扣除保险赔付金额后的经济损失净额约400万元。

事故发生后，公司积极组织员工和家属的安置工作，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相关员工家属签署了《工伤死亡赔偿协议书》，进行赔偿安置，员工及家属的相关权益得到了合法保障，不存在法律纠纷。

针对本次事故，2019年1月15日，绥化市应急管理局对公司下达了绥应急罚[2019]监二-01号处罚通知书，公司“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对作业人员、实习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制定火灾事故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导致于2018年11月2日发生死亡四人的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处以人民币80万元的罚款。

（二）本次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019年3月20日，绥化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关于肇东正邦火灾事故情况的说明：“肇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11.2”火灾事故属于较大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局于2019年1月对肇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绥）应急罚[2019]监二-01号），目前，该公司行政处罚已上缴，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相关问题已经整改到位。该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根据上述说明，

绥化市应急管理局认定肇东正邦火灾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一、三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八条，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3 号）第三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次事故造成4人死亡,且经济损失约在1,000万元以下,属于较大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绥化市应急管理局认定公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即属于较大事故,给予了80万元的罚款,本次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

综上,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绥化市应急管理局认定肇东正邦火灾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4的认定标准,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三) 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火灾事故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妥善解决了身故员工及其家属的安置工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相关员工家属签署了《工伤死亡赔偿协议书》,进行赔偿安置,员工及家属的相关权益得到了合法保障,不存在法律纠纷。本次火灾事故造成直接固定资产、生猪资产、员工抚恤金等损失,扣除保险赔付金额后的经济损失净额约400万元。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次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四）肇东正邦系发行人三级子公司，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例较低

肇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6 日，主要从事生猪的饲养。报告期内，肇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的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3,649.96	0.32%	18,128.48	0.82%	25,462.43	1.24%	25,941.96	1.37%
净利润	-11,738.95	-	-8,046.98	-	1,884.07	3.58%	4,521.30	4.32%

肇东正邦系正邦科技三级子公司，肇东正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正邦科技报表比重较低，最近三年一期，肇东正邦占公司收入的比例约为 1%到 2%，净利润占公司比例约为 3%，比例较低，肇东正邦并非公司重要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除肇东正邦以外，不存在其他因安全生产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其他方面罚款以上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环保和安全生产方面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外，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四、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查阅了相关有权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属于非情节严重处罚的说明；

2、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明细表，对其中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组成情况进行审阅，核查其中罚没支出的情况；

3、对发行人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方面违法违规情况进行查询；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有权机构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4、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关于环保、安全生产方面所受处罚情况及整改情况，获取并查阅了相关有权机关出具的关于整改情况的证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所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任何情形，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不构成发行障碍。

问题 6、本次募集资金 16 亿元，其中 14.15 亿元用于潘集正邦存栏 16,000 头母猪的繁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广西正邦隆安县振义生态养殖繁育基地项目、广安前锋龙滩许家 7PS 种养结合产业园（一期）、上思正邦思阳镇母猪养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南华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项目、武定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建设项目（一期）、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年繁育 70 万头仔猪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达州大竹文星龙门 7PS 繁殖场项目等。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募集资金的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存在董事会前投入；（2）结合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和产能规模、及同行业公司可比案例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3）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4）募投项目运营模式，与前次募投的区别及联系；（5）请结合生猪行业周期情况及申请人的产能扩张情况，详细论证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并充分披露募投项目相关风险；（6）结合近期生猪价格波动情况、非洲猪瘟爆发等情况说明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谨慎性，并就主要影响因素的价格波动对募投项目盈利能力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7）请结合申请人的产能利用率情况，补充说明本次实施生猪产能扩张项目的必要性；（8）募投项目是否在非洲猪瘟的疫病发生区，说明相关影响及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募集资金的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

支出，是否存在董事会前投入

(一) 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投资构成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中对各项目的投资估算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一）潘集正邦存栏 16000 头母猪的繁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1) 项目建设地点、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

建设地点：淮南市潘集区夹沟镇陈集村

实施主体：淮南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实施方式：本项目采用增资的形式实施。

项目法人淮南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与淮南市潘集区夹沟镇陈集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承包合同，承包期限为 30 年。淮南市潘集区夹沟镇人民政府已同意上述承包事宜。

(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的建设工程包括繁殖舍、公猪舍、后备隔离舍以及环保设施等配套基础设施。本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存栏母猪 1.6 万头的规模。

(3) 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2、投资估算及财务评价

(1) 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8,234.2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2,411.50 万元，设备购置 7,834.85 万元，安装工程 620.4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成本 1,564.48 万元，预备费 2,227.4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575.52 万元。投资构成明细、测算依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比例
1	建筑工程	12,411.50	43.96%
2	设备购置	7,834.85	27.75%
3	安装工程	620.47	2.20%
4	工程建设其他成本	1,564.48	5.54%
5	预备费	2,227.43	7.89%
6	流动资金	3,575.52	12.66%

合计	28,234.25	100.00%
----	-----------	---------

①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工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1.1	生产区	9,780.87	5,880.73	588.07
1.1.1	养殖场	7,232.76	4,257.60	425.76
1.1.2	GP 生产配套设施	1,748.11	908.83	90.88
1.1.3	养殖场内管网工程	-	714.30	71.43
1.1.4	场内道路	800.00	-	-
1.2	办公生活区	865.63	604.13	22.40
1.2.1	生活区配套设施	-	604.13	-
1.2.2	综合办公楼	865.63	-	22.40
1.3	综合保障工程	365.00	650.00	10.00
1.3.1	供水设施	65.00	-	-
1.3.2	供暖设施	100.00	100.00	10.00
1.3.3	供电设施	-	500.00	-
1.3.4	通讯工程	-	50.00	-
1.3.5	绿化工程	200.00	-	-
1.4	环保区	1,400.00	700.00	-
1.4.1	无害化处理设施	500.00	250.00	-
1.4.2	污水处理、生物发酵设施	900.00	450.00	-
合计		12,411.50	7,834.85	620.47

②工程建设其他成本

单位：万元

序号	成本项目	金额
2.1	土地成本	766.99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72.25
2.2	可研编制及评估费	30.00
2.3	设计费	81.22
2.4	勘察费	58.12
2.5	竣工图审查费	46.50
2.6	施工图审查费	34.87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25
2.8	施工监理费	198.43
2.9	环评费	69.63
2.10	安全卫生评价费	20.00
2.11	工程保险费	52.22
合计		1,564.48

③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

预备费主要为在初步设计和概算中难以预料的工程费用，铺底流动资金为项目运营所需流动资金数额。

(2) 财务评价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年营业收入 50,535.47 万元，预计新增年净利润 4,314.55 万元，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二) 广西正邦隆安县振义生态养殖繁育基地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1) 项目建设地点、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

建设地点：南宁市隆安县古潭乡振义村。

实施主体：广西正邦广联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实施方式：本项目采用增资的形式实施。

项目法人广西正邦广联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与陆宏裕、陆宏云、陆宏专等人签订了流转合同，流转期限为 30 年。隆安县古潭乡人民政府已同意上述流转事宜。

(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的建设工程包括繁殖舍、公猪舍、后备隔离舍以及环保设施等配套基础设施。本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存栏母猪 1.6 万头的规模。

(3) 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2、投资估算及财务评价

(1) 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32,84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7,866.84 万元，设备购置 6,413.18 万元，安装工程 481.9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成本 1,565.51 万元，预备费 2,606.4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906.08 万元。投资构成明细、测算依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比例
1	建筑工程	17,866.84	54.41%
2	设备购置	6,413.18	19.53%
3	安装工程	481.97	1.47%
4	工程建设其他成本	1,565.51	4.77%
5	预备费	2,606.42	7.94%
6	流动资金	3,906.08	11.89%

合计	32,840.00	100.00%
----	-----------	---------

①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工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1.1	生产区	15,964.34	4,495.68	449.57
1.1.1	养殖场	11,142.35	3,673.03	367.30
1.1.2	GP 生产配套设施	2,580.42	822.64	82.26
1.1.3	养殖场内管网工程	913.25	-	-
1.1.4	场内道路	1,328.32	-	-
1.2	办公生活区	737.50	572.50	22.40
1.2.1	生活区配套设施	-	572.50	-
1.2.2	综合办公楼	737.50	-	22.40
1.3	综合保障工程	365.00	650.00	10.00
1.3.1	供水设施	65.00	200.00	-
1.3.2	供暖设施	100.00	100.00	10.00
1.3.3	供电设施	-	300.00	-
1.3.4	通讯工程	-	50.00	-
1.3.5	绿化工程	200.00	-	-
1.4	环保区	800.00	695.00	-
1.4.1	无害化处理设施	400.00	245.00	-
1.4.2	污水处理、生物发酵设施	400.00	450.00	-
合计		17,866.84	6,413.18	481.97

②工程建设其他成本

单位：万元

序号	成本项目	金额
2.1	土地成本	767.00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72.25
2.2	可研编制及评估费	30.00
2.3	设计费	82.25
2.4	勘察费	58.12
2.5	竣工图审查费	46.50
2.6	施工图审查费	34.87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25
2.8	施工监理费	198.43
2.9	环评费	69.63
2.10	安全卫生评价费	20.00
2.11	工程保险费	52.22

合计	1,565.51
----	----------

③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

预备费主要为在初步设计和概算中难以预料的工程费用，铺底流动资金为项目运营所需流动资金数额

(2) 财务评价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年营业收入 50,535.47 万元，预计新增年净利润 4,552.37 万元，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三) 广安前锋龙滩许家 7PS 种养结合产业园（一期）

1、项目建设内容

(1) 项目建设地点、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

建设地点：广安市前锋区龙滩镇

实施主体：广安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实施方式：本项目采用增资的形式实施。

项目法人广安正邦农牧有限公司与广安市前锋区龙滩镇许家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承包合同，承包期限为 30 年。广安市前锋区龙滩镇人民政府已同意上述承包事宜。

(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的建设工程包括繁殖舍、公猪舍、后备隔离舍以及环保设施等配套基础设施。本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存栏母猪 7,200 头的规模。

(3) 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2、投资估算及财务评价

(1) 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2,8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801.29 万元，设备购置 4,233.68 万元，安装工程 375.7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成本 758.48 万元，预备费 1,009.8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620.96 万元。投资构成明细、测算依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比例
1	建筑工程	4,801.29	37.51%
2	设备购置	4,233.68	33.08%

3	安装工程	375.79	2.94%
4	工程建设其他成本	758.48	5.93%
5	预备费	1,009.81	7.89%
6	流动资金	1,620.96	12.66%
合计		12,800.00	100.00%

①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工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1.1	生产区	3,806.94	3,478.91	347.89
1.1.1	养殖场	3,578.02	3,186.05	318.60
1.1.2	养殖场内管网工程	-	292.87	29.29
1.1.3	场内道路	228.93	-	-
1.2	办公生活区	406.09	112.27	22.40
1.2.1	生活区配套设施	-	112.27	-
1.2.2	综合办公楼	406.09	-	22.40
1.3	综合保障工程	120.75	257.50	5.50
1.3.1	供水设施	35.75	-	-
1.3.2	供暖设施	55.00	55.00	5.50
1.3.3	供电设施	-	175.00	-
1.3.4	通讯工程	-	27.50	-
1.3.5	绿化工程	30.00	-	-
1.4	环保区	467.50	385.00	-
1.4.1	无害化处理设施	220.00	137.50	-
1.4.2	污水处理、生物发酵设施	247.50	247.50	-
合计		4,801.29	4,233.68	375.79

②工程建设其他成本

单位：万元

序号	成本项目	金额
2.1	土地成本	340.16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88.19
2.2	可研编制及评估费	15.36
2.3	设计费	41.58
2.4	勘察费	29.76
2.5	竣工图审查费	23.81
2.6	施工图审查费	17.85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7.54
2.8	施工监理费	111.60

2.9	环评费	35.65
2.10	安全卫生评价费	10.24
2.11	工程保险费	26.74
合计		758.48

③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

预备费主要为在初步设计和概算中难以预料的工程费用，铺底流动资金为项目运营所需流动资金数额。

(2) 财务评价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年营业收入 22,740.96 万元，预计新增年净利润 1,610.87 万元，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四) 上思正邦思阳镇母猪养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1) 项目建设地点、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

建设地点：防城港市上思县思阳镇易和村、玉学村

实施主体：上思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实施方式：本项目采用增资的形式实施。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思县思阳镇易和村、玉学村。项目法人上思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思县思阳镇易和村民委员会、上思县思阳镇玉学村民委员会签订了承包合同，承包期限 30 年。上思县思阳镇人民政府已对上述合同进行鉴证。

(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的建设工程包括繁殖舍、公猪舍、后备隔离舍以及环保设施等配套基础设施。本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存栏母猪 6,600 头的规模。

(3) 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2、投资估算及财务评价

本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438.48 万元，设备购置 3,565.52 万元，安装工程 551.0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成本 866.93 万元，预备费 1,031.7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546.26 万元。投资构成明细、测算依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比例
1	建筑工程	5,438.48	41.83%
2	设备购置	3,565.52	27.43%
3	安装工程	551.03	4.24%
4	工程建设其他成本	866.93	6.67%
5	预备费	1,031.77	7.94%
6	流动资金	1,546.26	11.89%
合计		13,000.00	100.00%

①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工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1.1	生产区	4,669.54	3,325.32	332.53
1.1.1	养殖场	4,228.74	3,325.32	332.53
1.1.2	养殖场内管网工程	230.80	-	-
1.1.3	场内道路	210.00	-	-
1.2	办公生活区	402.94	85.20	8.50
1.2.1	生活区配套设施	122.20	30.00	3.00
1.2.2	综合办公楼	280.74	55.20	5.50
1.3	综合保障工程	150.00	-	210.00
1.3.1	供水设施	-	-	80.00
1.3.2	供暖设施	-	-	-
1.3.3	供电设施	-	-	80.00
1.3.4	通讯工程	-	-	50.00
1.3.5	绿化工程	150.00	-	-
1.4	环保区	216.00	155.00	-
1.4.1	无害化处理设施	20.00	20.00	-
1.4.2	污水处理、生物发酵设施	196.00	135.00	-
合计		5,438.48	3,565.52	551.03

②工程建设其他成本

单位：万元

序号	成本项目	金额
2.1	土地成本	324.00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20.00
2.2	可研编制及评估费	27.00
2.3	设计费	72.14
2.4	勘察费	13.21
2.5	竣工图审查费	30.00

2.6	施工图审查费	24.00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24.00
2.8	施工监理费	147.84
2.9	环评费	27.84
2.10	安全卫生评价费	18.00
2.11	工程保险费	38.90
合计		866.93

③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

预备费主要为在初步设计和概算中难以预料的工程费用，铺底流动资金为项目运营所需流动资金数额。

(2) 财务评价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年营业收入 20,845.88 万元，预计新增年净利润 1,763.15 万元，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五) 南华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1) 项目建设地点、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

建设地点：楚雄彝族自治州南华县雨露乡

实施主体：南华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实施方式：本项目采用增资的形式实施。

项目法人南华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南华县雨露白族乡后甸村民委员会、南华县龙川镇石门村民委员会签订了承包合同，承包期限 30 年。南华县雨露白族乡人民政府和南华县龙川镇人民政府已同意上述承包事宜。

(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的建设工程包括繁殖舍、公猪舍、后备隔离舍以及环保设施等配套基础设施。本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存栏母猪 1.6 万头的规模。

(3) 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2、投资估算及财务评价

(1) 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8,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2,385.73 万元,设备购置 7,689.09 万元,安装工程 605.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成本 1,564.48 万元,预备费 2,208.9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545.85 万元。投资构成明细、测算依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比例
1	建筑工程	12,385.73	44.23%
2	设备购置	7,689.09	27.46%
3	安装工程	605.90	2.16%
4	工程建设其他成本	1,564.48	5.59%
5	预备费	2,208.95	7.89%
6	流动资金	3,545.85	12.66%
合计		28,000.00	100.00%

①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工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1.1	生产区	10,305.10	5,734.96	573.50
1.1.1	养殖场	7,618.38	4,121.84	412.18
1.1.2	GP 生产配套设施	2,088.68	898.83	89.88
1.1.3	养殖场内管网工程	-	714.30	71.43
1.1.4	场内道路	598.05	-	-
1.2	办公生活区	865.63	604.13	22.40
1.2.1	生活区配套设施	-	604.13	-
1.2.2	综合办公楼	865.63	-	22.40
1.3	综合保障工程	365.00	650.00	10.00
1.3.1	供水设施	65.00	-	-
1.3.2	供暖设施	100.00	100.00	10.00
1.3.3	供电设施	-	500.00	-
1.3.4	通讯工程	-	50.00	-
1.3.5	绿化工程	200.00	-	-
1.4	环保区	850.00	700.00	-
1.4.1	无害化处理设施	400.00	250.00	-
1.4.2	污水处理、生物发酵设施	450.00	450.00	-
合计		12,385.73	7,689.09	605.90

②工程建设其他成本

单位:万元

序号	成本项目	金额
----	------	----

2.1	土地成本	766.99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72.25
2.2	可研编制及评估费	30.00
2.3	设计费	81.22
2.4	勘察费	58.12
2.5	竣工图审查费	46.50
2.6	施工图审查费	34.87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25
2.8	施工监理费	198.43
2.9	环评费	69.63
2.10	安全卫生评价费	20.00
2.11	工程保险费	52.22
合计		1,564.48

③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

预备费主要为在初步设计和概算中难以预料的工程费用，铺底流动资金为项目运营所需流动资金数额。

(2) 财务评价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年营业收入 50,535.47 万元，预计新增年净利润 3,877.82 万元，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六) 武定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建设项目（一期）

1、项目建设内容

(1) 项目建设地点、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

建设地点：楚雄彝族自治州武定县高桥镇老滔村委会赊甸中村

实施主体：武定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实施方式：本项目采用增资的形式实施。

项目法人武定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与武定县高桥镇老滔村民委员会签订了承包合同，承包期限为 30 年。武定县高桥镇人民政府已同意上述承包事宜。

(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工程包括繁殖舍、公猪舍、后备隔离舍以及环保设施等配套基础设施。本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存栏母猪 7,500 头的规模。

(3) 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2、投资估算及财务评价

(1) 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2,85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850.61 万元，设备购置 4,213.71 万元，安装工程 314.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成本 837.00 万元，预备费 1,014.3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628.31 万元。投资构成明细、测算依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比例
1	建筑工程	4,850.61	37.72%
2	设备购置	4,213.71	32.77%
3	安装工程	314.00	2.44%
4	工程建设其他成本	837.00	6.51%
5	预备费	1,014.38	7.89%
6	流动资金	1,628.31	12.66%
合计		12,858.00	100.00%

①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工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1.1	生产区	3,334.23	2,887.33	288.73
1.1.1	养殖场	3,014.28	2,505.18	250.52
1.1.2	养殖场内管网工程	-	382.15	38.22
1.1.3	场内道路	319.96	-	-
1.2	办公生活区	865.63	604.13	22.40
1.2.1	生活区配套设施	-	604.13	-
1.2.2	综合办公楼	865.63	-	22.40
1.3	综合保障工程	196.00	347.75	2.86
1.3.1	供水设施	35.00	-	-
1.3.2	供暖设施	54.00	53.50	2.86
1.3.3	供电设施	-	267.50	-
1.3.4	通讯工程	-	26.75	-
1.3.5	绿化工程	107.00	-	-
1.4	环保区	454.75	374.50	-
1.4.1	无害化处理设施	214.00	133.75	-
1.4.2	污水处理、生物发酵设施	240.75	240.75	-
合计		4,850.61	4,213.71	314.00

②工程建设其他成本

单位：万元

序号	成本项目	金额
2.1	土地成本	410.34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92.15
2.2	可研编制及评估费	16.05
2.3	设计费	43.45
2.4	勘察费	31.09
2.5	竣工图审查费	24.88
2.6	施工图审查费	18.66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8.32
2.8	施工监理费	106.16
2.9	环评费	37.25
2.10	安全卫生评价费	10.70
2.11	工程保险费	27.94
合计		837.00

③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

预备费主要为在初步设计和概算中难以预料的工程费用，铺底流动资金为项目运营所需流动资金数额。

(2) 财务评价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年营业收入 23,688.50 万元，预计新增年净利润 1,733.97 万元，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七) 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年繁育 70 万头仔猪基地建设 项目（一期）

1、项目建设内容

(1) 项目建设地点、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

建设地点：商丘市睢阳区郭村镇高庄村

实施主体：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实施方式：本项目采用增资的形式实施。

项目法人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与商丘市睢阳区郭村镇高庄村民委员会、商丘市睢阳区郭村镇大王楼村民委员会签订了承包合同，承包期限为 30 年。商丘市睢阳区郭村镇人民政府已对上述合同进行鉴证。

(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工程包括繁殖舍、公猪舍、后备隔离舍以及环保设施等配套基础设施。本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存栏母猪 1.4 万头的规模。

(3) 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2、投资估算及财务评价

(1) 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4,683.0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2,147.07 万元，设备购置 5,010.70 万元，安装工程 382.2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成本 2,248.16 万元，预备费 1,959.0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935.87 万元。投资构成明细、测算依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比例
1	建筑工程	12,147.07	49.21%
2	设备购置	5,010.70	20.30%
3	安装工程	382.22	1.55%
4	工程建设其他成本	2,248.16	9.11%
5	预备费	1,959.03	7.94%
6	流动资金	2,935.87	11.89%
合计		24,683.06	100.00%

①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工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筑内容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1.1	生产区	10,444.57	3,198.20	319.82
1.1.1	养殖场	7,261.10	2,608.28	260.83
1.1.2	GP 生产配套设施	1,684.02	589.92	58.99
1.1.3	养殖场内管网工程	636.05	-	-
1.1.4	场内道路	863.41	-	-
1.2	办公生活区	737.50	572.50	22.40
1.2.1	生活区配套设施	-	572.50	-
1.2.2	综合办公楼	737.50	-	22.40
1.3	综合保障工程	565.00	950.00	40.00
1.3.1	供水设施	65.00	200.00	-
1.3.2	供暖设施	300.00	400.00	40.00
1.3.3	供电设施	-	300.00	-
1.3.4	通讯工程	-	50.00	-
1.3.5	绿化工程	200.00	-	-
1.4	环保区	400.00	290.00	-
1.4.1	无害化处理设施	200.00	140.00	-
1.4.2	污水处理、生物发酵设施	200.00	150.00	-
合计		12,147.07	5,010.70	382.22

②工程建设其他成本

单位：万元

序号	成本项目	金额
2.1	土地成本	1,449.65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72.25
2.2	可研编制及评估费	30.00
2.3	设计费	82.25
2.4	勘察费	58.12
2.5	竣工图审查费	46.50
2.6	施工图审查费	34.87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25
2.8	施工监理费	198.43
2.9	环评费	69.63
2.10	安全卫生评价费	20.00
2.11	工程保险费	52.22
合计		2,248.16

③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

预备费主要为在初步设计和概算中难以预料的工程费用，铺底流动资金为项目运营所需流动资金数额。

(2) 财务评价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年营业收入 44,218.53 万元，预计新增年净利润 3,833.42 万元，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八) 达州大竹文星龙门 7PS 繁殖场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1) 项目建设地点、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

建设地点：达州市大竹文星镇龙门村

实施主体：大竹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实施方式：本项目采用增资的形式实施。

项目法人大竹正邦农牧有限公司与大竹县文星镇龙门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承包合同，承包期限为 30 年。大竹县文星镇人民政府已同意上述承包事宜。

(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工程包括繁殖舍、公猪舍、后备隔离舍以及环保设施等配套基础设施。本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存栏母猪 1.4 万头的规模。

(3) 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2、投资估算及财务评价

(1) 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5,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841.98 万元，设备购置 7,834.85 万元，安装工程 620.4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成本 1,564.48 万元，预备费 1,972.2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165.94 万元。投资构成明细、测算依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比例
1	建筑工程	9,841.98	39.37%
2	设备购置	7,834.85	31.34%
3	安装工程	620.47	2.48%
4	工程建设其他成本	1,564.48	6.26%
5	预备费	1,972.28	7.89%
6	流动资金	3,165.94	12.66%
合计		25,000.00	100.00%

①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工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1.1	生产区	7,761.35	5,880.73	588.07
1.1.1	养殖场	5,819.10	4,257.60	425.76
1.1.2	GP 生产配套设施	1,344.21	908.83	90.88
1.1.3	养殖场内管网工程	-	714.30	71.43
1.1.4	场内道路	598.05	-	-
1.2	办公生活区	865.63	604.13	22.40
1.2.1	生活区配套设施	-	604.13	-
1.2.2	综合办公楼	865.63	-	22.40
1.3	综合保障工程	365.00	650.00	10.00
1.3.1	供水设施	65.00	-	-
1.3.2	供暖设施	100.00	100.00	10.00
1.3.3	供电设施	-	500.00	-
1.3.4	通讯工程	-	50.00	-
1.3.5	绿化工程	200.00	-	-
1.4	环保区	850.00	700.00	-
1.4.1	无害化处理设施	400.00	250.00	-
1.4.2	污水处理、生物发酵设施	450.00	450.00	-
合计		9,841.98	7,834.85	620.47

②工程建设其他成本

单位：万元

序号	成本项目	金额
2.1	土地成本	766.99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72.25
2.2	可研编制及评估费	30.00
2.3	设计费	81.22
2.4	勘察费	58.12
2.5	竣工图审查费	46.50
2.6	施工图审查费	34.87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25
2.8	施工监理费	198.43
2.9	环评费	69.63
2.10	安全卫生评价费	20.00
2.11	工程保险费	52.22
合计		1,564.48

③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

预备费主要为在初步设计和概算中难以预料的工程费用，铺底流动资金为项目运营所需流动资金数额。

(2) 财务评价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年营业收入 44,218.53 万元，预计新增年净利润 3,170.36 万元，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二)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存在董事会前投入

除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外，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部分均为资本性支出；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董事会前投入。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十）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存在董事会前投入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建筑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及工程建设其他成本为项目建设所必要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属于资本性支出；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合计属于非资本性支出，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拟以自有资金投入	合计
------	----------	----------	----

	建筑 工程	设备 购置	安装 工程	工程建设 其他 成本	预备 费用	流动 资金	
潘集正邦存栏 16,000 头母猪的繁 殖场“种养结合”基 地建设项目	12,411.50	7,834.85	620.47	1,564.48	2,227.43	3,575.52	28,234.25
广西正邦隆安县振 义生态养殖繁育基 地项目	17,866.84	6,413.18	481.97	1,565.51	2,606.42	3,906.08	32,840.00
广安前锋龙滩许家 7PS 种养结合产业 园（一期）	4,801.29	4,233.68	375.79	758.48	1,009.81	1,620.96	12,800.01
上思正邦思阳镇母 猪养殖场“种养结 合”基地建设项目	5,438.48	3,565.52	551.03	866.93	1,031.77	1,546.26	12,999.99
南华正邦循环农业 生态园项目	12,385.73	7,689.09	605.90	1,564.48	2,208.95	3,545.85	28,000.00
武定正邦循环农业 生态园建设项目 （一期）	4,850.61	4,213.71	314.00	837.00	1,014.38	1,628.31	12,858.01
正邦高老庄(河南) 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年繁育 70 万头仔 猪基地建设项目 （一期）	12,147.07	5,010.70	382.22	2,248.16	1,959.03	2,935.87	24,683.05
达州大竹文星龙门 7PS 繁殖场项目	9,841.98	7,834.85	620.47	1,564.48	1,972.28	3,165.94	25,000.00
合计	79,743.50	46,795.58	3,951.85	10,969.52	14,030.07	21,924.79	177,415.31
是否资本化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

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部分为可以资本化的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工程和工程建设其他成本，不能资本化部分的预备费和流动资金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2019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截至公司召开上述董事会之日，公司尚未对以上募投项目进行投入。”

（三）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以及募投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了本次各募投项目具体投资金额、建设内容、实施计划、资本性支出情况，复核了本次募投项目测算相关假设条件、参数设定及预测过程，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各项指标测算的合理性与谨慎性；查阅发行人的账务记录，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在董事会前的支出金额；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合理；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投资构成及相关资本性支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况。

二、结合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和产能规模、及同行业公司可比案例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

（一）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合理性的说明及补充披露

关于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合理性的说明，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背景、必要性和可行性”中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四）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1、发行人现有固定资产规模及产能规模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相匹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发展生猪养殖及偿还银行借款。发展生猪养殖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141,460.45 万元，达产后将实现年存栏母猪 9.73 万头，年出栏生猪 194.60 万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前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产能规模情况如下：

类别	出栏量（万头）	固定资产原值/支出（万元）	单头投资额（元/头）
现有规模及产能	886.00	882,935.48	996.54
本次募投项目	194.60	141,460.45	726.93
占比	21.96%	16.02%	-

注：现有产能以公司 2018 年的产能情况计算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882,935.48 万元，2018 年生猪产能为 886 万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新增固定资

产原值 141,460.45 万元，项目实施达产后将新增年生猪出栏量合计 194.60 万头，占公司现有生猪产能的比例为 21.96%。

公司现有生猪养殖业务包含“自繁自养”、“公司+农户”等生产模式，其中，在自繁自养模式下，公司需要建设繁殖舍、保育舍及育肥舍等基础设施。而本次募投项目均采用“公司+农户”的生产模式，即公司将断奶仔猪交由合作农户进行育肥饲养，由公司提供饲料、疫苗及必要的技术支持，并向农户支付必要的费用。本次募投项目中，公司只建设繁殖舍及配套设施，不建设保育舍及育肥舍，即不包含生猪育肥阶段相关设施的建设，从而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的单头生猪投资额低于公司现有的单头生猪投资额。

2、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项目的情况

与公司生猪养殖规模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温氏股份和牧原股份均有发展生猪养殖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牧原股份和温氏股份的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 4 日，牧原股份公告《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规模(生 猪: 万头)	单位生猪投 资额(元/头)
1	安徽凤台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4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46,696.70	40	1,167.42
2	蒙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3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35,251.91	30	1,175.06
3	安徽濉溪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6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71,202.69	60	1,186.71
4	衡水冀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5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58,306.17	50	1,166.12
5	湖北老河口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9,396.07	25	1,175.84
6	湖北石首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7,637.64	15	1,175.84
7	江苏灌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3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41,154.49	35	1,175.84
8	江苏铜山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1,758.43	10	1,175.84
9	山东东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5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56,841.25	55	1,033.48
10	菏泽市牡丹区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5	29,426.10	25	1,177.04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1	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1,739.98	10	1,174.00
12	商丘市睢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4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47,094.54	40	1,177.36
13	黑龙江林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4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42,677.73	40	1,066.94
14	黑龙江望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2,188.32	10	1,218.83
15	黑龙江明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2,188.32	10	1,218.83
16	黑龙江富裕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4,716.61	20	1,235.83
合计/平均		548,276.95	475	1,154.27

2016 年 8 月 11 日，温氏股份公告《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5,570.49 万元，用于发展生猪养殖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规模（生 猪：万头）	单位生猪投 资额（元/头）
1	赤峰市松山区温氏农牧有限公司生 猪养殖一体化项目	44,100.86	42	1,050.02
2	永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 体化项目一期	44,000.00	40	1,100.00
3	亳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50 万头生猪 养殖建设项目	50,000.00	50	1,000.00
4	江永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养猪 建设项目	51,000.00	50	1,020.00
合计		189,100.86	182	1,039.02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展生猪养殖项目单位投资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规模 (万头)	单位生猪投 资额（元/头）
1	广西正邦隆安县振义生态养殖繁育 基地项目	32,840.00	32	1,026.25
2	上思正邦思阳镇母猪养殖场“种养 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12,999.99	13.2	984.85
3	南华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项目	28,000.00	32	875.00
4	武定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建设项目 (一期)	12,858.01	15	857.20
5	广安前锋龙滩许家 7PS 种养结合产 业园（一期）	12,800.01	14.4	888.89

6	达州大竹文星龙门 7PS 繁殖场项目	25,000.00	28	892.86
7	潘集正邦存栏 16000 头母猪的繁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28,234.25	32	882.32
8	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年繁育 70 万头仔猪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4,683.05	28	881.54
合计/平均		177,415.31	194.60	911.69

公司单位生猪投资额低于牧原股份，与温氏股份比较接近。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采用“公司+农户”模式，在建设阶段只需要建设繁殖舍及配套设施，不需要建设保育舍及育肥舍，因此单位投资额略低于牧原股份。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与发行人管理层以及募投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了本次各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建设内容、实施计划、资本性支出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年报与相关财务资料，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一）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的说明及补充披露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的说明，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本次募集资金概况”中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三）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除偿还银行贷款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均为 2 年；对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公司将于募集到账后，按照借款合同中约定的还款时间还款。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方案确定后，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科学组织建设过程中各阶段的工作，并根据项目特点，合理安排项目的建设工期和

实施进度，按工程进度安排建设资金，保证项目按期建成投产，发挥预期的投资效益。

本次新建工程从设计到正常生产分为立项审批、设计阶段、施工阶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T+4 月	T+8 月	T+12 月	T+16 月	T+20 月	T+24 月
1	施工设计、预算						
2	土建工程						
3	钢构工程						
4	设备购置、安装						
5	水电工程						
6	竣工						

”

（二）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三会决议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访谈了项目负责人。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四、募投项目运营模式，与前次募投的区别及联系。

（一）关于本次募投项目运营模式的说明及补充披露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运营模式、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及联系，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之“四、本次募投项目的运营模式”中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四、本次募投项目的运营模式

（一）募投项目的运营模式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通过自建养殖场、生产配套设施及后勤保障设施，购置饲料、环控、栏位设备等方式新建猪场，项目投产后将提高公司存栏母猪数量，增加年出栏生猪数量。本次募投项目均采用“公司+农户”的生产模式，具体运营模式如下：

1、生产模式

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模式如下：

①首先采用繁殖场模式，通过引种、配种达到母猪分娩仔猪，将出生仔猪饲养到保育仔猪阶段，主要出栏保育仔猪或断奶仔猪。②后续采用“公司+农户”模式：公司将生猪养殖业务链进行拆分，构建与农户（或农场主）分工协作、合作养殖的业务模式。公司将繁殖场出栏的仔猪交付农户（或农场主），并承担饲料、兽药疫苗等原料的统一采购和供应、养殖技术的输出、肥猪的销售等工作，农户（或农场主）承担猪场建设、肥猪饲养管理等工作。公司与农户（或农场主）根据权责对等原则，结算成本和收益。

2、采购模式

公司繁殖场的部分种猪品系从外部引进，部分从自有种猪场引进；公司运营猪场及供给农户的种猪、商品猪和仔猪饲料由公司下属饲料子公司就近供应。

3、销售模式

本次募投项目出栏产品以肥猪为主，主要出售给猪经纪，采用直接销售的形式。目前生猪市场多采用上门收购，“钱货两清”的销售模式。

公司肥猪的销售对象中猪经纪占比较大，是由生猪销售的行业特点决定的。由于猪肉是我国居民最主要的肉类消费品，生猪市场需求庞大，一般养殖企业都是出栏交货，较少负责运输，且专门成立一个运输队费用太高，利用率较低。下游屠宰加工企业的屠宰能力一般都较大，而由于国内生猪养殖规模较大的生猪养殖企业较少，无法满足大型屠宰加工企业的采购需要，所以规模较大的屠宰加工企业通常通过相对稳定的猪经纪群体来获得稳定货源。猪经纪承担了生猪从养殖企业到屠宰加工企业的运输风险，也获得一定的买卖价差。猪经纪作为一个群体长期活跃于屠宰加工企业和生猪养殖企业之间，具有较丰富的运输经验、市场供需信息和一定的客户资源，在生猪销售链条的上、下游间起到纽带的作用。猪经纪虽以个人名义体现，但实际上大多数是由多人组成的、专业从事生猪购销活动的专业团队；部分经营时间较长的猪经纪具有较大的经营实力。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的区别及联系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该次募投项目为烈山区古饶谷山村正邦存栏 16,000 头母猪繁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虞城正邦存栏 32,000 头母猪繁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净额 97,911.76 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 and 前次募投项目均紧紧围绕生猪养殖主业展开，除偿还银行贷款外，两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均系新建繁殖场，均采用“公司+农户”的生产模式。但两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存在差异，各猪场的建设规模也因各建设地点的实际情况而异。”

（二）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了公司养殖业务的负责人和募投项目负责人，了解了本次募投项目的运营模式，以及前次非公开募投项目的运营模式，进行了比对分析。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 and 前次募投项目分别在不同地区投资生猪养殖项目，均紧紧围绕生猪养殖主业展开，均采用“公司+农户”的生产模式。除实施地点差异外，本次募投项目运营模式与前次募投项目无实质性差异。

五、请结合生猪行业周期情况及申请人的产能扩张情况，详细论证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并充分披露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一）生猪行业周期情况及申请人的产能扩张情况

1、生猪行业周期与公司的产能扩张情况

（1）生猪价格呈周期性波动，目前生猪价格处于上升周期

我国生猪养殖业是典型的强周期行业，通常表现为 3-4 年一个完整的周期，2006 年至今，我国生猪养殖业大致经历了几轮猪周期：2006 年至 2010 年、2011 年至 2014 年各为一个完整周期，大周期中也存在若干个小周期。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为新一轮周期的上涨阶段，生猪价格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震荡下行，年底出现较为明显的反弹。此后 2017 年猪价整体处于下行区间。2018 年 8 月非洲猪瘟爆发后成为新一轮周期的拐点因素，养殖户恐慌性出栏使得生猪价格持续下降。2019 年 1-2 月，受非洲猪瘟疫情及季节性消费走低的影响，全国生猪价格走

势低迷，3 月份生猪价格开始上涨，4 月后非洲猪瘟疫情由北向南蔓延，生猪养殖户提前出栏抛售增加；同时，部分地区的消费者出于对疫情的心理恐慌，部分猪肉消费需求转移至禽肉，阶段性的猪肉需求有所下降，生猪价格略有下跌；5 月底至今，随着生猪产能持续降低，出栏量减少，全国生猪价格开始稳步攀升并呈不断走高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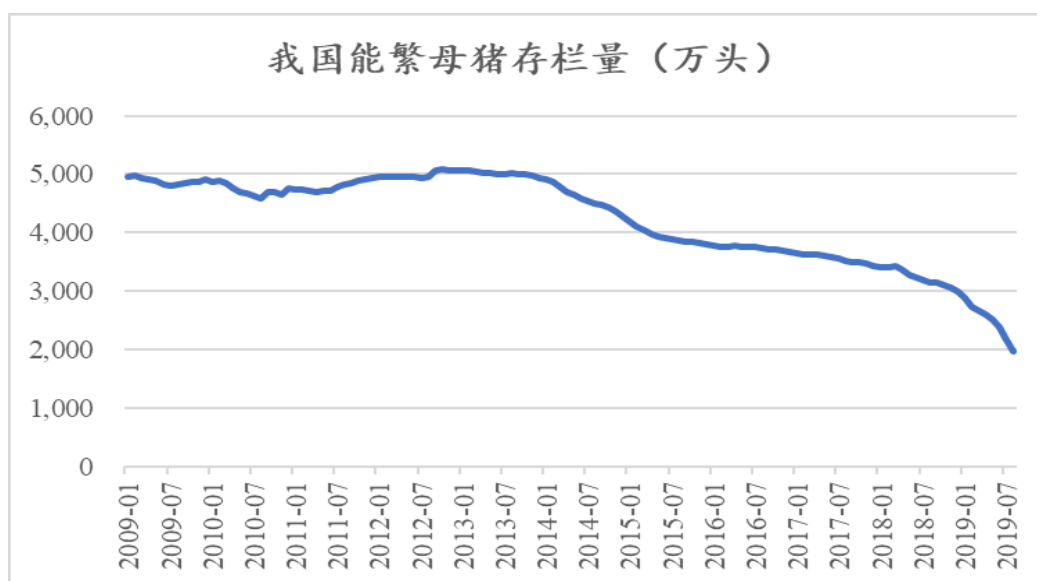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数据

（2）能繁母猪存栏量持续下降

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国家制定了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由于环保要求的提高及人工成本的上升，导致部分中小养殖户逐步永久退出了市场，能繁母猪存栏量持续下降。

2018 年以来，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行业内产能出现较大幅度下降。根据农业农村部公布的 2019 年 8 月份生猪存栏信息，2019 年 8 月能繁母猪同比下降 37.4%，环比下降 9.1%。

2009 年至今，我国能繁母猪存栏量走势图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数据

2、公司的产能扩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的扩张情况如下：

数量：万头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产能	886.00	886.00	455.00	362.00

注：2016 年非公开募投项目中，部分项目于 2019 年 6 月末达产，达产后新增产能 89.6 万头。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的产能呈现快速增长的变化趋势。同时，随着前次募投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的陆续达产，发行人的产能仍在增加。

前次募投项目中，2016 年非公开发行业募投项目剩余未达产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是 2020 年 6 月 30 日，达产后将新增产能 81.6 万头；2019 年非公开发行的项目将于 2021 年 6 月达产，合计新增产能 64 万头；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194.60 万头，假设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3 月到账，则预计达产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因此，前次募投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的产能将增加至 1,315.8 万头。

（二）关于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消化措施的说明及补充披露

关于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中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2、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主要为肥猪，与公司现有生猪养殖业务的主要产品一致，公司仍将通过直接销售给猪经纪的方式实现销售收入。公司将在保持出栏肥猪质量的同时加强各募投项目当地生猪销售渠道的建设与维护，与猪经纪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加强部分区域内的生猪销售调度，确保生猪销售工作顺利进行。

公司本次新增产能消化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1、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的市场占有率较小，市场发展空间大

2018 年，公司出栏肥猪 553.99 万头，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8 年我国出栏商品猪 69,382 万头，据此计算的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的市场占有率约 0.80%，处于较低水平，公司肥猪产品的市场发展空间较大。

2、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建的猪场布局合理

公司本次新建猪场重点布局在广西、云南、四川、安徽、河南等省份，产能主要分布在生猪消费区域及经济发达的大城市周边，市场需求较为旺盛。同时，公司在上述地区拥有饲料配套生产线，能够最大程度发挥“饲料+养殖”的产业链一体化发展，提升养殖效率，拓展当地生猪消费市场。

3、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扩大生猪产能，能够快速填补因非洲猪瘟导致中小养殖户大量退出的市场空间，保障居民肉食品供应需求

2018 年 8 月我国爆发非洲猪瘟以来，中小养殖户由于养殖设施落后，疫病防控能力较差，被动或主动退出生猪供应市场。根据农业农村部公布的 2019 年 8 月份生猪存栏信息，2019 年 8 月生猪存栏同比下降 38.7%，环比下降 9.8%；能繁母猪同比下降 37.4%，环比下降 9.1%。

中小养殖户退出的市场空间亟需大型生猪养殖企业通过积极补栏来填补。公司本次新建生猪养殖项目猪场选址严格、建设标准较高、设施先进，生物安全防控措施完善到位，能够保证猪只质量优良、健康安全。

同时，为保证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实现顺利销售，公司将在继续保持生猪质量的基础上，巩固现有客户，进一步开拓猪肉食品出口企业，并积极推进公司在广西、四川、云南等生猪养殖区域的发展和销售。

（1）保持生猪质量以及做好销售的后勤保障工作

公司将继续保持出栏生猪的质量，并加强销售部门与生产部门沟通，根据生猪的市场行情制定完善的生产计划，调整销售方案，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通过选拔优秀的大学生等方式加强销售队伍建设，制定完善的绩效考核措施，提高销售队伍的整体素质和能力，提高销售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销售服务水平，并建立与销售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

（2）持续推进“公司+农户”模式

公司养殖事业部着力于“公司+农户”的探索与实践，将公司成熟的猪场管控技术及环保建设优势、品牌优势、包含饲料兽药仔猪的全套产品力及养殖技术优势、肥猪的销售优势与农户的固定资产建设、土地资源、养殖责任心等结合，打造公司生猪养殖业务轻资产、快速扩张的合作养殖模式。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做好对合作农户的服务，提高生猪出栏质量及养殖效益。

（3）拓宽生猪养殖项目建设地的销售渠道

公司将加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所在地生猪销售渠道的建设，与猪经纪、农户及农场主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且加强全国生猪销售调度，确保生猪销售工作顺利进展。”

（三）募投项目相关风险提示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本公开发行人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中作了如下补充信息披露，具体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积极影响。虽然公司对生猪产能扩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多个地区进行建设投资，公司存在异地扩张、管理难度增加而导致的风险。同时，如果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项目投产后疫病防控体系不完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和实施效果。如果宏观经济波动，人们收入和消费水平的变化，消费心理的变化，猪肉价格的大幅波动等，都有可能影响猪肉的消费需求，从而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相应风险。此外，若项目达产后项目实施区域发生疫情，或者公司疫情防控体系实施不力，项目可能面临生猪感染疫情带来的出栏量下降、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等风险；同时，生猪价

格的周期性波动亦会造成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的相应波动，从而影响募投项目短期盈利水平的稳定性。”

（四）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分析当前市场竞争状况；查阅了发行人未来的业务战略及市场规划；查阅了公司近年来产量、销量数据，了解产销率、产能利用率情况；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向其了解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主要客户、潜在市场等情况，并对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进行了核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自身情况及行业现状有利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发行人消化产能的具体措施具备可行性。

六、结合近期生猪价格波动情况、非洲猪瘟爆发等情况说明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谨慎性，并就主要影响因素的价格波动对募投项目盈利能力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

（一）近期生猪价格波动情况、非洲猪瘟爆发等情况

近期生猪价格波动情况、非洲猪瘟爆发等相关情况请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1”的“三、生猪养殖行业周期波动及生猪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是否导致产能闲置”的有关回复。

（二）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谨慎性的相关说明及补充披露情况

关于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谨慎性、主要影响因素的价格波动对募投项目盈利能力的影响以及相关敏感性分析，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预测的谨慎性”中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出栏规模	年均收入	年均净利润	内部收益率	毛利率
1	广西正邦隆安县振义生态养殖繁育基地项目	商品肥猪 32 万头	50,535.47	4,552.37	16.35%	9.95%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出栏规模	年均收入	年均净利润	内部收益率	毛利率
2	上思正邦思阳镇母猪养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商品肥猪 13.2 万头	20,845.88	1,763.15	16.29%	9.41%
3	南华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项目	商品肥猪 32 万头	50,535.47	3,877.82	16.45%	8.58%
4	武定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建设项目（一期）	商品肥猪 15 万头	23,688.50	1,733.97	16.17%	8.24%
5	广安前锋龙滩许家 7PS 种养结合产业园（一期）	商品肥猪 14.4 万头	22,740.96	1,610.87	15.21%	8.01%
6	达州大竹文星龙门 7PS 繁殖场项目	商品肥猪 28 万头	44,218.53	3,170.36	15.26%	8.10%
7	潘集正邦存栏 16000 头母猪的繁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商品肥猪 32 万头	50,535.47	4,314.55	18.04%	9.45%
8	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年繁育 70 万头仔猪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商品肥猪 28 万头	44,218.53	3,833.42	18.05%	9.57%
平均			38,414.85	3,107.06	16.48%	8.91%

1、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使用的生猪销售价格已充分考虑猪周期所导致的价格波动，具有谨慎性

其中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使用的生猪销售价格为 14.6 元/公斤。公司在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中，已充分考虑猪周期所导致的价格波动。报告期内，国内生猪平均销售价格为 15.3 元/公斤；2010 年至今，国内生猪平均销售价格为 15.1 元/公斤；本次募投项目测算使用的销售单价为 14.60 元/公斤，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2、本次募投项目的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平均值
温氏股份（生猪养殖）	6.70%	12.32%	24.80%	38.05%	20.47%
牧原股份（生猪养殖）	4.34%	9.83%	30.03%	45.69%	22.47%
唐人神（生猪养殖）	13.22%	2.87%	23.52%	37.30%	19.23%
罗牛山（生猪养殖）	-27.47%	8.50%	16.06%	35.47%	8.14%
平均	-0.80%	8.38%	23.60%	39.13%	17.58%
正邦科技（生猪养殖）	2.20%	7.93%	14.41%	38.75%	15.82%

数据来源：各公司财务报告

受生猪价格波动的影响，行业内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出现较大的波动。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平均毛利率约为 8.91%，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上半年的平均毛利率水平。目前猪价正处于上升周期，预计本轮生猪价格反弹将持续较长的周期。

3、本次募投项目的内部收益率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与公司生猪养殖规模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牧原股份和温氏股份均有发展生猪养殖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牧原股份和温氏股份的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情况如下：

2019 年 2 月 27 日，牧原股份公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各募投项目的内部收益率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内部收益率
1	安徽凤台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4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4.34%
2	蒙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3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4.14%
3	安徽濉溪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6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4.07%
4	衡水冀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5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4.42%
5	湖北老河口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3.96%
6	湖北石首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3.86%
7	江苏灌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3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4.22%
8	江苏铜山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2.76%
9	山东东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5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7.24%
10	菏泽市牡丹区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4.05%
11	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3.67%
12	商丘市睢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4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4.23%
13	黑龙江林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4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6.39%
14	黑龙江望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2.80%
15	黑龙江明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2.80%
16	黑龙江富裕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2.92%
平均		24.12%

2016 年 8 月 11 日，温氏股份公告《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各募投项目的内部收益率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内部收益率
1	赤峰市松山区温氏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体化项目	18.60%
2	永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体化项目一期	19.05%
3	亳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5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8.90%
4	江永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养猪建设项目	18.84%

平均	18.85%
----	--------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展生猪养殖项目各项目的内部收益率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内部收益率
1	广西正邦隆安县振义生态养殖繁育基地项目	16.35%
2	上思正邦思阳镇母猪养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16.29%
3	南华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项目	16.45%
4	武定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建设项目（一期）	16.17%
5	广安前锋龙滩许家 7PS 种养结合产业园（一期）	15.21%
6	达州大竹文星龙门 7PS 繁殖场项目	15.26%
7	潘集正邦存栏 16000 头母猪的繁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18.04%
8	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年繁育 70 万头仔猪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8.05%
平均		16.48%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低于牧原股份和温氏股份，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二）盈利能力敏感性分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发展生猪养殖业务，主要产品为生猪。影响项目盈利能力的主要不确定因素为生猪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对如上因素进行了单因素敏感性分析，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因素变动幅度	生猪价格变动		原材料价格变动	
			净利润变动	内部收益率变动	净利润变动	内部收益率变动
1	广西正邦隆安县振义生态养殖繁育基地项目	+1%	11.10%	10.35%	-5.54%	-5.25%
		-1%	-11.10%	-10.59%	5.54%	5.19%
2	上思正邦思阳镇母猪养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1%	11.82%	10.85%	-5.90%	-5.50%
		-1%	11.82%	-11.11%	5.90%	5.44%
3	南华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项目	+1%	13.03%	12.00%	-6.67%	-6.26%
		-1%	-13.03%	-12.31%	6.67%	6.18%
4	武定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建设项目（一期）	+1%	13.66%	12.51%	-6.99%	-6.53%
		-1%	-13.66%	-12.85%	6.99%	6.44%
5	广安前锋龙滩许家 7PS	+1%	14.12%	13.01%	-7.25%	-6.82%

	种养结合产业园（一期）	-1%	-14.12%	-13.38%	7.25%	6.72%
6	达州大竹文星龙门 7PS 繁殖场项目	+1%	13.95%	12.89%	-7.16%	-6.76%
		-1%	-13.95%	-13.25%	7.16%	6.66%
7	潘集正邦存栏 16000 头母猪的繁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1%	11.71%	10.67%	-5.91%	-5.47%
		-1%	-11.71%	-10.91%	5.91%	5.41%
8	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年繁育 70 万头仔猪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	11.53%	10.61%	-5.80%	-5.42%
		-1%	-11.53%	-10.85%	5.80%	5.36%
平均值		+1%	12.62%	11.61%	-6.40%	-6.00%
		-1%	-9.66%	-11.91%	6.40%	5.93%

注：为分析方便，此处原材料仅考虑生猪饲料，不考虑母猪饲料、兽药和疫苗等。

根据上表，生猪价格波动每波动 1%，净利润和内部收益率将波动 10%至 15%；而原材料饲料价格每波动 1%，净利润和内部收益率将波动 5%至 7%。生猪价格的波动对于项目盈利情况的影响情况大于原材料价格波动。上述敏感性分析，都是在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所做的计算。通常情况下，产品的销售价格也会随着经营成本、市场行情的变动而变动。”

（三）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生猪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和市场变动情况，并且与同行业进行了对比，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其效益测算敏感性分析进行复核。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生猪养殖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合理，敏感性分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七、请结合申请人的产能利用率情况，补充说明本次实施生猪产能扩张项目的必要性。

（一）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较高，不存在产能闲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产能（万头）	886.00	886.00	455.00	362.00
产量（万头）	357.84	735.87	400.61	266.19
产能利用率	80.78%	83.06%	88.05%	73.53%

注：2019 年 1-6 月为年化的产能利用率数据。

公司养殖业务 2016 年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由于公司加大了养殖业务的投入力度，养殖规模增加较快，各区域每年在新增猪场，猪场建设完工到引进母猪产仔需要一定的时间，产能未完全释放，公司当年的产能利用率较低。随着时间的推移，公司新建猪场的产能利用率将逐渐提高。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牧原股份和天邦股份生猪养殖业务的产能利用率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牧原股份	未披露	78.09%	79.44%	68.44%
天邦股份	86.19%	86.16%	82.61%	83.93%

注：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生猪养殖业务的产能利用率。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达到了较高水平，产能得到了充分利用。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四）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中披露了产能利用率情况。

（二）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必要性的补充说明和披露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中补充披露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必要性，具体如下：

“畜牧行业是国家大力扶持、支持的重点行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产业，具备良好的未来发展空间。发展畜牧业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增加农民收入、推进农业现代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具有极为重要的战略意义。生猪产业稳定、健康发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生猪养殖规模化比例的提高。生猪养殖规模化的实现，必然减少生猪价格的大幅波动，且更易实现产品追溯，从而保证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公司发展规模化生猪养殖符合国家政策的指向。

公司一直将生猪养殖业务作为公司重点发展的核心业务，多年来持续加大对生猪养殖业务的投入力度，公司生猪年出栏量从 2012 年的 84.95 万头增长至 2018 年的 553.99 万头，年复合增长率为 36.69%。即使是在生猪价格较低的 2013 年、2014 年公司仍将生猪养殖业务作为重点发展的核心业务，且最近几年一直持续加大对生猪养殖的投资力度。

公司一直将生猪养殖业务作为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继续投资生猪养殖项目，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生猪养殖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生猪行业一直是我国畜牧业的支柱产业，我国猪肉占肉类总产量的比重约为 64%，始终是肉类供给的主体。

根据农业部 2016 年印发的《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以下简称“2020 规划”），我国生猪产业发展目标为“到 2020 年，我国猪肉产量将达到 5,760 万吨，全国猪肉消费量将比 2015 年末增加 250 万吨”。“十二五”期间，我国生猪生产总体保持稳定增长，生猪存栏量、出栏量和猪肉产量稳居世界第一位。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我国猪肉产量从 2009 年的 4,932.85 万吨增长到 2018 年的 5,403.74 万吨，累计增长 10.52%。根据 2020 规划，2020 年我国猪肉产品的发展目标将达到 5,760 万吨。因此，生猪养殖行业的产品市场容量较大，市场前景广阔。

我国生猪市场容量巨大，生猪属于大宗农产品，猪肉是我国居民的主要副食品，市场需求量大、客户资源丰富。因此，生猪养殖行业的产品市场容量巨大。

2、目前生猪养殖行业集中度低、大规模企业少、市场竞争较小

目前，我国生猪养殖仍以农户散养为主，中大型养殖户较少，市场集中度较低。我国较大规模的生猪养殖企业主要有温氏股份、牧原股份、正邦科技、雏鹰农牧、天邦股份、新五丰、唐人神、罗牛山等。上述公司 2018 年的出栏量及其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头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 年出栏量	市场占有率
1	温氏股份	2,229.70	3.21%
2	牧原股份	1,101.10	1.59%
3	正邦科技	553.99	0.80%
4	雏鹰农牧	226.98	0.33%
5	天邦股份	216.97	0.31%
6	新五丰	74.53	0.11%
7	唐人神	68.07	0.10%
8	罗牛山	26.01	0.04%
合计		4,429.28	6.48%

数据来源：根据各公司年报/销售月报整理

由上表可知，目前规模最大的生猪养殖企业温氏股份市场占有率仅为 3.21%，规模较大的 8 家生猪养殖上市公司合计市场占有率也仅为 6.48%，生猪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生猪行业集中度非常低，大规模企业少，市场竞争力弱。

3、规模化养殖是生猪养殖的未来趋势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一直以散养户为主，但随着环保投入的增加、农村适龄务工人员的减少，规模化养殖的优势将逐步得到体现，生猪养殖行业将进入规模化与技术进步螺旋式上升阶段。公司进一步扩大生猪养殖规模是顺应生猪养殖行业发展趋势的重要举措。

2008 年至今，国内生猪养殖户的规模分布如下：

生猪养殖户数	2008 年	2010 年	2012 年	2014 年	2016 年
年出栏数 1-49 头	69,960,452	59,086,923	51,898,933	46,889,657	40,205,599
年出栏数 50-99 头	1,623,484	1,685,279	1,726,108	1,571,123	1,428,631
年出栏数 100-499 头	633,791	742,772	817,834	810,448	718,590
年出栏数 500-999 头	108,676	145,175	167,762	175,213	167,224
年出栏数 1,000-2,999 头	40,010	53,876	63,509	66,466	64,436
年出栏数 3,000-4,999 头	8,744	11,721	12,880	13,672	13,301
年出栏数 5,000-9,999 头	4,172	5,915	6,855	7,304	7,079
年出栏数 10,000-49,999 头	2,432	3,558	4,364	4,526	4,261
年出栏数 50,000 头以上	69	121	187	226	311

数据来源：wind 数据

根据上表，商品猪市场的竞争格局表现为年出栏数较小的散养户退出市场、年出栏数 50,000 头以上养殖场不断增加的形态。在非洲猪瘟发生后，中小养殖场的损失承担能力更弱，加速了其退出生猪养殖市场的过程，进一步促进了行业集中度的提升。

同时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行业内产能出现较大幅度下降。根据农业农村部公布的 2019 年 8 月份生猪存栏信息，2019 年 8 月生猪存栏同比下降 38.7%，环比下降 9.8%；能繁母猪同比下降 37.4%，环比下降 9.1%。相关部门亦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支持生猪养殖产业的发展与产能建设。

4、公司拥有完备的养殖技术积累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已经拥有完备的猪场经营管控体系，猪场成本控制、疫病防控水平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在养殖设备方面，公司多数猪舍根据当地气候采用全封闭或半封闭建设工艺，配置自动喂料和自动清粪设备，能自主调节猪舍温度、湿度。使用自动化程度水平高的现代化养殖设备和技术，一名饲养员可以管理 2,500 至 3,400 头肥猪（根据猪舍条件而异），而传统的猪舍劳动力成本较高，通过建设自动化水平较高的养殖设备具有明显的人工成本优势。现代化猪舍为猪只提供良好的生长环境，结合现代防疫技术，保障了猪只的健康水平。

在环保设备方面，公司一方面组建了专业环保公司，为公司及客户提供猪场环保方案设计、环保投入筹划、环保设备采购与安装等服务，提升了公司环保处理水平，降低了环保成本；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发展种养结合生态养殖模式，通过在规模猪场及周边荒地发展“猪-沼-林”、“猪-沼-果”等绿色循环经济，将生猪排泄物通过发酵等工艺进行处理，制成生态有机肥，发展配套种植业，适应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环保优势在当前政策环境下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5、公司的成本控制优势逐步体现

公司着重发展养殖业务，已经积累了丰富、先进的规模化、科学化养殖管理经验，公司凭借成本优势，在猪价波动的情况下，可保持良好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生猪养殖经营中的主要优势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通过规模化养殖和科学统筹管理降低养殖成本，实行批次生产，严格控制成本定额，狠抓生产指标，保证生猪养殖的成本优势；

（2）引进加系纯种核心种猪，自己培育种猪，自繁自养，有效提高种猪产仔率；

（3）对生猪养殖用药进行统一采购，有效降低生猪死亡率；

（4）在规模化肥猪养殖场附近，适度配套饲料生产基地，饲料实现自我供给，有效降低了养殖成本。”

（三）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访谈了项目负责人，分析了市场需求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切实可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

八、募投项目是否在非洲猪瘟的疫病发生区，说明相关影响及应对措施。

（一）本次募投项目不在非洲猪瘟疫病发生区

我国自 2018 年 8 月爆发首例非洲猪瘟以来，非洲猪瘟在我国迅速蔓延。国家农业农村部网站不定期对外公布非洲猪瘟的疫情发展情况，包括疫情发生的具体地点、疫情影响和疫情应对措施等，以及疫情解除封锁的情况。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农业部公告的非洲猪瘟疫情情况如下：

排查出非洲猪瘟疫情的地点	疫情公告日期	解除封锁日期
河南省郑州市经济开发区	2018-8-16	2018-10-1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	2018-8-19	2018-10-4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	2018-8-23	2018-10-10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	2018-8-30	2018-10-18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	2018-9-2	2018-10-17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	2018-9-3	2018-10-17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长青乡	2018-9-5	2018-11-12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	2018-9-6	2018-10-20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	2018-9-6	2018-11-12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许镇镇	2018-9-6	2018-10-20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天湖街道办事处	2018-9-6	2018-10-20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	2018-9-10	2018-10-24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	2018-9-14	2018-12-19
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	2018-9-14	2018-10-31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	2018-9-17	2018-12-19
吉林省公主岭市南崴子镇	2018-9-21	2018-11-1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右翼中旗	2018-9-21	2018-12-19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2018-9-24	2019-1-30
吉林省松原市长岭县	2018-9-28	2018-11-9
辽宁省营口市	2018-9-30	2018-11-22
辽宁省鞍山市	2018-10-9	2018-11-27
辽宁省大连市	2018-10-11	2018-11-25
天津市蓟州区	2018-10-12	2018-12-5
辽宁省锦州市	2018-10-15	2018-12-4
辽宁省盘锦市	2018-10-15	2018-12-3
辽宁省铁岭市	2018-10-16	2018-11-29

排查出非洲猪瘟疫情的地点	疫情公告日期	解除封锁日期
山西省大同市	2018-10-17	2018-11-28
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	2018-10-21	2018-12-27
浙江省台州市	2018-10-22	2018-12-4
湖南省益阳市	2018-10-23	2018-12-7
湖南省常德市	2018-10-23	2018-12-17
贵州省毕节市	2018-10-25	2018-12-13
山西省太原市阳曲县	2018-10-30	2018-12-17
湖南省怀化市沅陵县	2018-10-30	2018-12-17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	2018-10-30	2018-12-14
重庆市丰都县兴义镇	2018-11-4	2018-12-21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保靖县	2018-11-5	2018-12-20
湖北省罗田县	2018-11-7	2018-12-26
湖南省娄底市涟源市	2018-11-8	2018-12-23
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	2018-11-8	2018-12-23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龙井市	2018-11-8	2018-12-20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	2018-11-8	2018-12-22
安徽省青阳县	2018-11-10	2018-12-23
湖北省武穴市	2018-11-13	2018-12-29
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	2018-11-15	2019-1-3
四川省宜宾市高县	2018-11-16	2018-12-30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	2018-11-16	-
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	2018-11-16	2018-12-28
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	2018-11-17	2018-12-29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	2018-11-17	2018-12-29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	2018-11-17	2019-1-2
上海市金山区	2018-11-17	2019-1-4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	2018-11-19	2019-1-7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	2018-11-21	2019-1-5
北京市房山区	2018-11-23	2019-1-12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	2018-11-23	2019-1-30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	2018-11-26	2019-1-10
天津市宁河区	2018-11-30	2019-1-12
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	2018-11-30	2019-1-10
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	2018-12-3	2019-1-17
北京市通州区	2018-12-3	2019-1-15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北安管理局	2018-12-3	-
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	2018-12-5	2019-1-19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	2018-12-5	2019-1-17

排查出非洲猪瘟疫情的地点	疫情公告日期	解除封锁日期
北京市顺义区	2018-12-5	2019-1-21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	2018-12-6	2019-1-18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	2018-12-10	2019-1-21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	2018-12-10	2019-1-24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	2018-12-12	2019-1-25
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县	2018-12-12	2019-1-23
四川省绵阳市盐亭县	2018-12-16	2019-1-28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	2018-12-16	2019-1-28
重庆市璧山区	2018-12-18	2019-2-1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2018-12-19	2019-1-11
福建省三明市尤溪县	2018-12-20	2019-2-1
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	2018-12-21	2019-2-3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2018-12-23	2019-2-3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	2018-12-24	2019-2-7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	2018-12-25	2019-2-6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	2018-12-30	2019-2-13
黑龙江省绥化市明水县	2019-1-2	2019-2-26
江苏省泗阳县	2019-1-12	2019-2-28
甘肃省庆城县	2019-1-13	2019-2-28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	2019-1-18	2019-3-5
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	2019-1-20	2019-3-5
湖南省永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9-2-8	2019-3-23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	2019-2-18	2019-4-9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	2019-2-20	2019-4-5
云南省怒江州泸水市	2019-2-21	2019-4-5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	2019-2-24	-
内蒙古自治区大兴安岭重点国有林管局桑都尔林场	2019-2-24	2019-5-25
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	2019-2-27	2019-4-14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	2019-3-7	2019-4-25
四川省广安市邻水县	2019-3-12	-
重庆市石柱县	2019-3-21	2019-5-4
湖北省利川市	2019-3-20	2019-5-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2019-4-4	2019-5-22
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市	2019-4-4	2019-6-3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	2019-4-7	2018-5-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	2019-4-8	2018-5-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	2019-4-11	2018-5-29
海南省万宁市	2019-4-19	2019-5-23

排查出非洲猪瘟疫情的地点	疫情公告日期	解除封锁日期
海南省儋州市	2019-4-19	2019-5-22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	2019-4-21	2019-5-24
海南省海口市澄迈县	2019-4-21	2019-5-24
海南省海口市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2019-4-21	2019-5-24
海南省海口市陵水黎族自治县	2019-4-21	2019-5-24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	2019-5-18	2019-6-14
四川省阿坝州若尔盖县	2019-5-20	2019-7-4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	2019-5-21	2019-7-9
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	2019-5-25	2019-7-9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博白县	2019-5-27	2019-8-15
云南省西双版纳州勐海县	2019-5-29	2019-8-27
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	2019-5-31	2019-7-26
贵州省黔南州平塘县	2019-6-20	2019-8-15
贵州省黔南州三都县	2019-6-21	2019-8-15
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	2019-6-23	2019-8-15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	2019-6-28	2019-8-8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陆川县	2019-7-5	2019-8-15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	2019-7-6	2019-8-26
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	2019-7-11	2019-8-23
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	2019-7-17	2019-9-4
辽宁省铁岭市西丰县	2019-7-27	-
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	2019-7-26	-
湖北省洪湖市	2019-8-1	2019-9-12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	2019-8-8	-
云南省昭通市永善县	2019-8-26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	2019-9-10	-
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市	2019-9-23	-
甘肃省定西市岷县	2019-10-13	-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拓展生猪养殖业务、提高生猪产品市场占有率的重要措施，为了确保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进行了详细调查和分析。本次募投项目分别位于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隆安县、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上思县、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南华县、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武定县、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和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经查询农业农村部网站，截止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本

次募投项目不在非洲猪瘟疫病发生区。公司将密切关注非洲猪瘟的发展情况和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地点的动态情况。

（二）公司应对措施的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一）4、非洲猪瘟目前疫情进展情况及非洲猪瘟疫情对公司 2019 年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公司的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3）公司针对非洲猪瘟疫情的应对措施

为防控非洲猪瘟疫情，公司加大了生物安全防控方面的相关投入，建立了一整套防控措施和作业流程，主要措施如下：

①建立三级洗消制度，距离猪场 5 公里外，建设三级消毒点，进行泡沫浸泡，在距离猪场 3 公里处建设二级消毒点，猪场 500-1000 米处建设一级消毒点。二级消毒点外建设淘汰中转房，猪苗中转房，中转料塔，物品二级消毒房。门卫设置洗澡间、消毒房。

②车辆在外部清洗干净后，在三级消毒点进行泡沫清洗剂彻底浸泡，浸泡半小时后进行一次清洗，干燥后进行一次消毒，干燥半小时后，车辆进入相应的位置。淘汰猪进入淘汰中转房，专用猪苗车进入猪苗中转房。猪场出猪台到中转房之间设置中转淘汰车和中转猪苗车。中转车直接由总场出猪台拉到中转房，中转车返回时经过二级消毒点和一级消毒点方可返回，转猪完成后，车辆经消毒后停靠在总场出猪台旁，严禁进入猪场。饲料车经过三级消毒后，饲料转入中转料塔，通过场内料车由中转料塔转入到分场料塔。其他车辆禁止进入三级消毒点范围。

③物品放置在二级消毒房，包装拆开，通过臭氧和紫外线消毒 24 小时后，由专用物品车转入门卫消毒间，再经过 24 小时的消毒后，方可进入场内。

④人员实行封场制度，减少人员休假。减少外部人员进场，巡检人员隔离 36 小时方可进场。

⑤猪群猪只转出，由分场出猪台赶入总场出猪台，或由场内专用车辆转入总场出猪台，由总场出猪台通过专用车辆运送到猪群中转房，通过中转房交接至外部车辆。引种时，种源场猪群经过检测合格后，经过三级消毒点、中转房、总场出猪台、进入隔离舍，由专人进行饲养，到场后 2 周内进行猪瘟检测。”

（三）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国家农业农村部的网站，了解了非洲猪瘟的最新进展，访谈了本次募投项目的负责人，了解了本次募投项目选址的确定过程；了解公司应对非洲猪瘟的防控措施，并通过随机抽查形式选取部分猪场进行实地考察，关注上述疫情防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止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不在非洲猪瘟疫病发生区。公司现行的非洲猪瘟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问题 7、报告期内,申请人业绩大幅下降, 2019 年 1-6 月申请人扣非归母净利润为负数。净资产收益率逐年下降。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1）在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归母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分析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2）目前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已有改观，影响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消除,是否会对公司 2019 年及以后年度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补充说明非洲猪瘟目前疫情进展情况，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是否存在非洲猪瘟疫情，及非洲猪瘟疫情对公司 2019 年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相关风险提示；（4）详细说明报告期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内容，结合利润表相关科目，说明非经常性损益认定的准确性；（5）结合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逐年下降及 2019 年上半年亏损情况说明本次可转债是否持续符合相关发行条件。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在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归母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分析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归母净利润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1,137,657.71	-6.91%	2,211,298.39	7.27%	2,061,492.23	8.96%	1,892,014.4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137,070.31	-6.64%	2,202,048.42	7.34%	2,051,542.19	8.70%	1,887,410.04
毛利	98,697.93	14.32%	226,200.10	-5.61%	239,653.70	-8.12%	260,82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92.24	-43.98%	19,342.34	-63.21%	52,574.65	-49.74%	104,595.56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27.27	-10.44%	22,275.92	-57.59%	52,525.76	-46.00%	97,266.23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主要来源于养殖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饲料业务	598,918.48	52.67%	1,327,909.70	60.30%	1,403,862.76	68.43%	1,451,601.96	76.91%
养殖业务	451,506.31	39.71%	762,632.25	34.63%	551,303.73	26.87%	337,690.95	17.89%
农药业务	62,574.49	5.50%	58,721.53	2.67%	45,451.40	2.22%	43,473.00	2.3%
原料贸易	6,051.77	0.53%	20,517.95	0.93%	22,414.91	1.09%	25,236.87	1.34%
兽药业务	8,666.05	0.76%	24,804.55	1.13%	21,929.30	1.07%	14,629.34	0.78%
食品业务	9,353.21	0.82%	7,412.92	0.34%	5,362.86	0.26%	13,844.68	0.73%
其他业务	-	-	49.52	0.00%	1,217.22	0.06%	933.23	0.05%
合计	1,137,070.31	100%	2,202,048.42	100%	2,051,542.18	100%	1,887,410.04	100%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饲料业务和养殖业务。其中饲料业务的收入规模呈下降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主要来源于养殖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的战略中心逐步向养殖业务转移，养殖业务规模不断扩张，报告期内生猪出栏量分别为 226.45 万头、342.25 万头、553.99 万头和 309.36 万头，从而使得养殖业务收入不断增长。

（二）2016 年-2018 年，在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导致归母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因素为猪价下跌导致的养殖业务毛利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与毛利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1,137,657.71	-6.91%	2,211,298.39	7.27%	2,061,492.23	8.96%	1,892,014.4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137,070.31	-6.64%	2,202,048.42	7.34%	2,051,542.19	8.70%	1,887,410.04
毛利	98,697.93	14.32%	226,200.10	-5.61%	239,653.70	-8.12%	260,823.68
主营业务毛利	98,643.59	15.75%	223,714.89	-5.00%	235,493.27	-9.19%	259,339.2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饲料业务	62,789.82	63.65%	134,315.45	60.04%	130,124.72	55.26%	106,085.98	40.91%
养殖业务	9,937.18	10.07%	60,472.80	27.03%	79,437.42	33.73%	129,151.99	49.80%
食品业务	685.30	0.69%	615.22	0.28%	203.49	0.09%	1,127.86	0.43%
原料贸易业务	142.22	0.14%	373.64	0.17%	963.53	0.41%	-183.97	-0.07%
兽药业务	3,358.88	3.41%	6,919.63	3.09%	9,661.25	4.10%	7,700.10	2.97%
农药业务	21,730.19	22.03%	21,014.47	9.39%	14,899.01	6.33%	15,311.79	5.90%
其他业务	-	0.00%	3.67	0.00%	203.85	0.09%	145.48	0.06%
合计	98,643.59	100%	223,714.89	100%	235,493.27	100%	259,339.23	100%

2016 年-2018 年，公司饲料业务毛利呈上升趋势，养殖业务毛利受猪价影响，呈下降趋势。

1、饲料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的毛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饲料业务毛利	62,789.82	-26.34%	134,315.45	3.22%	130,124.72	22.66%	106,085.98
饲料业务毛利率	10.48%		10.11%		9.27%		7.31%

由上表可知，2016 年-2018 年公司饲料业务毛利呈增长趋势。2019 年 1-6 月，饲料业务毛利同比下降 26.34%，主要原因为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部分生猪养殖企业及中小养殖户减少存栏甚至退出市场，导致饲料产品销量同比下降 23.43%。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31%、9.27%、10.11%和 10.48%，保持相对稳定并呈上升趋势。

2、养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养殖业务的毛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养殖业务毛利	9,937.18	156.59%	60,472.80	-23.87%	79,437.42	-38.49%	129,151.99
养殖业务毛利率	2.20%		7.93%		14.41%		38.25%

报告期内，公司养殖业务毛利及毛利率的变动原因具体如下：2016 年，我国生猪价格处于自 2014 年以来的历史最高位，而饲料价格则处于 2014 年以来以来的历史低位，生猪养殖业在供需两端都为放大行业盈利空间提供便利，行业盈利能力增强，导致当年公司养殖业务毛利率和毛利额均处于较高位置；2017 年，受生猪销售价格下降和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生猪养殖业务毛利额与毛利率均出现较大的下降；2018 年，全年的生猪平均价格较 2017 年继续下降，公司生猪养殖业务毛利率由 14.41%下降至 7.93%，因此在生猪出栏量增长的情况下，毛利额较 2017 年仍下降 23.87%。2019 年上半年，公司生猪养猪业务毛利率下降至 2.20%，一方面受一季度猪价低迷的影响，另一方受非洲猪瘟疫情的影响，导致公司防疫支出增加、外购仔猪成本上升。

附：2016 年以来我国生猪价格的波动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综上，2016 年-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为生猪价格下滑导致的养殖毛利下降。

（三）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2019年1-6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和扣非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7,492.24万元和-19,127.27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2019年上半年,饲料业务毛利为62,789.82万元,同比下降26.34%,主要系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部分生猪养殖企业及中小养殖户减少存栏甚至退出市场,导致饲料产品销量同比下降23.43%。

2、2019年上半年,公司养殖业务毛利为9,937.18万元,生猪养猪业务毛利率仅为2.20%,毛利额及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原因一方面受一季度猪价低迷的影响,另一方受非洲猪瘟疫情的影响,导致公司防疫支出增加、外购仔猪成本上升。

3、在营业收入同比下降6.91%的情况下,期间费用同比增加了7.61%,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同比增长
销售费用	41,008.77	39,202.96	4.61%
管理费用	49,828.40	45,993.33	8.34%
财务费用	20,048.81	17,850.90	12.31%
合计	110,885.98	103,047.19	7.61%

4、2019年上半年营业外支出为12,576.28,同比增长182.42%,主要原因系受禁运政策的影响,母猪无法自由调运,部分区域母猪低价处置,从而导致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失大幅增加。

(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考虑到可比公司的业务结构与正邦科技存在差异,而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为饲料业务和养殖业务,因此经营业绩变动趋势分别选取养殖业务和饲料业务的毛利率作为比较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养殖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温氏股份(生猪养殖)	6.70%	12.32%	24.80%	38.05%
牧原股份(生猪养殖)	4.34%	9.83%	30.03%	45.69%
唐人神(生猪养殖)	13.22%	2.87%	23.52%	37.30%
罗牛山(生猪养殖)	-27.47%	8.50%	16.06%	35.47%
正邦科技(生猪养殖)	2.20%	7.93%	14.41%	38.75%

数据来源:各公司财务报告

从上表可知，公司养殖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正虹科技（饲料）	9.89%	10.38%	10.91%	8.97%
唐人神（饲料）	8.63%	8.32%	9.55%	8.48%
海大集团（饲料）	12.17%	11.04%	11.56%	9.69%
新希望（饲料）	7.30%	7.62%	6.18%	5.96%
天康生物（饲料）	14.58	14.65%	14.73%	13.58%
平均值	10.51%	10.40%	10.59%	9.34%
正邦科技（饲料）	10.48%	10.11%	9.27%	7.31%

数据来源：各公司财务报告

从上表可知，公司饲料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基本一致。2018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饲料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公司饲料业务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优化了饲料产品的结构，猪料销量占比由 2017 年的 55%提升至 61%，从而使得饲料业务盈利能力得到提升。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二、（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变动趋势分析”中进行了如下的补充披露：

“2、在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归母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

（1）2016 年-2018 年，在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导致归母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因素为猪价下跌导致的养殖业务毛利下降

2016 年-2018 年，公司饲料业务毛利呈上升趋势，养殖业务毛利受猪价影响，呈下降趋势。

①饲料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的毛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饲料业务毛利	62,789.82	-26.34%	134,315.45	3.22%	130,124.72	22.66%	106,085.98
饲料业务毛利率	10.48%		10.11%		9.27%		7.31%

由上表可知，2016 年-2018 年公司饲料业务毛利呈增长趋势。2019 年 1-6 月，饲料业务毛利同比下降 26.34%，主要原因为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部分生猪养殖企业及中小养殖户减少存栏甚至退出市场，导致饲料产品销量同比下降 23.43%。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31%、9.27%、10.11%和 10.48%，保持相对稳定并呈上升趋势。

②养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养殖业务的毛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养殖业务毛利	9,937.18	156.59%	60,472.80	-23.87%	79,437.42	-38.49%	129,151.99
养殖业务毛利率	2.20%		7.93%		14.41%		38.25%

报告期内，公司养殖业务毛利及毛利率的变动原因具体如下：2016 年，我国生猪价格处于自 2014 年以来的历史最高位，而饲料价格则处于 2014 年以来以来的历史低位，生猪养殖业在供需两端都为放大行业盈利空间提供便利，行业盈利能力增强，导致当年公司养殖业务毛利率和毛利额均处于较高位置；2017 年，受生猪销售价格下降和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生猪养殖业务毛利额与毛利率均出现较大的下降；2018 年，全年的生猪平均价格较 2017 年继续下降，公司生猪养殖业务毛利率由 14.41%下降至 7.93%，因此在生猪出栏量增长的情况下，毛利额较 2017 年仍下降 23.87%。2019 年上半年，公司生猪养猪业务毛利率下降至 2.20%，一方面受一季度猪价低迷的影响，另一方受非洲猪瘟疫情的影响，导致公司防疫支出增加、外购仔猪成本上升。

附：2016 年以来我国生猪价格的波动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综上，2016 年-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为生猪价格下滑导致的养殖毛利下降。

(2)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和扣非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7,492.24 万元和-19,127.27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9 年上半年，饲料业务毛利为 62,789.82 万元，同比下降 26.34%，主要系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部分生猪养殖企业及中小养殖户减少存栏甚至退出市场，导致饲料产品销量同比下降 23.43%。

②2019 年上半年，公司养殖业务毛利为 9,937.18 万元，生猪养猪业务毛利率仅为 2.20%，毛利额及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原因一方面受一季度猪价低迷的影响，另一方受非洲猪瘟疫情的影响，导致公司防疫支出增加、外购仔猪成本上升。

③在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6.91%的情况下，期间费用同比增加了 7.61%；

④2019 年上半年营业外支出为 12,576.28，同比增长 182.42%，主要原因系受禁运政策的影响，母猪无法自由调运，部分区域母猪低价处置，从而导致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失大幅增加。

(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考虑到可比公司的业务结构与正邦科技存在差异，而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为饲料业务和养殖业务，因此经营业绩变动趋势分别选取养殖业务和饲料业务的毛利率作为比较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养殖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温氏股份（生猪养殖）	6.70%	12.32%	24.80%	38.05%
牧原股份（生猪养殖）	4.34%	9.83%	30.03%	45.69%
唐人神（生猪养殖）	13.22%	2.87%	23.52%	37.30%
罗牛山（生猪养殖）	-27.47%	8.50%	16.06%	35.47%
正邦科技（生猪养殖）	2.20%	7.93%	14.41%	38.75%

数据来源：各公司财务报告

从上表可知，公司养殖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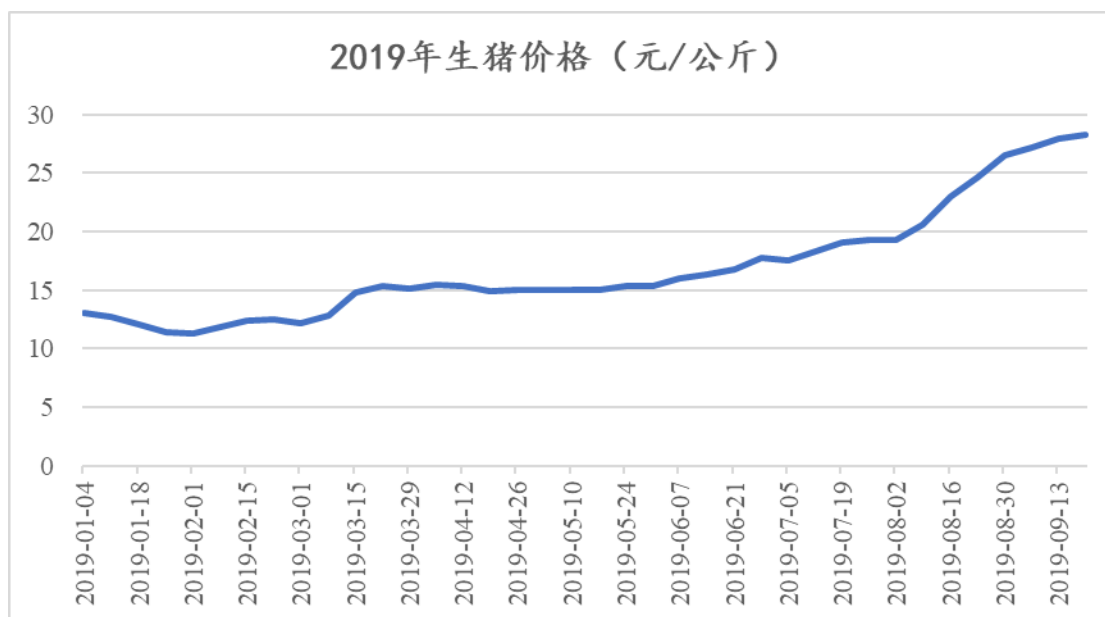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正虹科技（饲料）	9.89%	10.38%	10.91%	8.97%
唐人神（饲料）	8.63%	8.32%	9.55%	8.48%
海大集团（饲料）	12.17%	11.04%	11.56%	9.69%
新希望（饲料）	7.30%	7.62%	6.18%	5.96%
天康生物（饲料）	14.58%	14.65%	14.73%	13.58%
平均值	10.51%	10.40%	10.59%	9.34%
正邦科技（饲料）	10.48%	10.11%	9.27%	7.31%

数据来源：各公司财务报告

从上表可知，公司饲料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基本一致。2018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饲料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公司饲料业务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优化了饲料产品的结构，猪料销量占比由 2017 年的 55%提升至 61%，从而使得饲料业务盈利能力得到提升。”

二、目前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已有改观，影响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消除，是否会对公司 2019 年及以后年度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6 年-2018 年，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为生猪价格的下跌。2019 年以来，国内生猪销售价格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

随着 2019 年 2 季度猪价的逐步上涨，目前发行人养殖业务的经营业绩已逐步改善，2019 年一、二季度的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1 季度	2019 年 2 季度	2019 年上半年合计
养殖业务毛利（万元）	-24,524.97	34,462.15	9,937.18
养殖业务毛利率	-11.73%	14.21%	2.2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41,442.56	13,930.32	-27,492.24

目前猪价仍处于上涨趋势，预计不会对公司 2019 年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猪价的周期性的波动会影响发行人短期的业绩，但从长期来看，猪价的周期性波动属于行业特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受非洲猪瘟疫情的影响，2019 年 1-6 月，公司防疫成本增加、外购仔猪成本上升，从而对养殖业务的盈利能力造成了不利影响。预计该因素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及以后年度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如下：一方面，随着有关生物安全防控的直接固定资产投入的完成，后续防疫支出将减少；另一方面，随着生猪产能的恢复，后续外购仔猪的比例将减小。

饲料业务方面，2019 年上半年，受生猪行业产能去化影响，公司饲料业务盈利水平有所下滑。后续伴随着猪价的企稳回升，市场积极补栏，能繁母猪、仔猪和存栏生猪数量将环比持续增加，猪饲料需求量将会逐步回升。因此，预计该因素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及以后年度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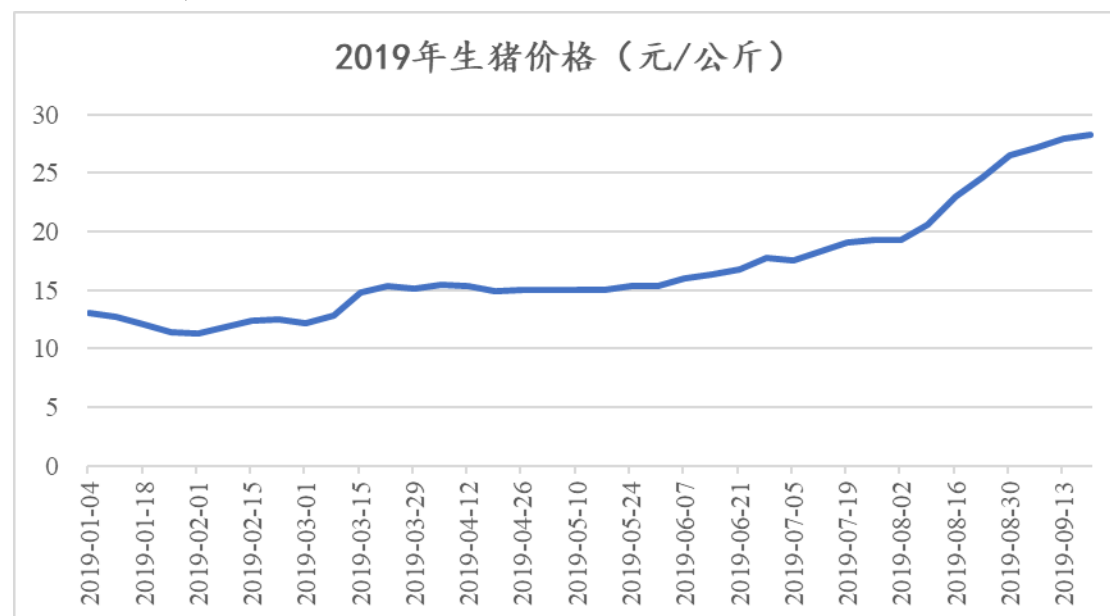
综上，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已经消除，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及以后年度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二、（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变动趋势分析”中进行了如下的补充披露：

“3、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已经消除

2016 年-2018 年，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为生猪价格的下跌。

2019 年以来，国内生猪销售价格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

随着 2019 年 2 季度猪价的逐步上涨，目前发行人养殖业务的经营业绩已逐步改善，2019 年一、二季度的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1 季度	2019 年 2 季度	2019 年上半年合计
养殖业务毛利（万元）	-24,524.97	34,462.15	9,937.18
养殖业务毛利率	-11.73%	14.21%	2.2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41,442.56	13,930.32	-27,492.24

目前猪价仍处于上涨趋势，预计不会对公司 2019 年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猪价的周期性的波动会影响发行人短期的业绩，但从长期来看，猪价的周期性波动属于行业特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受非洲猪瘟疫情的影响，2019 年 1-6 月，公司防疫成本增加、外购仔猪成本上升，从而对养殖业务的盈利能力造成了不利影响。预计该因素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及以后年度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如下：一方面，随着有关生物安全防控的直接固定资产投入的完成，后续防疫支出将减少；另一方面，随着生猪产能的恢复，后续外购仔猪的比例将减小。

饲料业务方面，2019年上半年，受生猪行业产能去化影响，公司饲料业务盈利水平有所下滑。后续伴随着猪价的企稳回升，市场积极补栏，能繁母猪、仔猪和存栏生猪数量将环比持续增加，猪饲料需求量将会逐步回升。因此，预计该因素不会对公司2019年及以后年度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已经消除，不会对公司2019年及以后年度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补充说明非洲猪瘟目前疫情进展情况，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是否存在非洲猪瘟疫情，及非洲猪瘟疫情对公司2019年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相关风险提示

（一）非洲猪瘟目前疫情进展情况

1、非洲猪瘟的爆发

2018年8月1日，在辽宁省沈阳市的沈北新区发现了我国首例“非洲猪瘟”疫情，国家有关部门随之启动了Ⅱ级疫情预警，发布封锁令，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对疫点、疫区内所有存栏生猪扑杀和无害化处理，对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进行全面彻底消毒。

2、疫情有所好转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2019年7月4日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根据农业农村部介绍，“截至2019年7月3日，全国共发生非洲猪瘟疫情143起，扑杀生猪116万余头。今年以来，共发生非洲猪瘟疫情44起，除4月份外，其他5个月新发生疫情数均保持在个位数。目前，全国25个省区的疫区已经全部解除封锁。总体看，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势头明显减缓，正常的生猪生产和运销秩序正在逐步恢复”。

3、禁运政策逐渐放宽，生猪调运秩序逐步恢复

农业农村部于2018年12月发布了《关于规范生猪及生猪产品调运活动的通知》，规定疫区所在县内符合条件的屠宰企业，其生猪产品经非洲猪瘟检测合格和检疫合格后，可以在本省范围内调运。疫区所在县的种猪、商品仔猪（重量在30公斤及30公斤以下且用于育肥的生猪）经非洲猪瘟检测合格和检疫合格后，可在本省范围内调运。疫区所在县以外的种猪、商品仔猪经非洲猪瘟检测合格和检疫合格后，可调出本省。

4、相关部门出台一系列政策以支持生猪养殖产业的发展与产能建设

2019年6月，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关于做好种猪场和规模猪场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指出要强化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服务，给予生猪养殖企业贷款贴息支持。鼓励将猪舍等地上附着物、生猪等作为反担保措施。

2019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从稳定当前生猪生产、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完善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健全现代生猪流通体系等方面提出具体措施，提出了猪肉自给率、养殖规模化率和规模养殖场（户）粪污综合利用率三方面量化目标，为恢复生猪产能、保障市场供给提供了全方面的政策支持。

2019年9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了《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保障生猪养殖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电发〔2019〕39号），提出要进一步保障生猪养殖用地需求，“生猪养殖用地作为设施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生猪养殖用地空间，允许生猪养殖用地使用一般耕地，作为养殖用途不需耕地占补平衡，”并规定“生猪养殖圈舍、场区内通道及绿化隔离带等生产设施用地，根据养殖规模确定用地规模；增加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取消15亩上限规定，保障生猪养殖生产的废弃物处理等设施用地需要。”

5、大型生猪养殖企业防疫情况良好

根据农业农村部统计公告，以及查询上市公司公告，除了傲农生物公告参股公司江苏加华种猪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泗阳县的养殖场发生非洲猪瘟疫情外，未发现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公告其或其子公司发生非洲猪瘟疫情的情况。

由于大型生猪养殖企业在资金实力、管理水平、疫情防控经验、猪场消毒隔离硬件设施等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故比中小养殖户有更强的抵御疫情风险的能力。

（二）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是否存在非洲猪瘟疫情，非洲猪瘟疫情对公司 2019 年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是否存在非洲猪瘟疫情，非洲猪瘟疫情对公司 2019 年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非洲猪瘟防疫体系。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猪养殖场未发生非洲猪瘟疫情。

非洲猪瘟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不利影响

①部分地区生猪提前出栏，导致猪价及出栏重量未达预期，从而影响公司上述地区的销售收入及盈利水平

在非洲猪瘟疫情严峻的局部区域，为避免当地养殖生猪受到疫情影响，降低资产受损风险，公司将上述区域部分生猪提前出栏，导致公司出栏生猪均重及均价偏低，从而影响公司在该地区的销售收入及盈利水平。

②防疫成本支出大幅增加

2019年上半年，公司加大了防疫投入，新增淘汰中转房、猪苗中转房、中转料塔、物品二级消毒房、门卫洗澡间、门卫消毒房、消毒设施及物品等防疫措施及相关人员支出，同时对合作养户给予疫情防控投资补贴，新增防疫支出大幅增加。

③禁运政策导致种猪无法自由调运，外购仔猪导致成本增加

受禁运政策的影响，公司外购了部分仔猪，而外购仔猪的单位成本大幅高于自行养殖的成本，导致成本上升。

(2) 有利影响

①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生猪价格快速上涨，有利于提升公司养殖业务盈利水平

非洲猪瘟疫情的爆发使得生猪产能去化，生猪存栏出现较大幅度下滑。生猪供给的减少导致生猪价格快速上涨，从而有利于公司养殖业务的盈利水平提升。

②非洲猪瘟加速行业集中度进程，有利于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

疫病的发生使得建立完善的疫病防控体系尤为重要。大规模养殖场的饲料喂养、检验防疫、运输体系更为规范，且拥有专门从事养殖和疫病防控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更为完善的疫病防控管理体系，能更有效预防疫情的发生和控制疫情。而农村散养户及中小养殖场相对缺乏专业的防控体系，更容易遭受损失。在疫情发生后，中小养殖场的损失承担能力更弱，会逐渐退出生猪养殖市场，从而有利于行业集中度的提升。

2、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一、疫情风险

2018年8月爆发的非洲猪瘟疫情对生猪养殖业带来了较大的不利影响，与此同时，口蹄疫、禽流感、猪链球菌病、蓝耳病等对畜禽养殖业有较强破坏力的传染病疫情时有发生。畜禽疫情的发生导致养殖活动生产成本上升，烈性疫情的发生可能导致畜禽死亡，影响市场供应；畜禽疫情的蔓延容易引起消费者心理恐慌，影响市场需求。畜禽疫情的发生对市场供求状况和价格波动产生了较大的不确定性影响。受非洲猪瘟的影响，公司的相关经营成本会上升，从而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时，若公司养殖场所在地区出现疫情，可能会导致恐慌性抛售，从而影响公司出栏生猪均重及均价，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受非洲猪瘟疫情的影响，未来公司生猪出栏价格、出栏量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2019年及未来经营业绩存在因生猪出栏价格、出栏量下降而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猪养殖场尚未发生非洲猪瘟疫情。虽然公司采取了严格的防控措施，若公司周边地区的养殖场或自身场区发生疫情，或者公司疫情防控体系实施不力，公司仍可能面临生猪感染疫情带来的出栏量下降、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等风险。”

同时，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二、（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变动趋势分析”中进行了如下的补充披露：

“4、非洲猪瘟目前疫情进展情况及非洲猪瘟疫情对公司2019年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1）非洲猪瘟目前疫情进展情况

①非洲猪瘟的爆发

2018年8月1日，在辽宁省沈阳市的沈北新区发现了我国首例“非洲猪瘟”疫情，国家有关部门随之启动了Ⅱ级疫情预警，发布封锁令，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对疫点、疫区内所有存栏生猪扑杀和无害化处理，对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进行全面彻底消毒。

②疫情有所好转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2019年7月4日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根据农业农村部介绍，“截至2019年7月3日，全国共发生非洲猪瘟疫情143起，扑杀生猪116万余头。今年以来，共发生非洲猪瘟疫情44起，除4月份外，其他5个月新发生疫情数均保持在个位数。目前，全国25个省区的疫区已经全部解

除封锁。总体看，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势头明显减缓，正常的生猪生产和运销秩序正在逐步恢复”。

③禁运政策逐渐放宽，生猪调运秩序逐步恢复农业农村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关于规范生猪及生猪产品调运活动的通知》，规定疫区所在县内符合条件的屠宰企业，其生猪产品经非洲猪瘟检测合格和检疫合格后，可以在本省范围内调运。疫区所在县的种猪、商品仔猪（重量在 30 公斤及 30 公斤以下且用于育肥的生猪）经非洲猪瘟检测合格和检疫合格后，可在本省范围内调运。疫区所在县以外的种猪、商品仔猪经非洲猪瘟检测合格和检疫合格后，可调出本省。

④相关部门出台一系列政策以支持生猪养殖产业的发展与产能建设

2019 年 6 月，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关于做好种猪场和规模猪场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指出要强化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服务，给予生猪养殖企业贷款贴息支持。鼓励将猪舍等地上附着物、生猪等作为反担保措施。

2019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从稳定当前生猪生产、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完善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健全现代生猪流通体系等方面提出具体措施，提出了猪肉自给率、养殖规模化率和规模养殖场（户）粪污综合利用率三方面量化目标，为恢复生猪产能、保障市场供给提供了全方面的政策支持。

2019 年 9 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了《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保障生猪养殖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电发〔2019〕39 号），提出要进一步保障生猪养殖用地需求，“生猪养殖用地作为设施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生猪养殖用地空间，允许生猪养殖用地使用一般耕地，作为养殖用途不需耕地占补平衡，”并规定“生猪养殖圈舍、场区内通道及绿化隔离带等生产设施用地，根据养殖规模确定用地规模；增加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取消 15 亩上限规定，保障生猪养殖生产的废弃物处理等设施用地需要。”

⑤大型生猪养殖企业防疫情况良好

根据农业农村部统计公告，以及查询上市公司公告，除了傲农生物公告参股公司江苏加华种猪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泗阳县的养殖场发生非洲猪瘟疫情外，未发现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公告其或其子公司发生非洲猪瘟疫情的情况。

由于大型生猪养殖企业在资金实力、管理水平、疫情防控经验、猪场消毒隔离硬件设施等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故比中小养殖户有更强的抵御疫情风险的能力。

（2）非洲猪瘟疫情对公司 2019 年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非洲猪瘟防疫体系，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猪养殖场未发生非洲猪瘟疫情。

非洲猪瘟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①不利影响

A、部分地区生猪提前出栏，导致猪价及出栏重量未达预期，从而影响公司上述地区的销售收入及盈利水平

在非洲猪瘟疫情严峻的局部区域，为避免当地养殖生猪受到疫情影响，降低资产受损风险，公司将上述区域部分生猪提前出栏，导致公司出栏生猪均重及均价偏低，从而影响公司在该地区的销售收入及盈利水平。

B、防疫成本支出大幅增加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加大了防疫投入，新增淘汰中转房、猪苗中转房、中转料塔、物品二级消毒房、门卫洗澡间、门卫消毒房、消毒设施及物品等防疫措施及相关人员支出，同时对合作养户给予疫情防控投资补贴，新增防疫支出大幅增加。

C、禁运政策导致种猪无法自由调运，外购仔猪导致成本增加

受禁运政策的影响，公司外购了部分仔猪，而外购仔猪的单位成本大幅高于自行养殖的成本，导致成本上升。

②有利影响

A、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生猪价格快速上涨，有利于提升公司养殖业务盈利水平

非洲猪瘟疫情的爆发使得生猪产能去化，生猪存栏出现较大幅度下滑。生猪供给的减少导致生猪价格快速上涨，从而有利于公司养殖业务的盈利水平提

升。

B、非洲猪瘟加速行业集中度进程，有利于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

疫病的发生使得建立完善的疫病防控体系尤为重要。大规模养殖场的饲料喂养、检验防疫、运输体系更为规范，且拥有专门从事养殖和疫病防控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更为完善的疫病防控管理体系，能更有效预防疫情的发生和控制疫情。而农村散养户及中小养殖场相对缺乏专业的防控体系，更容易遭受损失。在疫情发生后，中小养殖场的损失承担能力更弱，会逐渐退出生猪养殖市场，从而有利于行业集中度的提升。”

四、详细说明报告期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内容，结合利润表相关科目，说明非经常性损益认定的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569.15	-8,008.29	-3,413.19	3,764.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62.38	2,533.18	3,063.42	2,416.3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失	11.82	415.43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3.6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25.37	2,553.23	1,768.05	986.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1,382.35
小计	-8,069.58	-2,506.44	1,417.28	8,553.1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2.77	112.42	216.53	512.39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202.61	314.72	1,152.87	71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8,364.96	-2,933.58	47.88	7,329.33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92.24	19,342.34	52,574.65	104,595.56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30.43%	-15.17%	0.09%	7.01%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01%、0.09%、-15.17%和 30.43%。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等部分组成。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四、（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中进行了如下的补充披露：

1、2016 年度

2016 年度，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中主要包括：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764.65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416.35 万元，除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债务重组等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6.18 万元，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82.35 万元等。

其中，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中，因为公司的生产猪死亡、淘汰所产生的损益共 2,950.69 万元。为提高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公司的生产猪在其繁殖性能下降之后将予以淘汰处理，取得的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及相关税费后的余额将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中，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政府奖励类补助 789.50 万元，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项目补助 703.90 万元，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财政拨款类补助 285.28 万元，以及与资产相关的、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中计入当期损益部分 637.67 万元。

除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债务重组等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包括了赔偿收入、罚没收入、赞助支出、捐赠支出、罚没损失、补偿费等在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其中包括罚没收入 926.68 万元、赔偿收入 545.31 万元、捐赠支出 307.03 万元、补偿费 200.79 万元、赔偿支出 473.66 万元等。

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82.35 万元为公司在 2016 年度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其中子公司江西正邦生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

持有青岛格力斯药业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取得转让收益 1,068.91 万元。

2、2017 年度

2017 年，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中主要包括：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3,413.19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063.42 万元，除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债务重组等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68.05 万元等。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中，因生产猪死亡、淘汰所产生的损益共-3,069.50 万元，固定资产清理产生的损益共-343.69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中，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418.68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263.02 万元，冲减成本费用、列报为财务费用的政府补助 381.71 万元。

除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债务重组等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包括了赔偿收入、罚没收入、赞助支出、捐赠支出、罚没损失、补偿费等在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其中包括赔偿收入 1,753.23 万元、赞助支出 255.54 万元、捐赠支出 238.56 万元、罚没损失 54.87 万元、赔偿支出 341.02 万元等。

3、2018 年度

2018 年，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中主要包括：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8,008.29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533.18 万元，除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债务重组等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53.23 万元等。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中，当期因为公司的生产猪死亡、淘汰所产生的损益共-7,690.43 万元，固定资产清理产生的损益共-309.86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中，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469.77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194.83 万元，冲减成本费用、列报为财务费用的政府补助 338.35 万元。

除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债务重组等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包括了赔偿收入、罚没收入、赞助支出、捐赠支出、罚没损失、补偿费等在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其中，其中包括违约金及保险赔偿收入 4,493.30 万元、罚没收入 378.98 万元、赞助支出 417.70 万元、捐赠支出 296.52 万元、罚没支出 732.19 万元、赔偿补偿支出 1,280.44 万元等。

4、2019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中主要包括：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11,569.15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62.38 万元，除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债务重组等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25.37 万元等。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中，当期因为公司的生产猪死亡、淘汰产生的损益共-10,494.37 万元，由于固定资产清理所产生的损益共-1,074.78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中，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36.46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525.92 万元。

除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债务重组等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包括了赔偿收入、罚没收入、赞助支出、捐赠支出、罚没损失、补偿费等在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其中包括罚款及赔偿收入 2,518.60 万元、赞助支出 175.47 万元、捐赠支出 55.46 万元、补偿及赔偿支出 547.40 万元等。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具有准确性。

五、结合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逐年下降及 2019 年上半年亏损情况说明本次可转债是否持续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一）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3.03%	8.63%	28.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3.49%	8.62%	26.36%
平均数（扣非后孰低）	12.67%		

（二）2019 年上半年亏损主要受饲料和养殖业务的影响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75 亿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91 亿元。2019 年上半年公司亏损主要受饲料业务和养殖业务的影响。

饲料业务方面，2019 年上半年，饲料业务毛利为 62,789.82 万元，同比下降 26.34%，主要系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部分生猪养殖企业及中小养殖户减少存栏甚至退出市场，导致饲料产品销量同比下降 23.43%。后续伴随着猪价的企稳回升，市场积极补栏，能繁母猪、仔猪和存栏生猪数量将环比持续增加，猪饲料需求量将会逐步回升。

养殖业务方面，2019 年上半年，公司养殖业务毛利为 9,937.18 万元，毛利水平较低，生猪养猪业务毛利率仅为 2.20%，主要系 2019 年第一季度生猪销售价格较低及受疫情影响成本上升导致一季度亏损较多所致。随着 2019 年二季度猪价的回升，二季度的业绩情况较一季度有明显的好转。

公司名称	2019Q1	2019Q2
养殖业务毛利（万元）	-24,524.97	34,462.1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41,442.56	13,930.32

根据 wind 统计的数据，2019 年一季度、二季度的平均猪价分别为 12.69 元/公斤、15.96 元/公斤。

2019 年一季度，受非洲猪瘟疫情及季节性消费走低的影响，1-2 月全国生猪价格走势低迷，导致 2019 一季度的生猪销售价格相对较低；

2019 年二季度，由于 4 月后非洲猪瘟疫情由北向南蔓延，生猪养殖户提前出栏抛售增加；同时，部分地区的消费者出于对疫情的心理恐慌，部分猪肉消费需求转移至禽肉，阶段性的猪肉需求有所下降，生猪价格略有下跌；因此 2019 年二季度的猪价仍未达到预期涨幅。

（三）目前猪价不断上升，将带动养殖业务毛利相应上升，预计本次可转债能持续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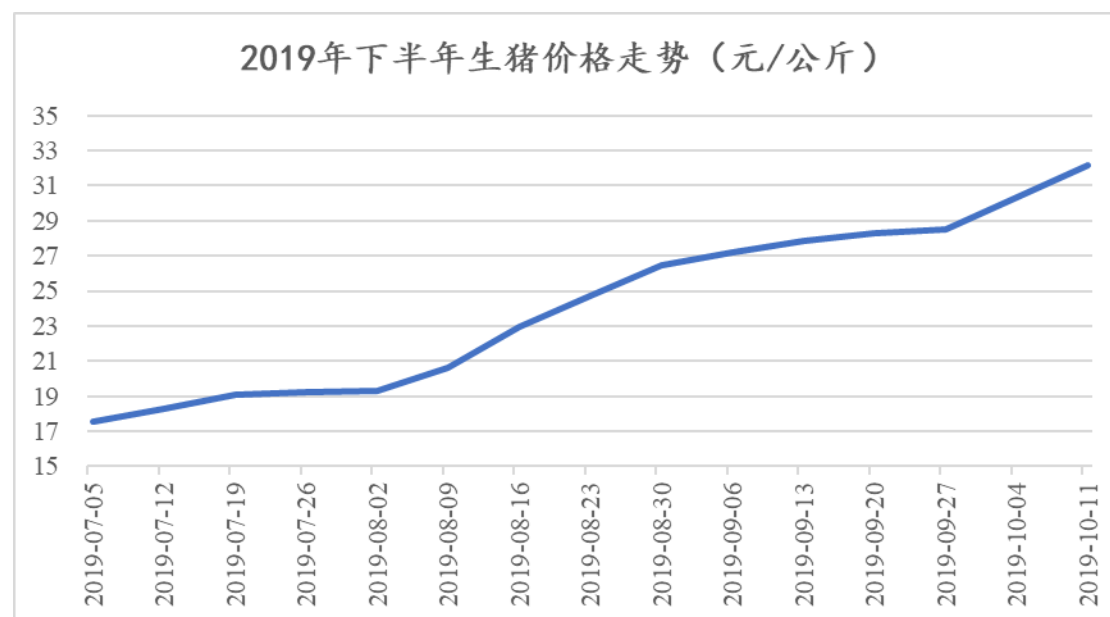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下列规定：（一）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司，除应当符合本章第一节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经测算，若要保持持续满足发行条件，2019 年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孰低）须达到 6.35%，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非后孰低）须达到约 4.6 亿元以上。

2019年下半年猪价不断上升，将带动养殖业务毛利继续上升，在猪价持续维持现有水平的情况下，预计发行人下半年的业绩状况较上半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2019年5月底至今，生猪价格开始迅速上涨。根据wind统计的数据，2019年6月、7月、8月、9月的平均猪价分别为16.73元/公斤、18.54元/公斤、22.81元/公斤和27.96元/公斤，10月的猪价已超过32元/公斤。



因此，在生猪价格维持现有水平的情况下，2019年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公司养殖业务的毛利率将有较大幅度的上升，经营业绩也将出现较大幅度的改善，公司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非后孰低）将超过4.6亿元。

因此，根据测算，预计公司2017-2019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可以满足发行条件。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四、（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中进行了如下的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逐年下降，2019年1-6月净资产收益率为负。影响发行人2019年净资产收益率变化趋势的主要因素为养殖业务的毛利水平。2019年下半年猪价不断上升，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猪价仍呈上升趋势，从而将带动发行人养殖业务毛利继续上升。若猪价持续维持较高水平，预计发行人下半年的业绩状况较上半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根据测算，预计发行人2017-2019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可以满足发行条件。”

六、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程序：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收入构成情况；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查阅行业研究报告、生猪价格变动数据及相关新闻；对发行人当年的预计业绩情况进行测算和复核；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明细表，了解并核查其构成内容，复核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由生猪价格的周期性波动造成，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已经消除，目前公司经营业绩已逐步改善，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及以后年度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不存在非洲猪瘟疫情，对于非洲猪瘟疫情可能对发行人带来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4、发行人报告期内关于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5、根据测算，预计本次可转债将持续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问题 8、根据公告信息，请申请人拟将持有的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正邦作物保护公司 2018 年实现净利润 1.09 亿元，股权作价 13.14 亿元，本次交易将增加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约 6.9 亿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1）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正邦作物保护的主营业务、公司业务构成中的地位和作用，说明公司拟出售正邦作物保护的原因。（2）结合正邦作物保护的开展、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产状况等说明本次转让定价的依据、合理性及公允性。（3）报告期内公司与正邦作物保护之同的关联交易情况。（4）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账务处理，将增加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约 6.9 亿元的原因，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拟出售正邦作物保护的原因

正邦作物保护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农用高效广谱化学系列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等农药产品。农药业务是公司实现农业和畜牧业产业一体化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

随着公司发展战略向生猪养殖业务的逐步倾斜，饲料和兽药业务作为对生猪养殖业务快速扩张的直接支撑性业务，与生猪养殖业务形成了更为紧密和更具联动性的产业链。“饲料-兽药-生猪养殖”这一产业链条为公司开拓了一条上下游高度关联、相互支撑的快速发展路径。

由于生猪养殖业务是资金密集型产业，需要较多的资金和人力投入。为了集中资源大力发展生猪养殖业务，提高公司主营产品核心竞争力，公司做出处置农药业务的决定，遂处置正邦作物保护 100%股权。

2016 年至 2019 年 3 月，正邦作物保护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农药收入	占公司收入比重	农药收入	占公司收入比重	农药收入	占公司收入比重	农药收入	占公司收入比重
27,003.70	5.20%	59,608.87	2.70%	51,618.18	2.50%	45,862.52	2.42%

根据上表，正邦作物营业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较小，在公司业务构成中的重要性较低，本次转让股权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

2016 年至 2019 年 3 月，正邦作物保护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产状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7,003.70	59,608.87	51,618.18	45,862.52
利润总额	2,781.20	10,901.32	6,637	8,289.30
净利润	2,610.84	10,946.76	6,456.65	7,320.42
总资产	125,199.84	112,919.41	81,522.15	76,086.28
经营性净现金流量	-432.21	2,608.11	1,840.22	3,378.10

注：以上数据均经审计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正邦作物保护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根据其出具的（2019）第 8117 号《评估报告》，并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131,370 万元。

近期同类上市公司收购农药标的股权的估值如下：

公告披露日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交易价格 (万元)	PE
2018 年 12 月	扬农化工	优士公司 5%股权	9,000	12.54
2019 年 03 月	利民股份	新奥股份持有威远资产组 60%的股权	48,000	11.07
2019 年 07 月	正邦科技	正邦作物 100%股权	131,370	12.00

注：PE=交易标的折算成 100%股权的整体估值/标的公司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净利润。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近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资产交易的定价相近，交易价格公允。

三、公司与正邦作物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正邦作物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单位	收到	支付	应付余额	资金用途
2016 年度	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15,987.12	15,987.12	-	资金拆借
2017 年度	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27,550	27,550	-	资金拆借
2018 年度	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79,720.80	62,650	17,070.80	资金拆借
2019 年 1-6 月	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49,150.50	62,840	3,381.30	资金拆借
合计		172,408.42	169,027.12	-	

注：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分红股利 25,979.80 万元。

四、相关账务处理的原因

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母公司单体报表层面预计产生处置收益 6.90 亿元，在合并报表层面预计产生处置收益约 6.22 亿元。

2015 年，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正邦（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正邦发展（香港）、先达控股等 2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正邦生化（正邦作物保护更名前简称）100%的股权，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01-318 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正邦作物保护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62,093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最终股权转让价为 62,093 万元。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要求，“同一控制下发生的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

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由此公司将股权转让款 62,093 万元分别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和“资本公积”科目。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的关于处置子公司的规定:“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将正邦作物 100%股权按 131,370 万元全部现金转让给江西永联,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62,093 万元,公司母公司单体报表层面预计产生投资收益 6.90 亿元;截至股权交割日公司按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享有的份额预计为 78,188.25 万元,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过渡期损益预计约为 9,000 万元(正邦作物保护 2019 年 1-8 月未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为 8,316.40 万元,因尚未完成股权交割,预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归母净利润约为 9,000 万元),综上所述,公司因上述股权转让在合并报表层面产生的处置收益预计约 6.22 亿元。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本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对上述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江西永联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有的正邦作物保护 100%的股权转让给江西永联,转让价款为 131,370.00 万元。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次股权转让。

(一) 转让原因及影响

为了集中公司资源大力发展生猪养殖业务,借力于‘饲料-兽药-生猪养殖’全产业链条实现快速发展,公司拟出售农药业务,即处置正邦作物保护 100%股权。

2016 年至 2019 年 3 月,正邦作物保护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农药收入	占公司收	农药收入	占公司收	农药收入	占公司收	农药收入	占公司收

	入比重		入比重		入比重		入比重
27,003.70	5.20%	59,608.87	2.70%	51,618.18	2.50%	45,862.52	2.42%

根据上表，正邦作物营业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较小，在公司业务构成中的重要性较低，本次转让股权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转让定价合理性与公允性

2016年至2019年3月，正邦作物保护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产状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7,003.70	59,608.87	51,618.18	45,862.52
利润总额	2,781.20	10,901.32	6,637	8,289.30
净利润	2,610.84	10,946.76	6,456.65	7,320.42
总资产	125,199.84	112,919.41	81,522.15	76,086.28
经营性净现金流量	-432.21	2,608.11	1,840.22	3,378.10

注：以上数据均经审计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正邦作物保护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并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131,370万元。

近期同类上市公司收购农药标的股权的估值如下：

公告披露日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交易价格 (万元)	PE
2018年12月	扬农化工	优士公司5%股权	9,000	12.54
2019年03月	利民股份	新奥股份持有威远资产组60%的股权	48,000	11.07
2019年07月	正邦科技	正邦作物100%股权	131,370	12.00

注：PE=交易标的折算成100%股权的整体估值/标的公司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净利润。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近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资产交易的定价相近，交易价格公允。

（三）与正邦作物保护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正邦作物保护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单位	收到	支付	应付余额	资金用途
2016年	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15,987.12	15,987.12	-	资金拆借

2017 年	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27,550	27,550	-	资金拆借
2018 年	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79,720.80	62,650	17,070.80	资金拆借
2019 年 1-6 月	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49,150.50	62,840	3,381.30	资金拆借
合计		172,408.42	169,027.12	-	

注：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分红股利 25,979.80 万元。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账务处理

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母公司单体报表层面预计产生处置收益 6.90 亿元，预计在合并报表层面预计产生处置收益约 6.22 亿元。

2015 年，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正邦（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正邦发展（香港）、先达控股等 2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正邦生化（正邦作物保护更名前简称）100%的股权，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01-318 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正邦作物保护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62,093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最终股权转让价为 62,093 万元。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要求，“同一控制下发生的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由此公司将股权转让款 62,093 万元分别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和“资本公积”科目。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的关于处置子公司的规定：“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将正邦作物 100%股权按 131,370 万元全部现金转让给江西永联，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62,093 万元，公司母公司单体报表层面预计产生投资收益 6.90 亿元；截至股权交割日公司按合并日开

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享有的份额预计为 78,188.25 万元，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过渡期损益预计约为 9,000 万元（正邦作物保护 2019 年 1-8 月未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为 8,316.40 万元，因尚未完成股权交割，预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归母净利润约为 9,000 万元），综上所述，公司因上述股权转让在合并报表层面产生的处置收益预计约 6.22 亿元。”

六、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程序：对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访谈；获取了正邦作物保护的资产评估报告；查阅同行业股权转让的相关动态；查阅了发行人的账务处理记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拟出售正邦作物保护系发展战略调整，本次转让定价合理、作价公允。本次关联交易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9、关于前次募投项目。申请人 2016 年完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6.61 亿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末，募集资金累计变更用途 66%，尚有 6.1 亿元未使用完毕。申请人 2019 年 6 月 27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用于发展生猪养殖业务和偿还银行贷款，截至目前，除偿还银行贷款已全部投入外，其他项目均只有少量投入。本次募集资金董事会决议日为 2019 年 7 月 2 日。请申请人：（1）2016 年募投项目大幅度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该次募投项目目前建设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延期，如存在，说明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决策程序，效益是否到达预期，如未达到，说明效益未达预期的原因及合理性；（2）截止目前，2019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规划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延期风险。2019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刚到位不到一周即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再度进行股权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频繁融资、过度融资情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入是否属于频繁融资、过度融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6年募投项目大幅度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该次募投项目目前建设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延期,如存在,说明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决策程序,是否达到预期,如未达到,说明效益未达预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2016年募投项目大幅度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概况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原计划用于建设养殖技术服务站、发展生猪养殖和偿还银行贷款, 具体募投项目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养殖技术服务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正农通项目”)	58,098.95	36,052.22
2	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游城 1.5 万头生猪繁殖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游城项目”)	25,155.95	25,155.95
3	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古县渡镇 1 万头生猪自繁自养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古县渡项目”)	27,753.80	27,753.80
4	湖南临武汾市 10,000 头自繁自养场(以下简称“汾市项目”)	28,197.12	28,197.12
5	湖南临武茶场 5,000 头自繁自养场(以下简称“茶场项目”)	17,323.16	17,323.16
6	湖北红安永佳河寒塘村 2,400 头自繁自养场(以下简称“永佳河项目”)	9,054.67	9,054.67
7	偿还银行贷款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90,583.65	168,536.92

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按照规定偿还了银行贷款 22,730.93 万元。由于游城项目和古县渡项目已经通过自有资金解决了资金需求, 正农通项目进展较慢等原因,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2017 年 5 月与 2018 年 6 月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历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4 月募投项目第一次变更

(1) 募投项目变更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原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额	变更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游城项目	25,155.95	429.25	林西正邦农牧有限公司存栏 3 万头母猪自繁自养场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以下	24,726.70

			简称“林西项目”)	
古县渡项目	27,753.80	598.25	肇源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存栏1.5万头母猪自繁自养场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肇源项目”)	27,155.55
合计	52,909.75	1,027.50	-	51,882.25

游城项目和古县渡项目在项目变更时分别已经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429.25 万元和 598.25 万元，并均已经开始了土木建设工程。上述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均已完成备案及环评手续。

(2) 募投项目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公司引入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投资公司项目，但由于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为江西省财政资金出资，其要求投资项目位于江西省内，公司在江西省内建设手续完备，规模满足要求且可立即开工的项目有限，而原募投项目游城项目和古县渡项目位于江西省内，且规模和建设手续均已经完备，满足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的要求，公司为利用该笔资金，将原募投项目游城项目和古县渡项目使用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资金投入，并将北方重点区域的林西项目和肇源项目作为新的募投项目。

新募投项目林西项目和肇源项目位于北方，是公司重点发展布局的区域，上述两个新项目手续齐全，资金到位后即可启动，有利于加大公司向我国生猪潜力发展区域实施产业布局。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在不影响原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的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布局，促进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的发展，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利于实现公司整体利益的最大化。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具有合理性。

2、2017 年 5 月募投项目第二次变更

(1) 募投项目变更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额	变更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正农通项目	36,052.22	246.54	唐山正邦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年出	17,902.84

			栏60万头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唐山项目”）	
			翁牛特旗正邦农牧有限公司存栏3万头母猪自繁自养场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翁牛特项目”）	17,902.84
合计	36,052.22	246.54	-	35,805.68

正农通项目变更时分别已经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46.54 万元，租赁了部分房屋作为养殖技术服务站。上述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均已完成备案及环评手续。

（2）募投项目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原募投项目正农通项目拟建设 100 个养殖技术服务站和 1 个人才培训中心，购置检测仪器设备、医疗诊断设备、办公配套设备等，租赁办公场所，为中小养殖户提供养殖技术服务。但募集资金到位后，恰逢生猪价格处于下降阶段，且国家对环保要求日益严格，导致中小养殖户加速退出市场，公司养殖技术服务站的布点进度较慢，正农通项目原定建设期三年，受上述因素影响建设周期将进一步延缓，资金使用效率大大降低；另一方面，公司需要在短时间内完成在生猪潜力发展区域的产业布局，急需资金用于启动新的生猪养殖项目，因此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正农通项目变更为生猪养殖项目。

综上，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符合当时的市场形势与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的发展，从而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具有合理性。

3、2018 年 6 月募投项目第三次变更

（1）募投项目变更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其中翁牛特项目暂停建设，林西项目、汾市项目、茶场项目从自繁自养场变化为繁殖场，并缩减项目规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原计划		变更后计划	
	项目规模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项目规模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翁牛特项目	年存栏 0.6 万头	17,902.84	暂停建设	

	母猪自繁自养场			
林西项目	年存栏 1 万头母猪自繁自养场	24,726.70	年存栏 6,000 头母猪繁殖场	11,600.00
汾市项目	存栏 1 万头母猪自繁自养场	28,197.12	年存栏 8,800 头母猪繁殖场	14,200.00
茶场项目	存栏 0.5 万头母猪自繁自养场	17,323.16	年存栏 5,000 头母猪繁殖场	8,000.00
合计		88,149.82		33,800.00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时，翁牛特项目已经投入募集资金 383.54 万元，原募投项目将结余资金共 53,966.28 万元，上述结余资金将用于建设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新的募投项目	项目规模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黄骅正邦年出栏 30 万头生猪育肥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黄桦项目”）	年存栏 1.5 万头生猪育肥场	16,200.00
肇东正邦年出栏 20 万头生猪育肥场建设项（以下简称“肇东项目”）	年存栏 1 万头生猪育肥场	12,400.00
贾汪正邦存栏 3,600 头母猪繁殖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贾汪项目”）	年存栏 3,600 头母猪繁殖场	6,300.00
大悟正邦存栏 2,200 头母猪繁殖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大悟项目”）	年存栏 2,200 头母猪繁殖场	4,042.00
广西宾阳正邦存栏 1 万头母猪繁殖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宾阳项目”）	年存栏 1 万头母猪繁殖场	15,024.28
合计		53,966.28

上述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均已完成备案及环评手续。

（2）募投项目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变更的募投项目为“自繁自养”模式，自繁自养模式单位投资额较高，属于重资产模式。为更好的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公司在 2017 年开始大规模

开展公司“公司+农户”合作养殖模式，即根据公司自繁自养的成熟管理模式，将肥猪养殖业务链进行拆分，构建与农户合作养殖、分工协作的新型业务模式。公司承担饲料、仔猪、兽药疫苗等原料的统一采购和供应、养殖技术的输出、肥猪的销售等工作，农户承担猪场建设、肥猪饲养管理等工作。“公司+农户”模式更有利于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同时，公司希望尽早完成在全国的业务布局，现有募投项目由于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而公司尚有其他大量待建项目急需资金开建。此外，翁牛特项目由于公司与工程施工方在工程建设方面存在纠纷，工程施工暂时停止。

因此，为更好的满足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的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盈利能力，公司根据募投项目所在地的投资环境及市场行情对原募投项目重新进行测算，决定将原本的募投项目由自繁自养场变为繁殖场。公司缩减了现有募投项目的规模，并将翁牛特项目变更，将结余募集资金投资到其他项目，多个项目同时开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将自繁自养场变更为养殖场，并缩减了现有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将结余项目资金转投新的养殖建设项目，能够优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布局，促进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的发展。

综上，公司通过将自繁自养场变更为养殖场，并缩减原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将结余项目资金转投新的养殖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更好的适应当前的市场环境，在公司快速扩张的过程中适时地进行调整，从而优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布局，为公司下一阶段的继续扩张打下扎实的基础，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更具有合理性。

（二）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目前建设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延期，如存在，说明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决策程序

1、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66,117.85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25,250.5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5.20%。

除按规定偿还银行贷款 22,730.93 万元外，目前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在投项目共计 11 个，上述项目的建设周期均为两年，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项目的建设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际已经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开始建设日期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延期
永佳河项目	9,054.67	9,098.70	100.49%	2017-1-5	2018-12-31	否，已完工
汾市项目	14,200.00	11,510.70	81.06%	2017-8-15	2019-6-30	否，已完工
茶场项目	8,000.00	6,740.10	84.25%	2017-8-15	2019-6-30	否，已完工
肇源项目	27,155.55	24,638.05	90.73%	2017-7-24	2019-6-30	否，已完工
林西项目	11,600.00	9,541.60	82.26%	2017-7-8	2019-6-30	否，已完工
唐山项目	17,902.84	17,433.74	97.38%	2017-7-25	2019-6-30	否，已完工
肇东项目	12,400.00	9,737.76	78.53%	2018-7-25	2020-6-30	否
大悟项目	4,042.00	2,878.02	71.20%	2018-8-20	2020-6-30	否
宾阳项目	15,024.28	6,869.31	45.72%	2018-8-16	2020-6-30	否
贾汪项目	6,300.00	2,453.00	38.94%	2018-10-20	2020-6-30	否
黄骅项目	16,200.00	7,254.35	44.78%	2018-10-10	2020-6-30	否

上述项目中永佳河项目已经建设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资金已投入完毕；汾市项目、茶场项目、肇源项目、林西项目、唐山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是2019年6月30日，上述项目已于2019年6月30日建设完毕，并已经开始引入能繁母猪投产；肇东项目、大悟项目、宾阳项目、贾汪项目和黄骅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是2020年6月30日，目前仍在建设中，上述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均在计划建设进度范围内，合理预计上述项目均可以按时达到使用状态。

汾市项目、茶场项目、肇源项目、林西项目、唐山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未达预期，主要系上述项目尚有部分尾款未支付，此外，部分项目扣除未支付尾款后，仍剩余部分结余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际已经投资额	未支付尾款	结余资金	结余资金比例
汾市项目	14,200.00	11,510.70	441.05	2,248.25	15.83%
茶场项目	8,000.00	6,740.10	183.07	1,076.83	13.46%
肇源项目	27,155.55	24,638.05	1,000.55	1,516.95	5.59%
林西项目	11,600.00	9,541.60	76.83	1,981.57	17.08%
唐山项目	17,902.84	17,433.74	469.10	0.00	0%
合计	78,858.39	69,864.19	2,170.60	6,823.60	8.65%

公司已在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针对上述 5 个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未达预期的情形进行了披露。由于汾市项目、茶场项目、肇源项目、林西项目、唐山项目均已建设完毕，并已经开始引入能繁母猪投产，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的结余资金合计 6,823.6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4.10 的规定，“上市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五）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经核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已超过一年，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且上述节余资金补流不会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4.10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针对上述项目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该次募投项目是否到达预期,如未达到,说明效益未达预期的原因合理性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万元/ 年)	2018 年实 际效益	2019 年 1-6 月实际效 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 效益(截至 2019 年月 30 日)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序 号	项目名称					
1	湖北红安永佳河寒塘村 2,400 头自繁自养场	1,033.51	867.25	2,794.05	3,661.30	2018 年 未达到

2	湖南临武汾市存栏 8,800 头母猪繁殖场	1,910.89	不适用	1,015.79	1,015.79	是
3	湖南临武茶场存栏 5,000 头母猪繁殖场	1,047.94	不适用	765.36	765.36	是
4	林西正邦农牧有限公司存栏 3 万头母猪自繁自养场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1,616.49	不适用	-115.77	-115.77	否
5	肇源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存栏 1.5 万头母猪自繁自养场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12,285.8	不适用	-5,112.72	-5,112.72	否
6	唐山正邦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年出栏 60 万头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10,514.18	不适用	-1,358.11	-1,358.11	否

2、2016 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承诺收益原因

(1) 2018 年部分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湖北红安永佳河寒塘村 2,400 头自繁自养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18 年末，2018 年产能未完全释放，以及 2018 年度项目所属地域生猪价格相对偏低，故未能达到预计收益。

(2) 2019 年 1-6 月部分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林西项目、肇源项目、唐山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项目产能尚未完全释放，且所处区域猪价较低，故未达到预计收益。

剩余项目均尚属于建设期，仅部分猪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尚未实现收益。

因此，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具有合理的原因。

二、截止目前，2019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规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延期风险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际已经投资额	投资进度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与项目进度规存在重大差异
偿还银行贷款	54,737.89	53,375.16	97.51%	-	否
烈山区古饶谷山村正邦存栏 16,000 头母猪繁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22,422.58	1,020.90	4.55%	2021-6-30	否
虞城正邦存栏 32,000 头母猪繁殖	22,114.02	1,054.99	4.77%	2021-6-30	否

殖场“种养结合” 基地建设项目 (一期)					
----------------------------	--	--	--	--	--

截至目前，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正在按计划建设中，不存在与项目进度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不存在延期风险。

三、2019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刚到位不到一周即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再度进行股权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频繁融资、过度融资情形。

(一) 本次发行可转债进行股权融资用于投资生猪养殖项目，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产能扩张的需求

近年来，公司一直将生猪养殖业务作为公司重点发展的核心业务，多年来持续加大对生猪养殖业务的投入力度，公司生猪年出栏量从 2012 年的 84.95 万头增长至 2018 年的 553.99 万头，年复合增长率为 36.69%。即使是在生猪价格较低的 2013 年、2014 年公司仍将生猪养殖业务作为重点发展的核心业务，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未来生猪养殖业务仍是公司大力发展的业务。

受稀缺土地资源的限制，公司正在全国范围内加速布局养殖区域。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扩张情况如下：

单位：万头

项目	2019 年末预计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产能	975.60	886.00	455.00	362.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养殖业务产能的不断扩张，生猪出栏量与养殖业务收入亦不断增长，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出栏量（万头）	309.36	553.99	342.25	226.45
生猪养殖收入（万元）	451,506.31	762,632.25	551,303.73	332,856.6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设计产能共 176 万头，其中已达产项目的新增产能为 94.4 万头，其余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是 2020 年 6 月 30 日，达产后将新增产能 81.6 万头；2019 年非公开发行的项目将于 2021 年 6 月达产，合计新增产能 64 万头；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194.60 万头，假设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3 月到账，则预计达产时间为 2022 年 3 月，上述募投项目的合计产能为 434.6 万头。上述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的产能将增加至 1,315.8 万头

目前生猪养殖行业的前两大企业为温氏股份和牧原股份。根据温氏股份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2018 年温氏股份出栏量为 2,229.7 万头，2018 年完成种猪场新增开工产能 666.2 万头，竣工产能 552.7 万头。根据牧原股份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及反馈意见中的数据，其 2018 年 9 月的产能为 1,566 万头，该次募投项目将新增产能 475 万头。因此，公司前次及本次募投项目全部达产后，产能与温氏股份和牧原股份仍存在较大差距。2018 年我国商品猪的出栏量为 69,382 万头。假设出栏量为产能的 90%，以公司全部募投项目达产后的预计出栏量计算，市场占有率为 1.71%，仍处于较低的水平。

（二）近期支持生猪养殖产业的政策相继出台，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的鼓励方向

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行业内产能出现较大幅度下降。根据农业农村部公布的 2019 年 8 月份生猪存栏信息，2019 年 8 月生猪存栏同比下降 38.7%，环比下降 9.8%；能繁母猪同比下降 37.4%，环比下降 9.1%。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支持生猪养殖产业的发展与产能建设。

2019 年 3 月，农业农村部发布了《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给的意见》，指出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切实把稳定生猪生产作为当前一个时期重中之重的任务，抓好组织落实。要主动协调，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密切关注生猪生产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认真研究解决措施。

2019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提出要加大对生猪生产发展的政策支持力度，支持生猪养殖企业在省域或区域化管理范围内全产业链发展，调整优化生猪产业布局，生猪自给率低的销区要积极扩大生猪生产，逐步提高生猪自给。

2019 年 6 月，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关于做好种猪场和规模猪场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指出要强化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服务，给予生猪养殖企业贷款贴息支持。鼓励将猪舍等地上附着物、生猪等作为反担保措施。

2019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从稳定当前生猪生产、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完善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健全现代生猪流通体系等方面提出具体措施，提出了猪肉自给率、养殖规模化率和规模

养殖场（户）粪污综合利用率三方面量化目标，为恢复生猪产能、保障市场供给提供了全方面的政策支持。

2019年9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了《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保障生猪养殖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电发〔2019〕39号），提出要进一步保障生猪养殖用地需求，“生猪养殖用地作为设施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生猪养殖用地空间，允许生猪养殖用地使用一般耕地，作为养殖用途不需耕地占补平衡，”并规定“生猪养殖圈舍、场区内通道及绿化隔离带等生产设施用地，根据养殖规模确定用地规模；增加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取消15亩上限规定，保障生猪养殖生产的废弃物处理等设施用地需要。”

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用于建设生猪养殖场，符合当前的市场形势和国家政策的鼓励方向。

（三）目前是我国规模化养殖业务快速扩张的关键时期，发行人前次融资及本次融资均主要用于布局生猪养殖业务，本次融资符合发行人的战略发展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的战略重心一直向生猪养殖业务转移，养殖业务对公司业绩的贡献将逐渐增加。目前我国生猪饲养仍以散养为主，生猪市场的市场占有率仍较低。我国较大规模的生猪养殖企业主要有温氏股份、牧原股份、正邦科技、雏鹰农牧、天邦股份、新五丰、罗牛山等。上述公司2018年的出栏量及其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2018年可比上市公司生猪出栏统计

单位：万头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年出栏量	市场占有率
1	温氏股份	2,229.70	3.21%
2	牧原股份	1,101.1	1.59%
3	正邦科技	553.99	0.80%
4	雏鹰农牧	226.98	0.33%
5	天邦股份	216.97	0.31%
6	新五丰	74.53	0.11%
7	罗牛山	26.01	0.04%
合计		4,429.28	6.38%

数据来源：根据各公司年报/销售月报整理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前两名的温氏股份和牧原股份在出栏量上仍有较大差距。随着我国政策引导与养殖效率的要求，我国正推动畜牧业的转型升级，从传统养殖方式向规模化、生态环保、高效安全的方向发展，增加行业集中度；我国的生猪养殖行业目前正处于加速集中化的关键时期，散养农户正在逐渐被市场淘汰，规模化养殖场的竞争力逐步凸显。

同时，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行业内产能出现较大幅度下降，我国生猪存栏量、能繁母猪存栏量处于历史低点。“非洲猪瘟”给我国的生猪养殖行业带来了较大的挑战，但同时也给行业尤其是大型养殖企业带来了较大的发展契机。疫情的爆发导致市场供给萎缩，叠加“猪周期”上行因素的影响，今年以来我国猪肉价格已出现大幅上涨。目前国内生猪存栏量处于低位，供给的减少使生猪价格快速回升。但生猪养殖需要较长的周期，恢复产能需要一段时间，且恢复速度将慢于以往单纯由猪周期导致的产能降低，预计生猪价格将在高位运行持续较长时间。

因此，公司作为行业内大型养殖企业，拟继续抓住行业发展的际遇，响应国家政策法规对“规模化养殖”的发展要求，进一步扩大生猪养殖业务的规模，从而有助于公司把握市场转型带来的良机，扩大出栏量，增强公司的行业地位与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四）生猪养殖产业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发行人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融资难度较大，本次发行可转债可满足公司扩张生猪养殖业务面临的较大资金需求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67.48%，同行业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大北农	37.81%
正虹科技	26.31%
唐人神	43.20%
海大集团	56.45%
新希望	44.67%
天康生物	56.97%
温氏股份	34.63%
牧原股份	57.01%
天邦股份	66.28%
唐人神	43.20%

平均值	46.65%
正邦科技	67.48%

由上表可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目前公司自有资金无法满足业务发展与扩张所带来的资金需求。同时，考虑到现有的资产负债率水平，选择银行融资方式继续扩展养殖业务面临较大的困难和风险。

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以继续扩展养殖业务和偿还部分银行贷款，一方面可在一定程度上调整公司的负债结构，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缓解资金压力；另一方面，可转债在转股前的利率水平较低，降低发行人的付息压力，而本次可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后，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并提升公司未来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更好的抓住发展机遇，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五）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发展生猪养殖符合行业情况

规模化养殖场的新建需要较大的前期投入，从土地租赁、新建猪舍、购置设备到引进母猪和仔猪、铺底流动资金等均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公司的自有资金在满足运营需要之外主要用于扩张生猪养殖规模。

我国较大规模的生猪养殖企业，近年来均在扩张产能，2016年至2018年，同行业上市的生猪出栏量如下：

单位：万头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2018 年出栏	2017 年出栏	2016 年出栏
300498.SZ	温氏股份	2,229.70	1,904.17	1,712.73
002714.SZ	牧原股份	1,101.1	723.74	311.40
002157.SZ	正邦科技	553.99	342.25	226.45
002124.SZ	天邦股份	216.97	101.42	58.01

数据来源：根据各公司年报整理

从上表可知，同行业公司生猪出栏量均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生猪养殖出栏规模及产能持续快速增长。

（1）牧原股份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30.77 亿元，2018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 24.76 亿元，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50 亿元，合计 115.53 亿元。

（2）天邦股份

天邦股份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4.5 亿元，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14.8 亿元，2019 年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募资金总额 28 亿元。

（3）唐人神

唐人神于 2019 年 9 月公告公开发行可转债预案（四次修订稿），拟募资金总额 12.43 亿元。

（4）罗牛山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16.5 亿元。

（5）华统股份于 2019 年 8 月公告公开发行可转债预案，拟募资金总额 5.5 亿元，用于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此次非洲猪瘟疫情的出现进一步加快了中小养殖户的退出速度，但行业内规模化养殖企业一直在持续加大对生猪养殖的投入力度。我国商品猪市场的竞争格局表现为散养户的退出市场与规模养殖户市场不断增加的形态。因此，发行人拟抓住这一行业发展机遇，继续增加生猪养殖行业的投入，进一步增强市场占有率。

四、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及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临时公告；
- 2、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流水等凭证，核实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金额、用途等；
- 3、访谈了公司财务总监、主要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变更情况及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 4、查阅了生猪养殖行业发展情况，包括客户集中度、能繁母猪存栏情况、生猪价格情况，分析生猪养殖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 5、查阅了生猪养殖行业最新的政策、法规，分析了公司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可行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 2016 年募投项目变更具有合理的原因，该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建设延期的情形；针对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未达预期

的情形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批量义务；部分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具有合理的原因；2、发行人2019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正在按计划建设中，不存在与项目进度规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预计不存在延期风险；3、发行人本次股权融资主要用于生猪养殖业务与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形。

问题 10、根据审计报告，最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中的往来款约 3 亿元左右。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设立产业基金情况。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申请人是否存在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未来三个月内是否有设立或投资各基金的安排，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回复】

一、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一）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1、对于财务性投资的认定依据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适用的监管要求》第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用于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投资”。

《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财务性投资除监管指引中已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外，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①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②上

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2018年11月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明确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中的“问题1、财务性投资”中明确：（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2）上市公司投资类金融业务，适用该解答15的有关要求。（3）发行人以战略整合或收购为目的，设立或投资与主业相关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为发展主营业务或拓展客户、渠道而进行的委托贷款，以及基于政策原因、历史原因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4）上述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5）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6）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应结合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期限以及形成过程等，就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期内公司已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银行理财产品、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等如下：

单位：万元

非流动资产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696.89	3,034.89	2,834.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96.89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071.34	13,275.86	14,491.20	12,571.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24.08	8,485.63	21,238.51	8,431.46
银行存款-银行理财	-	500.00	-	-
其他应收款	32,333.42	32,977.65	34,081.69	19,527.98
其他流动资产	13,705.89	9,648.94	6,141.80	3,725.26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96.89	2,096.89	2,096.89
定陶欣阳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	-	80.00	80.00
东平天普阳光养殖有限公司	-	-	88.00	88.00
泰安天普泰银食品有限公司	-	-	70.00	70.00
菏泽天普食品有限公司	-	-	100.00	100.00
江西正邦庆龙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	600.00	600.00	400.00
合计	-	2,696.89	3,034.89	2,834.89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自 2019 年 1 月份开始公司对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定陶欣阳畜禽养殖有限公司、东平天普阳光养殖有限公司、泰安天普泰银食品有限公司和菏泽天普食品有限公司是公司子公司山东天普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参与投资的公司，江西正邦庆龙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子公司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参与投资的公司。公司子公司对以上 5 家被投资单位的投资比例均达到 20%。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公司及分子公司在上述 5 家公司董事会中未派有代表或参与上述 5 家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不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公司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上述投资。

报告期内，上述 5 家公司均从事畜禽养殖和销售业务，公司对其投资为公司大力发展养殖业务战略部署的实践安排。公司自提出“一体化农牧产业链”的战略目标以来，大力发展养殖业务，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养殖业务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0.28%，参与投资以上公司有助于实现养殖业务的迅速发展，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上述 5 家公司的投资均已经处置。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具体核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96.89	-	-	-
合计	2,096.89	-	-	-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最近一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明细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金额	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
江西增鑫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畜牧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	2,096.89	14.29%	0.09%
合计		2,096.89	-	0.09%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上可供出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96.8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9%。由于公司对以上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管理不具有重大影响，且该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价格，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将以上投资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 5 月 2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江西增鑫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鑫牧业”）是公司子公司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参与投资的公司，专业从事畜牧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子公司参与投资增鑫牧业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实现“一体化农牧产业链”的战略目标。目前，公司的业务涵盖了饲料、商品猪养殖和兽药等，以同一产业链上下游丰富的产品体系参与我国农牧行业的市场竞争。畜牧设备作为商品猪养殖的上游行业，对于公司实现“一体化农牧产业链”战略目标具有重要意义，投资增鑫牧业能够保证公司商品猪养殖业务的快速扩张，是实现公司全产业链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因此，对增鑫牧业的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而不是为了追求短期利益。

综上，公司对江西增鑫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战略性投资，投资初始、持有过程中及未来均不以获取短期回报为主要目的，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3）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湖北麻城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	-	-	64.28
江西正博养殖管理有限公司	278.66	292.68	363.77	305.99
河南省黄泛区鑫欣牧业有限公司	11,792.68	12,983.18	14,127.43	12,265.78
北京金城得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55.00
合计	12,071.34	13,275.86	14,491.20	12,691.05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明细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金额	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
江西正博养殖管理有限公司	278.66	40.00%	0.01%
河南省黄泛区鑫欣牧业有限公司	11,792.68	25.31%	0.51%

公司参股江西正博养殖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省黄泛区鑫欣牧业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20%，且可以参与以上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按照会计准则规定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实。

江西正博养殖管理有限公司和河南省黄泛区鑫欣牧业有限公司均以生猪养殖为主要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以上投资均属于战略性投资，投资初始、持有过程中及未来均不以获取短期回报为主要目的，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预付工程款和预付土地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付设备款	5,490.13	5,294.41	5,446.43	1,599.96
预付工程款	318.99	1,794.24	449.09	1,107.50
预付土地款	5,814.96	1,396.99	942.99	5,724.00
投资款	-	-	14,400.00	-
合计	11,624.08	8,485.63	21,238.51	8,431.46

其中，2017 年末投资款 1.44 亿元为发行人当期对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色兴农”）的投资，当期末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绿色兴农现有资金 6 亿元均用于了正邦科技下属子公司生猪养殖场的建设，属于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属于风险投资，也不属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

投资。目前绿色兴农已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关于绿色兴农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回复“问题 10 之一、（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预付工程款和预付土地款等，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5）委托理财、银行理财产品等

报告期至今，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购买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年化收益率	截止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收益型	1,300	2018-1-19	2018-2-2	3.01%	-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收益型	3,500	2018-1-19	2018-4-23	3.20%	-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10,000	2018-1-19	部分终止	3.55%	-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2,000	2018-1-19	2018-4-19	2.65%	-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1-22	2018-5-18	2.91%	-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收益型	4,000	2018-1-25	2018-4-27	3.80%	-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收益型	1,000	2018-1-25	2018-4-27	3.80%	-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2018-2-5	2018-2-12	2.31%	-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收益型	5,500	2018-5-3	2018-8-7	3.36%	-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收益型	4,000	2018-5-3	2018-8-7	3.36%	-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关审批、信息披露等工作，购买金额均在公司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报告期至今，公司除购买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投资性的情况，公司目前也无其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计划。

（6）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19,527.98万元、34,081.69万元、32,977.65万元和32,333.42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押金、保证金、往来款等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保证金及押金	6,993.31	7,437.33	6,926.52	4,404.89
备用金	483.87	654.66	1,230.73	1,504.92
往来款	24,856.24	24,885.66	25,924.44	13,618.17
合计	32,333.42	32,977.65	34,081.69	19,527.98

其中，保证金及押金主要系发行人及子公司为融资租赁业务而支付的保证金。往来款主要包括发行人应收的股权受让款、子公司因对外合作而缴纳的预付款等，不存在借予他人款项情形。

2019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的性质	年限
广东得宝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2.05	往来款	2-5年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	保证金	1-2年
张广运	非关联方	2,544.50	往来款	2-5年
肇东市福山现代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2,399.16	往来款	2-5年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2.71	保证金	2-3年
合计	-	13,328.41	-	-

公司报告期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为融资租赁业务的保证金、垫付工程款和饲料、养殖业务的往来款项等。广东得宝食品有限公司此前为公司并表子公司江门市得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得宝集团”）之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因资金拨付及购销业务形成往来款；此后广东得宝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全部转让给自然人张家列、黎庆昌，此公司与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转让前已形成

的其他应收款尚未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肇东市福山现代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社的其他应收款，系公司与该公司在中俄边境种植、收购玉米，用于公司饲料的生产业务，子公司肇东龙缘农作物种植有限公司向其预付玉米采购款，由于对方延期未交付玉米，转入其他应收款；该笔应收款已按照 50%的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张广运的其他应收款，系公司将下属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张广运，相关股权转让款尚未收到；公司已对该笔其他应收款按照 30%的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除此以外，公司其他应收款项情况正常。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交租金、留抵的增值税、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金、待摊费用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交租金	7,894.81	3,588.02	2,952.51	1,627.22
增值税留抵扣额	1,777.62	1,872.34	1,504.07	1,099.37
所得税预缴税额	149.14	72.74	112.20	116.52
待摊费用等	3,884.32	4,115.84	1,573.01	882.15
合计	13,705.89	9,648.94	6,141.80	3,725.26

报告期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交租金、留抵的增值税、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金、待摊费用等，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二）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参控股公司的工商资料、经营范围、报告期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相关业务资料及公告文件，并对发行人高管及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畜禽饲料、预混料、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畜禽及水产品养殖、加工和销售；粮食收购；饲料原料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未参控股从事类金融业务的公司。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从事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在内的类金融业务。

（三）参与设立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2017 年 6 月，正邦科技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6,000 万（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出资额 1.44 亿元）参与设立了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色兴农”），作为该基金的劣后级合伙人。绿色兴农投资人及投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1	75,000.00	50%	30,000.00
2	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2	37,500.00	25%	15,000.00
3	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36,000.00	24%	14,400.00
4	深圳正盈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	750.00	0.50%	300.00
5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	750.00	0.50%	30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60,000.00

鉴于正邦科技是江西省最大的生猪养殖企业，在养殖行业具备较强的领导力及丰富的经验，而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作为江西省政府的产业引导基金，希望借助正邦科技推动省内养殖业发展。因此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引入了正邦科技合作设立绿色兴农，一方面对江西省养殖的良好发展起到作用，另一方面也获取适当的投资收益。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从目标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和本金，按照如下的顺序进行分配：（1）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收益；（2）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投资收益；（3）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本金；（4）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投资本金；（5）其他合伙人投资收益和本金，先投资收益后本金。同一级别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额比例收取投资收益和本金。

在合伙企业取得收益的情况下，首先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投资收益，直至该等分配额达到在分配日之前其实缴出资额的单利年化收益率到 6.57%；其次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投资收益，直至该等分配额达到在分配日之前其实缴出资额的单利年化收益率到 4.68%；剩余收益在劣后级有限合伙

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作为绿色兴农的优先级合伙人，其收益和本金会有较大的保障，而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作为绿色兴农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承担了该合伙企业的主要收益和风险。

2018年8月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出具的《2017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中明确了对结构化主体控制的判断，结合该文件以及目前的监管趋势，鉴于绿色兴农设立的项目公司建设的生猪养殖场租赁给了正邦科技下属子公司，正邦科技可以影响可变回报的金额，同时，正邦科技承担了该合伙企业的主要收益和风险，因此，公司将绿色兴农纳入合并范围。

由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为优先级合伙人，且绿色兴农对其进行了固定分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报表的合并层面将绿色兴农的其他权益持有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的权益4.5亿元认定为负债处理，因基金的持有期限较长，将其划分为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9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修改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议案》，经绿色兴农合伙人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合伙协议，绿色兴农认缴资金从15亿元调整为6亿元，各合伙人不再新增出资。因此公司不再对绿色兴农继续增资。本次签订《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补充协议》并修改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后，绿色兴农基金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修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1	30,000.00	50%
2	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2	15,000.00	25%
3	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14,400.00	24%
4	深圳正盈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	300.00	0.50%
5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	300.00	0.50%
合计			60,000.00	100.00%

绿色兴农实缴的资金 60,000.00 万元已经用于增资设立三台县华惠养殖有限公司、鄱阳县正鑫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和建平正邦养殖有限公司，三家项目公司根

据正邦科技提供的图纸标准建设生猪养殖场，生猪养殖场租赁给正邦科技下属子公司，年租金为投资金额的 10%，租赁期为 12 年。

绿色兴农现有资金 6 亿元均用于了正邦科技下属子公司生猪养殖场的建设，属于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属于风险投资，也不属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绿色兴农合伙人已经达成一致，并签署《补充合伙协议》，未来不再对绿色兴农追加投资，公司对绿色兴农的投资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申请人是否存在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未来三个月内是否有设立或投资各基金的安排，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情形，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申请人不存在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相关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相关业务资料及公告文件，经核查认为：本次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于 2019 年 7 月 2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不存在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

（二）公司未来三个月内设立或投资各基金的安排

1、拟投资设立基金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畜牧”）以不超过 66,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参与设立广东邦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以工商核名为准，以下简称“广东邦农基金”），作为广东邦农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该事项已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广东邦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

伙协议》），该基金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首期实缴出资额
1	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	33,300.00	33.30%	28,300.00
2	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	66,600.00	66.60%	56,600.00
3	深圳前海广外尚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	0.1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85,000.00

《合伙协议》中约定，“本合伙企业的主要投资领域为大型生猪养殖及饲料厂的收购并购及日常管理”。

广东邦农基金的合伙人中，有限合伙人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省农业基金”）是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国资委”）全资子公司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99.99% 设立，广东省农业基金的主要侧重于投资广东省内农业项目。

作为广东邦农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广东省农业基金就广东邦农基金的投资方向出具了如下承诺：“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我基金’）拟参与出资设立广东邦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以工商核名为准，以下简称‘广东邦农基金’）。作为广东邦农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我基金现承诺如下：广东邦农基金将严格按照目前已经签署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方向进行投资，在广东邦农基金的存续期间，我基金不会对广东邦农基金的投资方向作出变更。”

作为广东邦农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的控股股东，发行人正邦科技就全资子公司正邦畜牧参与设立广东邦农基金事项出具了如下承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畜牧’）拟参与出资设立广东邦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以工商核名为准，以下简称‘广东邦农基金’）。正邦畜牧为广东邦农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本公司作为正邦畜牧控股股东现承诺如下：广东邦农基金将严格按照目前已签署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方向进行投资，在广东邦农基金的存续期间，本公司不会对广东邦农基金的投资方向作出变更。”

作为广东邦农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前海广外尚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如下承诺：“深圳前海广外尚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参与出资设立广东邦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以工商核名为准，以下简称‘广东邦农基金’）。作为广东邦农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我公司现承诺如下：广东邦农基金将严格按照目前已经签署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方向进行投资，在广东邦农基金的存续期间，我公司不会对广东邦农基金的投资方向作出变更。”

广东邦农基金合伙协议中约定，投资决策委员会承担批准合伙企业项目投资、项目退出事项等职能；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即深圳前海广外尚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农业基金、正邦畜牧分别有权委派1名、1名、3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对于投资决策委员会所依事项，有表决权的成员一人一票，所表决事项经全部委员表决同意方可视为通过；合伙人会议和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时，与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除合伙人会议批准外），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根据合伙协议，广东邦农基金的“主要投资领域为大型生猪养殖及饲料厂的收购并购及日常管理。”，根据上述约定，正邦畜牧可通过其委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参与广东邦农基金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并切实确保广东邦农基金按各方对于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为大型生猪养殖及饲料厂的收购并购及日常管理”的约定来进行投资，此外，广东邦农基金的全体合伙人均出具承诺，在广东邦农基金的存续期内不变动广东邦农基金的投资范围。上述措施可以确保广东邦农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大型生猪养殖及饲料厂的收购并购及日常管理”，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相关，符合公司现有的战略方向。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中的“问题1、财务性投资（3）”中所明确：“发行人以战略整合或收购为目的，设立或投资与主业相关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发行人参与设立广东邦农基金是为了拓展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实施公司的战略布局，广东邦农基金筹集资金用于发展饲料及生猪养殖等公司主营业务，其投资领域与发行人所经营主业相关，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未来三个月设立或投资基金的其他安排

除前述事项外，未来三个月公司暂无其他正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设立或投资基金的计划。若未来三个月内出现重大的设立或投资基金机会，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另行筹资进行投资，且将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暂时闲置资金，以上募集资金均有明确的使用用途，将根据原募投项目投入情况陆续使用。故以上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需要。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71.67 亿元，报告期末的财务性投资为 0。本次拟募集资金规模为 16.00 亿元，与发行人目前的业务规模、资金需求相匹配，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融资规模合理。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 1、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 2、查阅公司定期披露资料及对外投资的相关公告；
- 3、查阅了公司投资企业的工商信息、财务信息，了解被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
- 4、取得并查阅了公司银行理财协议等资料；
- 5、访谈了解发行人拟参与设立的广东邦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核查其拟出资合伙人构成、拟出资方式、拟投资事项、主要投资领域、投资收益分配等情况，获取并查阅广东邦农基金全体合伙人关于基金投资范围的承诺；
- 6、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分析企业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系围绕现有主业相关产业链进行的投资，投资的主要目的是扩大现有业务规模、保障社保供应以及新业务布局等，意图长期持有，因此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及占比均较低，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不属于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申请人不存在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

4、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拟参与出资设立的广东邦农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为大型生猪养殖及饲料厂的收购并购及日常管理，投资领域与发行人所经营主业相关，系以战略整合或收购为目的所设立，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公司不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6、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上募集资金均有明确的使用用途，不能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融资规模合理。

问题 11、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9 亿元、11.81 亿元、15.90 亿元和 16.25 亿元。根据申请材料，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请申请人结合公司具体业务开展情况、业务模式、上下游结算模式说明押金及保证金的形成背景及原因、相关应付款项的形成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押金及保证金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押金及保证金的形成背景、原因

其他应付款中的“押金及保证金”主要是公司在“公司+农户”养殖模式下收取的农户保证金。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付款	193,731.88	157,306.99	116,472.33	47,173.47
其中：押金及保证金	109,582.12	100,120.06	64,134.23	23,152.60
押金及保证金占比	56.56%	63.65%	55.06%	49.08%

公司自 2007 年在深交所上市以来，着力以自建猪场、自繁自养模式大力发展生猪养殖业务。“公司+农户”模式是公司近年来不断发展的一种轻资产扩张模式，该模式可突破自建猪场的资金瓶颈，推动公司生猪养殖业务以更快速度扩张。

公司养殖“公司+农户”业务模式主要是根据公司自繁自养的成熟管理模式，将肥猪养殖业务链进行拆分，构建与农户合作养殖、分工协作的新型业务模式。即在公司的繁殖场周围一定区域内，发展若干合作养殖农户，公司为农户提供仔猪、饲料、兽药、全程养殖技术指导和管控，负责生猪销售，承担肥猪销售的市场风险，合作农户负责育肥阶段猪场的建设投资、生猪育肥饲养工作，不承担生猪养殖的市场风险。该模式的核心是将公司成熟的猪场管控技术及环保建设优势、品牌优势、包含饲料兽药仔猪的全套产品力及养殖技术优势、肥猪的销售优势与农户的固定资产建设、土地资源、养殖责任心等结合，公司与农户根据权责对等原则，结算成本和收益，各负其责，各享其利，在肥猪养殖业务上形成紧密的长期合作业务形态。在该模式下，为了确保农户具备受托养殖猪只的能力，公司向农户收取保证金。

二、押金及保证金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着力发展“公司+农户”生产模式，随着该生产模式下的生猪养殖规模的扩张，向农户收取的押金及保证金随着快速增长。在“公司+农户”生产模式下，公司向农户收取的押金及保证金金额与育肥猪只的数量直接挂钩。报告期内，押金及保证金与出栏肥猪数量的对应情况如下：

科目	2019-6-30/ 2019 年 1-6 月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押金及保证金（亿元）	10.96	10.01	6.41	2.32
出栏量（万头）	309.36	553.99	342.25	226.45
其中：肥猪出栏量	285.76	471.23	298.11	103.00
头均肥猪占用保证金（元）	191.74	212.47	215.13	224.79

注：2019 年 1-6 月头均占用保证金中出栏量已年化

根据上表，公司头均肥猪占用的保证金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公司押金与保证金的快速增长与生猪出栏量增长相匹配，押金与保证金的增长具有合理性。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账簿，访谈了财务总监和养殖业务负责人，了解了“公司+农户”生产模式的运营规则，抽查了公司与农户签订的合作协议，重点关注押金及保证金的约定；

2、取得了公司各报告期内生猪出栏数量，与押金及保证金的变动进行了勾稽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押金及保证金的形成背景系业务模式变化所致，相关应付款项的形成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押金及保证金逐年增长具有合理性。

问题 12、报告期内，生物性资产余额从 5.04 亿元上升到 10.09 亿元，消耗性生物资产从 3.01 亿元增长到 28.81 亿元。请申请人：（1）结合行业及公司特点，说明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消耗性生物资产划分的依据，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情况，账面价值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2）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若不一致，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养殖结构说明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非洲猪瘟爆发、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相关存货成本及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末相关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申请人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盘点方法，并根据猪生长周期等情况，说明公司相关生物资产初始确认、折旧年限及减值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现场尽职调查的情况，有无复核会计师的盘点工作。

【回复】

一、结合行业及公司特点，说明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消耗性生物资产划分的依据，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情况，账面价值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

（一）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消耗性生物资产划分的依据，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情况

公司的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具体划分依据为该生物资产的用途，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用于直接销售，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包

括仔猪、肥猪、鸭苗；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用于配种、繁殖，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公猪、母猪、种鸭。

1、生物资产初始计量

公司取得的生物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生物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生物资产的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2、生物资产后续计量

（1）后续支出

自行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其在出售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其达到预计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分为哺乳仔猪、保育仔猪、生长育肥猪。其成本包括饲料费、人工费、兽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及其他间接费用等。

哺乳仔猪是指处于出生日至断奶日阶段的猪，从出生至体重约6公斤；该阶段成本包括种猪的折旧费用、饲养费用。保育仔猪是指断奶后至转育肥栏阶段的猪，体重约从6公斤至20公斤；该阶段成本包括哺乳仔猪成本、本阶段的饲养费用。生长育肥猪是指从转入育肥栏至出栏日阶段的猪，体重约从20公斤至100公斤；该阶段成本包括保育仔猪成本、本阶段的饲养费用。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发出时按重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2）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期计提折旧。公司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其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公猪	3	1000 元/头
母猪	3	1000 元/头
种鸭	1	15%

（3）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置

收获或出售消耗性生物资产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生物资产转变用途后的成本按转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生物资产出售、毁损、盘亏时，将其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及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3、生物资产减值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二）账面价值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增长主要来源于生猪存栏量的相应增长，而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增长主要来源于种猪（公猪和母猪）存栏量的相应增长。

1、报告期内，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金额增长与生猪存栏头数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消耗性生物资产金额	10.09%	50.47%	154.08%
存栏生猪头数	-10.53%	68.70%	142.30%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存栏生猪头数较 2018 年末下降 10.53%，而消耗性生物资产金额上升 10.09%，主要原因系期末存栏生猪的单位成本上升所致。受非洲猪瘟的影响，2019 年上半年，公司外购了部分仔猪，而外购仔猪的单位成本大幅高于自行养殖，导致期末存栏生猪的平均单位成本出现了较大上升。

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变动与生猪存栏变动基本一致。

2、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金额增长与种猪存栏头数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生产性生物资产金额	10.09%	13.18%	94.44%
存栏种猪头数	7.65%	6.76%	107.57%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变动与种猪存栏变动基本一致。

二、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若不一致，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养殖结构说明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的温氏股份、牧原股份生猪养殖规模相对较为接近，其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正邦科技								
消耗性生物资产	337,165.02	72.91%	306,259.38	73.42%	203,528.43	67.51%	80,105.29	61.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5,300.31	27.09%	110,873.83	26.58%	97,966.17	32.49%	50,382.85	38.61%
牧原股份								
消耗性生物资产	456,024.80	72.06%	439,919.70	75.07%	303,313.56	68.39%	178,968.30	64.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176,801.98	27.94%	146,122.02	24.93%	140,187.49	31.61%	98,322.74	35.46%
温氏股份								
消耗性生物资产	881,926.01	72.89%	980,000.42	73.15%	852,995.09	72.69%	764,152.52	71.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328,052.60	27.11%	359,709.84	26.85%	320,548.72	27.31%	309,109.10	28.80%

报告期内，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2016 年由于公司加大了养殖业务的投入力度，养殖规模增加较快，各区域每年在新增猪场，猪场建设完工到引进母猪产仔需要一定的时间，产能未完全释放，因此 2016 年末消耗性生物资产占比较低。随着产能建设的不断完成及产能的释放，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占比逐渐提高。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牧原股份与温氏股份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比例和公司比较接近。

经核查，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比例与牧原股份和温氏股份较为相近，报告期内该比例的变动具有合理的原因。

三、结合非洲猪瘟爆发、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相关存货成本及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末相关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消耗性生物资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待出栏生猪。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生猪养殖业务	2.20%	7.93%	14.41%	38.75%

2016 年-2018 年受生猪价格下滑影响，公司养殖行业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但仍保持盈利，公司按各期末、各阶段、各区域生猪的头数和重量，根据饲养至可销售状态的肥猪，参照公司各年生猪的全程料肉比来计算饲料耗用成本，再综合考虑各区域生猪价格变动趋势等因素确定生猪销售价格，再按各年生猪养殖全年的费用率计算费用，计算单头生猪的可变现净值=预计单头售价-由期末状态饲养至可销售状态的商品猪期间发生的预计单头饲养成本-单头其他费用。

经测算，将可变现净值与期末存货成本比较，2016 年-2018 年无需计提跌价准备，不存在减值迹象。

2019 年 6 月末，全国平均猪价已超过 17 元/公斤，且继续呈上升趋势，生猪销售价格明显高于养殖成本。因此，公司判断 2019 年 6 月末消耗性生物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消耗性生物性资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消耗性生物性资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温氏股份	0.10%	1.08%	0.05%	6.05%
牧原股份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新五丰	0.18%	0.20%	未计提	未计提
罗牛山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天邦股份	未计提	7.16%	未计提	未计提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牧原股份、天邦股份和罗牛山均未计提减值准备，温氏股份与新五丰的计提比较仅为 0.10%和 0.18%。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未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是合理的。

（二）生产性生物资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种猪，具体包括公猪和母猪。按照繁殖代数划分，公司种猪主要为纯种猪和二代种猪。

受生猪繁殖技术、硬件设施和资金需求等条件的限制，种猪市场规模远小于生猪市场，市场竞争者多为较大规模的养殖公司，免受因小规模养殖户频繁进退市场带来的供给不稳定影响，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不明显。

公司的种猪绝大部分用于繁殖仔猪，仅有极少量种猪直接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生猪的出栏量和存栏量稳定上升，且种猪存栏量与其具有高度匹配性，因此，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温氏股份	未计提	0.14%	未计提	未计提
牧原股份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新五丰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罗牛山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天邦科技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未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未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四、请申请人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盘点方法，并根据猪生长周期等情况,说明公司相关生物资产初始确认、折旧年限及减值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回复】

公司生物资产主要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具体品种主要是仔猪、肥猪、生产猪。申请人会计师在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对公司生物资产实施监盘，具体情况主要如下：

（一）了解公司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盘存管理制度

1、为了维护资产安全，提高公司财务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

(1)存货盘点内容：生产猪、商品猪、仔猪

(2)存货盘点时间：每月最后一天

(3)存货盘点人：猪场场长、猪场财务、分场场长、饲养员、仓管

(4)存货盘点程序：

①存货盘点前，各猪场相关人员必须将存货的收发手续入账，结清账面余额，不得出现已收货未入库情况；

②盘点数据必须进行精确计算，不得随意目测。所有盘点数据必须以实际清点、磅秤的数据为准。盘点数据确定后，不得更改；

③由于生猪属于分栋、分舍管理，盘点过程必须分栋、分舍进行，不得进行参叉盘点；

④生猪盘点时，盘点人必须按盘点数据填写盘点表，该盘点表包含：栋数、品种、账面头数、实盘数量、实盘重量、盘盈盘亏数量、差异原因。盘点结束后，由猪场场长、猪场财务、分场场长、饲养员、仓管签字确认，由猪场财务装订成册，并报养殖公司财务部备案；

⑤盘点偏差的处理：财务部根据盘点结果，按处理决定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A、存货的盘盈处理

企业在财产清查中盘盈的存货，可冲减管理费用。

B、存货的盘亏处理

存货发生的盘亏或毁损，应作为待处理财产损溢进行核算。按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根据造成存货盘亏或毁损的原因，分别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a、属于计量收发错误和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存货短缺，应先扣除残料价值、可以收回的保险赔偿和过失人赔偿，将净损失计入管理费用。

b、属于自然灾害等非常原因造成的存货毁损，应先扣除处置收入、可以收回的保险赔偿和过失人赔偿，将净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⑥盘点工作检查制度：存货盘点检查是指对场内物资进行数量和质量的检查，以清点存货的实际数量，做到账、物相符。

A、针对日常存货发生动态变化情况，根据出入库单据追溯至盘点日进行存货数量核查；

B、由事业部组织财务人员交叉清查，对场内存货采用定期盘点及不定期盘点；

C、针对盘点发现的问题，由仓储部门查明原因，提出相对应改善措施报给相关人员，由猪场财务部做出汇总的书面报告。

（二）制定监盘计划

主要内容包括如下：确定存货盘点的范围、盘点的地点、盘点时间、盘点人员的分工、盘点工具计量方法、盘点防疫要求等。

（三）在满足猪场防疫要求后对生物资产实施监盘

了解猪场生物资产存放状况，获取生物资产盘点明细表，对猪场各栋猪舍逐个猪圈监盘。当在喂食时，由公司财务部门人员和生产部门人员分别进行点数，审计监盘人员同时抽盘点数核对并记录盘点数据；当不在喂食时，将生猪赶至猪圈一角落，由公司财务部门人员和生产部门人员分别逐头进行点数，审计监盘人员同时抽盘点数核对并记录盘点数据。汇总盘点结果，对于盘点差异查明具体原因并取得合理依据，编制监盘报告。

（四）公司生物资产会计核算方法

1、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分为哺乳仔猪、保育仔猪、生长育肥猪。其成本包括饲料费、人工费、兽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及其他间接费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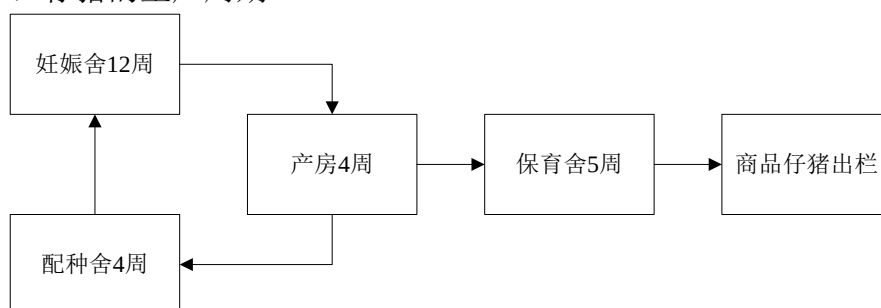
（1）哺乳仔猪是指处于出生日至断奶日阶段的猪，从出生至体重约 6 公斤；该阶段成本包括种猪的折旧费用、饲养费用。

（2）保育仔猪是指断奶后至转育肥栏阶段的猪，体重约从 6 公斤至 20 公斤；该阶段成本包括哺乳仔猪成本、本阶段的饲养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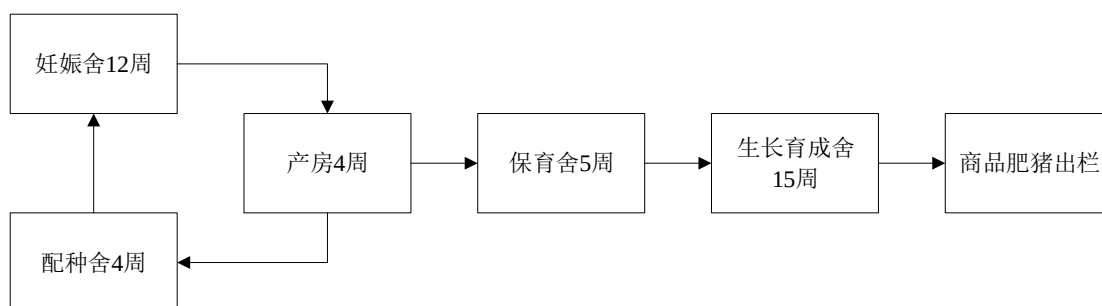
（3）生长育肥猪是指从转入育肥栏至出栏日阶段的猪，体重约从 20 公斤至 100 公斤；该阶段成本包括保育仔猪成本、本阶段的饲养费用。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发出时按重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1) 仔猪的生产周期



(2) 肥猪的生产周期



2、生产性生物资产初始计量

公司取得的生物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生物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生物资产的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公司对于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期计提折旧。公司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其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公司名称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正邦科技	3 年	1,000 元/头
温氏股份	1-3.5 年	1,100 元/头
牧原股份	30 个月	30%
天邦股份	1.5-3 年	原价的 0%

4、生物资产减值

公司至少每年年度终了对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生物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消耗性生物资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出售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综上，申请人会计师认为：根据猪生长各阶段特点等情况，公司生物资产初始确认、折旧年限及减值方法真实、完整、准确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五、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现场尽职调查的情况，有无复核会计师的盘点工作

（一）保荐机构的现场尽职调查情况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会计师进行访谈，了解申请人会计师对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盘点方法；获取会计师的盘点底稿，对会计师的盘点工作进行复核；
- 2、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的存货盘点制度及每月的内部存货盘点记录；
- 3、选取部分猪场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猪场的运行情况并结合视频盘点的方式，对公司生猪进行了抽盘；
- 4、通过查阅期后销售原始凭证等方式，对生猪期后出栏等情况进行了核查，针对生猪存栏量、出栏量等信息进行了分析性复核；
- 5、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与发行人的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报告期内，公司生物性资产账面价值逐年大幅增长具有合理的原因；2、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报告期内该比例的变动具有合理的原因；3、报告期各期末相关生物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根据猪生长各阶段特点等情况，公司生物资产初始确认、折旧年限及减值方法真实、完整、准确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经核查，申请人会计师认为：根据猪生长各阶段特点等情况，公司生物资产

初始确认、折旧年限及减值方法真实、完整、准确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问题 13、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应收账款逐年增长。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结合业务模式、客户资质、信用政策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回复】

一、应收账款增长原因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饲料板块业务形成。饲料业务的主要销售模式包括经销商模式、直销模式。

1、经销商模式是公司通过经销商将饲料销售给养殖用户。

2、直销模式是公司通过向规模化养殖户提供深度养殖技术服务，将饲料直接销售给养殖用户。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附加值高的猪饲料产品的销售力度，增加了个别优质经销商的赊销额度，延长了账期，因此公司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二、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重约为2%，整体趋势较平稳，处于合理水平。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9年1-6月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应收账款	58,763.55	49,965.33	38,630.38	45,974.99
收入	1,137,657.71	2,211,298.39	2,061,492.23	1,892,014.48
应收账款占收入比	2.58%	2.26%	1.87%	2.4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集中在两年以内，占比约为85%左右，主要为公司加大了对优质客户的销售政策。公司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6,597.41	74.55%	37,013.75	69.16%	28,468.83	69.29%	39,502.24	81.75%
1至2年	6,725.96	10.76%	7,222.70	13.50%	7,407.58	18.03%	4,789.99	9.91%

2 至 3 年	5,428.93	8.69%	5,182.31	9.68%	2,704.15	6.58%	2,226.36	4.61%
3 至 4 年	1,953.02	3.12%	2,143.82	4.01%	1,996.33	4.86%	1,023.21	2.12%
4 至 5 年	1,302.01	2.08%	1,454.96	2.72%	265.77	0.65%	549.39	1.14%
5 年以上	497.92	0.80%	497.92	0.93%	244.48	0.60%	231.42	0.48%
合计	62,505.25	100%	53,515.47	100%	41,087.14	100%	48,322.62	100%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养殖业务、饲料业务以及农药和兽药业务，其中报告期内饲料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91%、68.43%、60.30%和52.67%，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饲料业务产生的，因此比较同行业公司主要选取的是主营业务为饲料的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大北农	9.02	12.7	15.46	17.39
唐人神	71.43	86.01	85.73	106.16
海大集团	28.97	45.42	48.75	48.05
新希望	82.67	126.37	124.1	139.97
天康生物	15.35	25.56	26.08	29.86
平均值	41.49	59.21	60.02	68.29
正邦科技	41.85	49.92	48.73	42.39

注：2019 年 1-6 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间水平，具备合理性。

三、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合理

（一）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各期末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名称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大北农	13.21%	12.55%	10.94%	9.40%
唐人神	15.97%	17.85%	14.84%	16.17%
海大集团	8.82%	12.03%	12.04%	13.80%
新希望	18.06%	28.33%	23.65%	21.03%
天康生物	5.85%	7.48%	6.61%	6.75%
平均值	12.38%	15.65%	13.62%	13.43%
正邦科技	10.00%	11.25%	11.67%	9.17%

根据上表，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间水平，具备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期后回款情况和实际坏账发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的坏账准备远高于历史实际坏账损失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核销金额	应收账款金额	损失率	坏账计提比例
2019 年 1-6 月	-	58,763.55	-	10.00%
2018 年	-	49,965.33	-	11.25%
2017 年	805.43	38,630.38	2.08%	11.67%
2016 年	540.54	45,974.99	1.18%	9.17%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的坏账准备远高于历史实际坏账损失，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合理的。

四、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项目组访谈了公司财务总监，查阅了公司账簿，了解了应收账款的明细情况和增长原因，获取了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制度；2、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了解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对比分析了其与发行人的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具有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14、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在建工程逐年大幅增长，请申请人：（1）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在建工程建设周期等情况补充说明在建工程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申请人在建工程转固是否及时准确。（2）请结合在建工程明细内容，逐项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在建工程各项目的区别及联系，是否重复建设。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在建工程的情况

近年来，随着公司养殖业务的不断发展，为了满足日益扩大的产能需要，公司进行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投资大幅增加。重要在建工程主要为养殖工程。

单位：万元

重要工程项目	三年一期累计投入金额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合计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37,898.57	91,930.33	102,391.75	11,958.90	244,179.55
加美（北京）育种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12,216.03	64,105.69	133,976.72	4,407.07	214,705.52
黑龙江正邦农牧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13,232.86	91,275.14	77,318.76	50,692.19	232,518.95
湖北正嘉畜牧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1,972.43	6,944.56	1,448.44	10,365.43
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28,951.85	95,880.51	-	-	124,832.35
合计	92,299.30	345,164.10	320,631.79	68,506.60	826,601.80

在建工程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主要在建工程下设猪场较多，截止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具体建设猪场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具体建设猪场单位名称	已投资总额	转固金额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48,660.76	42,588.07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	28,071.12	21,447.12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新干分公司	20,338.04	12,745.59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唐山正邦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18,573.33	5,782.86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波罗分公司	16,952.58	16,907.95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湖南临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16,342.16	16,118.98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江苏正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6,134.57	5,603.49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湖南临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汾市猪场	14,489.69	10,834.52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宜宾广联养殖有限公司	14,132.66	61.58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安福分公司	13,513.58	9,722.00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大竹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12,351.63	3,005.09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林西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12,156.57	1,535.98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澧田三期猪场	11,917.85	11,886.55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龙南分公司	11,835.17	6,901.05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嘉定养殖分公司	11,426.35	7,265.90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三都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11,336.24	10,622.90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上饶市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0,279.20	9,309.53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江西正邦农牧实业有限公司	9,110.48	3,909.69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湖南临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茶场猪场	8,638.83	6,524.14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上饶市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余干县分公司	8,208.40	6,905.78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睢宁正邦牧业有限公司	8,192.54	5,973.79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鹤庆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7,841.03	3,043.31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澧田猪场	7,379.03	7,359.04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安远县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5,508.35	5,239.05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宜宾广联养殖有限公司长宁分公司	5,379.27	18.03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大悟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4,570.13	108.63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进贤分公司	3,250.39	2,436.93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江西加美种猪培育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崇仁分公司	2,153.07	871.69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余江分公司	2,043.93	1,977.96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2,009.99	-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崇仁分公司	1,502.64	979.73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韶关武江分公司	1,258.58	872.84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1,032.70	1,032.70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翁牛特旗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780.66	14.67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广西正邦广联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711.63	69.01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猪场建设小计		368,083.15	239,676.15
加美（北京）育种科技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东营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海丰猪场	72,627.98	68,043.33
加美（北京）育种科技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东营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6,117.79	47,396.86
加美（北京）育种科技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红安分公司	40,230.51	40,163.83
加美（北京）育种科技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东营市河口区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34,027.54	31,098.33
加美（北京）育种科技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鄱阳分公司	17,784.45	17,399.74
加美（北京）育种科技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金溪分公司	14,709.22	13,059.52
加美（北京）育种科技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红安分公司寒塘猪场	12,853.19	11,763.67
加美（北京）育种科技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东营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孙集分公司	12,018.76	9,155.32
加美（北京）育种科技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上高分公司	11,906.76	5,901.20
加美（北京）育种科技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11,651.72	11,453.81
加美（北京）育种科技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滨州市沾化区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1,567.72	9,137.26
加美（北京）育种科技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红安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3,261.06	3,261.06
加美（北京）育种科技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安远分公司	2,694.38	1,563.97
加美（北京）育种科技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都昌分公司	1,396.34	1,396.34
加美（北京）育种科技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宁阳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1,171.68	1,171.68

加美（北京）育种科技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泰安丰隆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1,057.42	1,034.62
加美（北京）育种科技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	804.29	473.48
加美（北京）育种科技有限公司猪场建设小计		305,880.81	273,474.02
黑龙江正邦农牧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三场	123,975.93	105,312.31
黑龙江正邦农牧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87,708.40	69,700
黑龙江正邦农牧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肇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59,851.13	53,868.42
黑龙江正邦农牧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肇源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47,388.18	23,124.63
黑龙江正邦农牧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辽宁盘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23,091.20	22,142.30
黑龙江正邦农牧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肇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育肥场	11,606.54	1,130.28
黑龙江正邦农牧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富裕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10,625.68	10,281.38
黑龙江正邦农牧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巴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4,954.44	4,118.13
黑龙江正邦农牧有限公司猪场建设小计		369,201.49	289,677.45
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建平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20,060.92	15,034.99
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韶关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15,312.46	-
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黄骅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2,548.14	7,597.76
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德州市陵城区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12,171.11	3,936.87
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柏乡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12,042.66	8,001.88
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义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11,295.35	7,260.16
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10,529.31	4,233.66
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淮南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10,147.78	5,319.78
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三台县华惠养殖有限公司	6,022.14	1,950.59
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徐州市贾汪正邦牧业有限公司	5,312.38	25.96

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崇左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2,991.96	-
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崇仁县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819.98	-
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来宾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1,393.15	-
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织金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1,341.73	4.17
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淮南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622.06	-
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广安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519.01	37.74
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猪场建设	淮北正邦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1.48	-
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猪场建设小计		125,631.62	53,403.55
总计		1,168,797.06	856,231.19

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公司新建猪场的建设周期通常在 2 年左右，猪场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周期在 1 年以内。如上表，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重要养殖工程已投资 116.88 亿元，转入固定资产 85.62 亿元。综上，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是及时、准确的。

二、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在建工程各项目的区别及联系，是否重复建设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 1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潘集正邦存栏 16,000 头母猪的繁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安徽淮南	28,234.25	22,431.31
2	广西正邦隆安县振义生态养殖繁育	南宁隆安县	32,840	26,327.50

	基地项目			
3	广安前锋龙滩许家 7PS 种养结合产业园（一期）	四川广安	12,800	10,169.23
4	上思正邦思阳镇母猪养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广西上思县	13,000	10,421.97
5	南华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项目	云南华南县	28,000	22,245.20
6	武定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建设项目（一期）	云南武定县	12,858	10,215.31
7	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年繁育 70 万头仔猪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河南商丘	24,683.06	19,788.16
8	达州大竹文星龙门 7PS 繁殖场项目	四川大竹县	25,000	19,861.79
9	偿还银行贷款	-	18,539.53	18,539.53
合计			195,954.84	160,000

（1）潘集正邦存栏 16,000 头母猪的繁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为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包括繁殖舍、公猪舍、后备隔离舍以及环保设施等配套基础设施。本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存栏母猪 1.6 万头的规模。目前公司在本项目的实施地点并无其他建成及在建的猪场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

（2）广西正邦隆安县振义生态养殖繁育基地项目实施地点为广西南宁隆安县，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包括繁殖舍、公猪舍、后备隔离舍以及环保设施等配套基础设施。本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存栏母猪 1.6 万头的规模。目前公司在本项目的实施地点并无其他建成及在建的猪场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

（3）广安前锋龙滩许家 7PS 种养结合产业园（一期）项目实施地为四川广安市前锋区，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包括繁殖舍、公猪舍、后备隔离舍以及环保设施等配套基础设施。本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存栏母猪 7,200 头的规模。目前公司在本项目的实施地点并无其他建成及在建的猪场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

（4）上思正邦思阳镇母猪养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为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包括繁殖舍、公猪舍、后备隔离舍以及环保设施等配套基础设施。本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存栏母猪 6,600 头的规模。目前公司在本项目的实施地点并无其他建成及在建的猪场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

(5) 南华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项目实施地点为云南楚雄彝族自治州华南县，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包括繁殖舍、公猪舍、后备隔离舍以及环保设施等配套基础设施。本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存栏母猪 1.6 万头的规模。目前公司在本项目的实施地点并无其他建成及在建的猪场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

(6) 武定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实施地点为云南楚雄彝族自治州武定县，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包括繁殖舍、公猪舍、后备隔离舍以及环保设施等配套基础设施。本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存栏母猪 7,500 头的规模。目前公司在本项目的实施地点并无其他建成及在建的猪场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

(7) 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年繁育 70 万头仔猪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实施地点为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包括繁殖舍、公猪舍、后备隔离舍以及环保设施等配套基础设施。本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存栏母猪 1.4 万头的规模。目前公司在本项目的实施地点并无其他建成及在建的猪场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

(8) 达州大竹文星龙门 7PS 繁殖场项目实施地点为四川达州市大竹县，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包括繁殖舍、公猪舍、后备隔离舍以及环保设施等配套基础设施。本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存栏母猪 1.4 万头的规模。目前公司在本项目的实施地点并无其他建成及在建的猪场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在建项目为生猪养殖养殖场建设，从投资构成上与公司目前在建项目结构一致。生猪养殖领域为公司目前重点投资与发展领域，本次募投项目的选址系公司充分考虑了拟建设地点的市场情况与公司现有的产能布局后审慎确定，公司在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无其他建成及在建的猪场项目，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的在建工程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大具有合理性，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及时、准确；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在建工程各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访谈了公司财务总监，查阅了公司账簿，了解了在建工程的明细情况和增长原因，了解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

产的时点，抽查了部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依据；2、比对分析了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与在建工程各项项目的建设内容，分析其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大具有合理性，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及时、准确。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在建工程各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

问题 15、根据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第三十五号）》，财政部驻江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申请人 2014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少计收入 500 万元、少列成本费用 272 万元等违规问题。其中：合并会计报表少抵消内部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 2.78 亿元，以虚假发票报账 16 万元。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江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调整会计账务，上缴罚款并补缴相关税款。”请申请人：（1）说明前述事项的具体情况、后续整改情况，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说明目前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是否有效。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前述事项的具体情况、后续整改情况，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存在少计收入 500 万元、少列成本费用 272 万元

公司饲料板块子公司 2014 年 12 月末已开具产品出库单，由于销售部门未及时将出库单据传递到财务部门，导致财务部门未及时确认收入。

整改情况：针对上述情况，公司通过 ERP 系统的搭建，通过系统控制将销售部门、仓储部门、财务部门的相关单据进行统一管理，实现数据实时共享，保证销售基础数据信息及时、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二）合并会计报表少抵消内部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 2.78 亿元

2014 年业务包括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饲料生产，合并范围内的养殖子公司与生猪屠宰子公司之间存在生猪交易，养殖子公司与饲料子公司之间存在饲料交易，且饲料子公司之间还存在饲料原料交易。公司拥有子公司 300 余家，合并

层级较多且复杂，而内部交易抵销主要通过人工汇总核对，造成上述交易抵销遗漏统计，编制合并报表时遗漏抵消。

整改情况：公司根据股权结构、业务情况重新设置了报表的合并架构，搭建了更合理的合并层级，调整了核算架构及核算方式。公司通过 ERP 系统的搭建，在 ERP 核算系统中增加关联交易核算、内部对账抵消核算，在正式报表生成前，系统自动检测内部交易是否抵消完成，如果存在例外将提醒相关人员进行调整。公司从严审查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余额，确保公司合并报表的真实准确。

（三）虚假发票报账 16 万元，是由于兽药板块子公司零星采购发票审核中未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为虚假发票导致：

整改情况：针对供应商提供的采购发票，公司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制定并下发《正邦科技发票管理审核办法》加强对发票的管理。公司修订并完善相关采购制度，建立完善的供应商考核制度，对于发票存疑的供应商将计入供应商档案，必要时终止与以上供应商的业务合作。上述涉及的虚假发票供应商已被公司从供应商采购名单内剔除。

上述少计收入少计成本问题合计影响当期利润总额约 200 万元，主要由于收入跨期导致；合并会计报表少抵消内部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问题，导致公司少计收入和成本，但对公司净利润没有影响。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 1,696,296.22 万元，营业成本 1,585,963.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074.38 万元，上述问题影响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48%、1.64%和 1.75%，占比较小，没有达到重要性水平，不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故上述前期差错为不重要的前期差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的相关规定，对于不重要的前期差错，无需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因此公司没有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公告。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经及时上缴罚款 1 万元并补缴相应税款 57.21 万元。公司在 2015 年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并按照要求调整了 2015 年会计账务，修订完善了财务管理及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有效杜绝了如上问题的再次发生，整改后自 2015 年公司不再存在上述问题。

二、说明公司目前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是否有效。

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规、指引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整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整套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生产、销售、信息披露管理、财务报告等方面。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之间能做到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管理层能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效运作，形成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制定了财务报告制度，主要包括：会计核算处理、财务系统控制、日常信息管理、期末关账、财务报告编制、财务分析、财务档案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报告的对外提供等，公司严格按照财务报告制度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每年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上述检查整改后，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司内审部门监督下，每年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并针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执行有效进行了专门检查，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核字[2018]00264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我们认为，正邦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目前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手段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访谈了公司财务总监，了解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相关问题；核查了公司针对信息质量检查列示的问题的整改措施，及后续整改情况；检查了公司 ERP 系统，公司 ERP 系统目前可以实现销售数据、库存数据、财务数据的同步更新，并且完善了子公司之间交易及合并抵消的控制；查阅了公司采

购管理制度及供应商档案；查阅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中关于采购、发票报表、出入库管理、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 2014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发现的问题已经整改完毕，公司其他同类项目的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目前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问题 16、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已获准未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如存在，说明已获准未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如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发行是否仍符合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 的要求。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已获准未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经申请人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十二次会议和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99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于境内以分期方式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公司债券。

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 2017 年公司债券，简称“17 正邦 01”，发行金额 5.3 亿元，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5.6%，已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完成发行并上市。2018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向截止 2018 年 11 月 16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支付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 5.60 元（含税）/张，共支付债券利息 2,968.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债券为 52,722.63 万元，公司应付债券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债券期限	期末余额	期末股东权益合计
112612	17 正邦 01	53,000.00	5 年期	52,722.63	750,491.18

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放弃 2017 年获准发

行的公司债券中尚未发行的人民币 11.7 亿元债券额度，不再发行。

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经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具有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9亿元。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相关注册额度尚未使用。《再融资业务若干业务问题解答（二）》中“问题5、（2）”中明确，“计入权益类科目的债券产品（如永续债），非公开发行及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以及具有资本补充属性的次级债、二级资本债，不计入累计债券余额。”超短期融资券系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期限在270天以内的短期融资券，因此相关额度发行后不会影响公司债券余额。

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6 亿元，以最近一期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相关数据测算，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债券期末余额为 52,722.63 万元，本次可转债足额发行后公司债券余额仍不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额的 40%。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上市公司获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公告及发行相关公告；
- 2、查阅了上市公司关于审阅放弃 2017 年获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 3、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 4、查阅了大公国际资信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17 正邦 01”债的跟踪评级报告，查阅了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信用评级报告；
- 5、获取并查阅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人注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通知书；
- 6、获取并查阅了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放弃其 2017 年已获准发行的公司债券中尚

未发行的人民币 11.7 亿元债券额度。发行人报告期末具有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 9 亿元尚未发现，超短期融资券为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不计入公司累计债券余额。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债券余额不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额的 40%。

二、一般问题

问题 17、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母公司及合并范围子公司生产经营资质、许可是否健全，尚未取得资质、许可的原因及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及合并范围子公司从事各类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业务	经营资质类别
1	农牧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
2		饲料生产许可证
3		粮食收购许可证
4		排污许可证
5	养殖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7		畜禽养殖代码证
8		排污许可证
9	兽药	动物诊疗许可证
10		动物防疫合格证
11		兽药 GMP 证书
12		兽药经营许可证
13		兽药生产许可证
14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15		排污许可证
16		新兽药注册证书
17	生化	农药生产许可证
18		农药登记证
19		农药经营许可证
20		排污许可证

公司母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均已取得现阶段应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国家农牧、养殖、兽药、生化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及合并范围子公司生产经营资质、许可证书等资料。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从事当前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健全。

问题 18、根据申请人文件“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是否符合《证券上市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单个涉案金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 条规定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发行人最近一年（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为1.93亿元，以涉案金额大于其1%为认定标准，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的未了结的且涉案金额在193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有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子公司名称	对方当事人	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简述及进展
1	沙洋广联饲料有限公司（被申请	赵云国（再审申请人、	296.3514	沙洋广联饲料有限公司与赵云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湖北省钟

	人、原审原告)	原审被告)		祥市人民法院(2015)鄂钟祥民二初字第000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赵云国应偿还沙洋广联饲料有限公司欠款2963514元。沙洋广联饲料有限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赵云国向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鄂08民申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由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审,并在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目前该案仍在再审审理过程中。
2	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	王爱华(被执行人)	336.60876	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与王爱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2016)鄂9004民初1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王爱华应偿还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货款3366087.6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目前尚在执行过程中。
3	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	王爱华(被执行人)	500	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与王爱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2013)鄂仙桃民二初字第022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王爱华应偿还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货款500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目前尚在执行过程中。

二、符合《证券上市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章“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之第七条第(六)款中规定:“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的前述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中的第1项案件系与发行人日常经营业务活动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且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比重较低，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第2、3项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且均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向对方提起执行申请，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积极追索债权的表现，且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重较低，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公开网站；查阅了发行人相应诉讼文件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9、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目前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对方是否提供反担保，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构成重大担保的，说明对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对于前述担保事项对方未提供反担保的，是否已披露原因并向投资者揭示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公告文件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信用报告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六、或有事项”中披露该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除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对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截至最近一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尚未解除的情形。”

问题 20、请申请人公开披露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

（一）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如下：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关于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

“2013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披露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0 至 2,410.05 万元；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披露业绩快报，预计 2013 年度净利润为 1,820.71 万元；4 月 19 日，公司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修正后 2013 年度净利润为-3,092.28 万元，4 月 24 日披露的 2013 年度报告中实际数据为-2,993.92 万元。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与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差异较大、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但未及时、准确披露业绩修正公告。

本所认为，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2.1 条、第 11.3.3 条和第 11.3.7 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周健、总经理程凡贵、财务总监周定贵、董事会秘书孙军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

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2.2 条、第 3.1.5 条和第 3.1.6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和第 17.4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公司董事长周健、总经理程凡贵、财务总监周定贵、董事会秘书孙军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1）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

（2）加强财务人员与业务人员沟通，完善公司信息沟通机制。

公司已对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进行了公告，见 2019 年 7 月 3 日发布的公告《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询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渠道，查阅了公司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监管措施及整改相关文件、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发行人整改以后，未再次发生上述行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深圳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函所涉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对需要进行整改的事项，已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制定了整改措施，明确了相关责任人，目前各项整改事项已完成，整改效果良好；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日常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改善，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高。

问题 2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尤其是承诺未实际履行或变更履行及其进展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六）项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持有发行人股票 469,015,985 股，持股比例为 19.29%，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持有公司股票 528,746,049 股，持股比例为 21.74%。2016 年 6 月 27 日，正邦集团和江西永联签订了《维持控股权协议》，确保了正邦集团对公司实现直接控制，维持正邦集团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

正邦集团与江西永联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控制。林印孙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及其关联方江西永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等承诺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印孙；正邦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正邦生化及其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正邦发展（香港）及其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承诺，如未来因该等房屋权属瑕疵给正邦科技造成损失的（包括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相关费用支出、罚款（如有）等），正邦发展（香港）及其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将就该等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于汇和化工年产 10,000 吨农药精细化学品及 15,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正邦发展（香港）及其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承诺，如未来因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该项目建设而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的，从而给正邦科技造成任何损失的，正邦发展（香港）及其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承诺，将就该等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5 年 03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2007年2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承诺，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2007年02月0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股东刘道君先生	股份限售承诺	作为公司的董事，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007年02月01日	在职期间持续性承诺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林印孙和刘道君先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正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正邦科技及中小股东利益。2、承诺人及下属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正邦科技《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的规定，依照合法程序，确保正邦科技的独立性，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正邦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2年11月23日	在职期间持续性承诺	严格履行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3、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4、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本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就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	2016年05月0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林印孙；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印孙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19年07月02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9年07月02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1、分配方式：未来三年，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 2、分配周期：未来三年，在公司存在可分配利润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应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和有关条件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及独立董事等的意见制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实施。	2019 年 07 月 29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林印孙	其他承诺	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 年 05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 年 05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 年 05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25,000.00 万元将用于偿还以下正邦科技的银行贷款，具体明细如下： <table><tr><th>借款单位</th><th>贷款银行</th><th>贷款金额（万元）</th><th>贷款日期</th><th>还款日期</th><th>利率</th><th>用途</th></tr><tr><td rowspan="2">正邦科技</td><td rowspan="2">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td><td>10,000</td><td>2015/6/26</td><td>2017/6/25</td><td>基准利率</td><td rowspan="2">支付日常生产经营及原材料采购</td></tr><tr><td>20,000</td><td>2015/8/31</td><td>2017/8/30</td><td>基准利率</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30,000</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2、公司自承诺日起未来三个月没有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规定的用途使用，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建设养殖技术服务站、发展生猪养殖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用途	正邦科技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10,000	2015/6/26	2017/6/25	基准利率	支付日常生产经营及原材料采购	20,000	2015/8/31	2017/8/30	基准利率	合计		30,000					2016年08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用途																																				
正邦科技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10,000	2015/6/26	2017/6/25	基准利率	支付日常生产经营及原材料采购																																				
		20,000	2015/8/31	2017/8/30	基准利率																																					
合计		30,000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 34,000.00 万元将用于偿还贷款主体为正邦科技的银行贷款，具体明细如下： <table><tr><th>借款单位</th><th>贷款银行</th><th>贷款金额（万元）</th><th>贷款日期</th><th>还款日期</th><th>利率</th><th>用途</th></tr><tr><td rowspan="5">正邦科技</td><td rowspan="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td><td>4,000</td><td>2015/1/5</td><td>2016/1/4</td><td>基准利率</td><td rowspan="2">购买原材料</td></tr><tr><td>4,000</td><td>2015/2/6</td><td>2016/2/5</td><td>基准利率</td></tr><tr><td>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td><td>6,000</td><td>2014/1/3</td><td>2016/1/2</td><td>基准利率</td><td>经营周转</td></tr><tr><td>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人支行</td><td>20,000</td><td>2015/4/28</td><td>2016/4/27</td><td>5.8850%</td><td>购买原材料</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34,000</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2、公司自承诺日起未来三个月没有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用途	正邦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	4,000	2015/1/5	2016/1/4	基准利率	购买原材料	4,000	2015/2/6	2016/2/5	基准利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	6,000	2014/1/3	2016/1/2	基准利率	经营周转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人支行	20,000	2015/4/28	2016/4/27	5.8850%	购买原材料	合计		34,000					2015年09月1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用途																																				
正邦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	4,000	2015/1/5	2016/1/4	基准利率	购买原材料																																				
		4,000	2015/2/6	2016/2/5	基准利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	6,000	2014/1/3	2016/1/2	基准利率	经营周转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人支行	20,000	2015/4/28	2016/4/27	5.8850%	购买原材料																																				
	合计		34,000																																							

			计划。 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规定的用途使用，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生猪养殖、新建饲料厂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制定的各项规章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守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章程、自律规则，自觉维护江西省资本市场运营秩序，积极配合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2、加快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制度，不做假帐，不说假话，不做内幕交易，诚实守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误导投资者。3、搞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开展投资者教育，充分保障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信守对社会公众的承诺。4、夯实基础，防范风险，科学决策，积极创新，不断提高公司质量和经营水平，积极回报投资者，并承担社会责任。上述承诺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监督。	2008年03月0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同业竞争承诺如下：我公司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今后将不与贵公司进行同业竞争，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2007年08月02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印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同业竞争承诺如下：我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今后将不与贵公司进行同业竞争，不从事任何与贵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2007年08月02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方式：未来三年，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分配周期：未来三年，在公司存在可分配利润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应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和有关条件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应	2017年06月08日	承诺期至2019年12月31日	严格履行

			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及独立董事等的意见制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实施。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林印孙;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了如下承诺：1、在持续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2、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18 年 09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8 年 09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现作出如下承诺：1、自本次非公开董事会决议日（2018年9月28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正邦科技股份的行为，亦无减持正邦科技股票的计划。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正邦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正邦科技股份，亦无减持正邦科技股票的计划。3、本公司认购的正邦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9年01月05日	发行完成后36个月内	严格履行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来源等相关事宜，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如下：本公司用于认购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2019年01月0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为最大限度地降低对正邦科技控制权稳定性的不利影响，作为正邦科技的控股股东，现承诺如下：1、本公司将不断扩充融资渠道，合理安排资金运用，提前为即将到期的债务作出资金偿还安排，确保债务的如期偿还，避免发生违约等不良事件。2、如相关还款义务未能如期履行的，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优先处置本企业拥有的除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之外的其他资产。3、本公司将继续维持、加强对正邦科技的控制，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不排除采取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等措施，维持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权。	2019年01月0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为最大限度地降低对正邦科技控制权稳定性的不利影响，作为正邦科技的主要股东，现承诺如下：1、本公司将不断扩充融资渠道，合理安排资金运用，提前为即将到期的债务作出资金偿还安排，确保债务的如期偿还，避免发生违约等不良事件。2、如相关还款义务未能如期履行的，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优先处置本企业拥有的除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之外的其他资产。3、本公司将切实履行《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维持控股权协议》中的约定，并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维持、加强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对正邦科技的控制，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不排除采取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等措施，维持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权。	2019年01月0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林印孙	其他承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为最大限度地降低对正邦科技控制权稳定性的不利影响，作为正邦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如相关还款义务未能如期履行，本人将尽最大努力提供资助，积极筹措资金，利用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向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持续确保正邦科技控制权的稳定性，避免因本人所控制公司所持有正邦科技股份被处置从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19 年 01 月 05 日	长期 有效	严格 履行
--	-----	------	--	---------------------------	----------	----------

二、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六）项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上市公司不得公开发行证券。《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上市公司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十二个月内有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承诺公告；
- 2、访谈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公开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均严格履行或处于正常履行中，不存在未实际履行或变更履行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六）项所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发行人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程凡贵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付爱春

朱锦峰

内核负责人：

曾 信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谌传立

总经理：

岳克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